民國叢書

第四編

·29·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外交史

錢亦石著

中國外交史

曾友豪編

上海書店

中國外交史

錢亦石著

中國外交史

著　　者　錢亦石

發 行 人　徐伯昕

發 行 所　生活書店
上海重慶南路六號
重慶・星加坡

特約經售處　聯營書店
重慶・漢口・成都

基本定價國幣七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運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勝利後第一版

〔91〕S.1—2000

本书据生活书店1947年版影印

序言

在我們這次對日本帝國主義强盜的抗戰中間，犧牲得最光榮的，要算錢亦石先生。自『八一三』滬濱的烽火燃起以後，大家都知道戰區宣傳與組織工作的重要，但是一般說這話仍只是從『理論』上出發，而實際行動的還是很少，亦石先生首先放下筆桿，組織戰地服務隊，到張發奎將軍所指揮下的滬杭線去工作。他的這種『從理論到實踐』的精神，當時給上海文化界的影響很大。此後有好多的人，都受他的感動，不怕辛苦，不怕困難，成立或加入宣傳隊，工作隊之類的組織到內地去服務了。在工作中，亦石因勞碌過度，首染瘧疾，一同工作的朋友，都勸他休息，但他仍力疾工作，以致病情加重，由瘧疾而轉成傷寒症。自敵人從金山衛江廻登陸徼倖成功後，形勢吃緊，他才由前線抱病回到上海租界裏面來，

在他闖進法租界後不到一個鐘頭，敵兵就到了他入口的那個地方。一九三七年一月底，因醫藥無效，他便離開自己的正在鬥爭中的祖國而逝世了！所以，亦石先生的為民族解放而犧牲的精神實在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亦石先生不僅是個『實踐家』，他對於革命理論，也很有研究。他的國文程度，造詣很深。他的文筆流利，生動有趣。不論怎樣一個題目，在他的筆下，都由淺入深，寫得津津有味。同時，他的觀察，也十分深刻，他對於每個問題，他都分析得很精到。所以，他的著作，很受廣大青年的歡迎。

亦石先生的著作很多。在他去世以後，朋友們為紀念他起見，計劃把他的譯著，加以整理，出一全集，只因戰時印刷困難，這一計劃，未能順利執行。

本書是亦石先生在上海暨南大學和法政學院任教授時所編的講義，關於帝國主義如何侵略我國，分析得很深刻。在目前抗戰期間，此種讀物，極為需要，爰決定先出單行本，以饗讀者。

張仲實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於漢口

目次

第八章　世界經濟危機中的中國外交……二三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外交史的內容

凡所謂史，並不是把過去曾經發生的事實，巨細無遺的一一記錄下來的東西。因爲這樣的東西，只能做我們的參考材料，不能給我們以智識；而史，應是一種科學，使我們了解過去，了解過去某一類事實的因果關係，以至對於目前這類事實，能有更有把握的認識，更有計劃的處理，以達到所要達到的目的。例如紀事本末，只能說是一種文學性質的史書，不是一種科學性質的史；編年體的通鑑，只能說是一種「年鑑」彙編似的史料，不能說這就是史。

我們要研究一種史，目的並不止在知道許多事實，說起來可以衒耀自己的

「博聞強識」；主要的是在了解這許多事實的前因後果，而研究出一個避難就榮，革弊與利的方法來。因此，所謂史，就決不是史實一堆的記載，而是用科學方法把史實整理過，批判過的詳述。換言之，史，與其說是記載，不如說是帶有說明的敘述。

外交史要講些什麽？它決不應講些歷來外交上許許多多瑣屑事情，它應該講的是歷來外交政策的變遷，這種變遷的根據和其得失。我們知道，外交，並不是它自身能夠單獨存在的東西，它只是某一種政治系統之下，在邦交關係上運用一種手段來完成這個政治任務的策略。如果要離開政策來講外交，就決無外交可言，勉強要講，也只是些毫無意義的外交故事，不能成爲外交史。

社會的存在價值，不只在其能爲構成分子爭取生存，並要能爲他們謀得利益的發展。這必需有一個明確的政綱做根據以定出有系統的政策來，爲有計劃的建設，才能完成這個任務。在國家尚未消滅的時期，一國人民的利益不能不與他國

人民的利益或一致或衝突。因此，一國政綱的實現，就不能不與他國政綱的實現發生相互作用，或相資助，或相抵觸。於是，只有各種建設計劃的政策仍屬不夠，必須再有一種外交政策，用外交手段，使本國的政綱政策，至少不至因和他國抵牾而減低實現的程度，甚至要利用他國的政綱政策來使本國人民利益得至更大更快的發展。因此，所謂外交，決不是「水來土掩」那樣在事變來了以後出來應付一下那種無可奈何的消極辦法，而是有計劃的度量他國情形，使本國政綱能在邦交關係上得着健全的發展的一種積極政策。所以，我們問到某國某時的外交是什麼時，就是問其外交政策是什麼，並及當時某國的外交政策爲什麼是這樣而不是那樣，是否和它當時的整個政策相一致，在它當時的整個政策上發生了些什麼作用，幫助了還是損害了，等等。離開這些，就再沒有外交可言。

同樣的，我們所以要講外交史，決不是來記誦過去的許多外交史實，而是要從歷來外交政策變遷的研究上，得着外交的智識。我們要問的，是：歷來的外交

政策有了些什麼變遷？爲什麼要有這些變遷？這些變遷是否能很恰當的適合着當時國際情形上以及邦交關係上的變化？這些變遷表現着怎樣的一種趨勢：對於目前外交政策的决定具有何種意義？等等。離開了這些，也再沒有外交史可言。

所以，所謂外交史，說正確些，應當說是外交政策史，或外交政策變遷史。

第二節　中國外交史上的變遷

歷來中國的外交，有沒有政策呢？難講得很。過去中國外交上的變遷情形，可分四個時期來說。

第一個時期是「深閉固拒」。在以前，中國向來以「天朝」自尊，對於國外民族，都指爲「夷狄之邦」，是要年年進貢，歲歲來朝的。這種自尊自大已成爲中國人根深蒂固的心理。我們自詡爲「文物之邦」。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在中國都早已有過。在我們心目中，只有中國人是「人」，那些東洋人西洋人，都只是

些「東胡」，「西夷」，「南蠻」，「北狄」，不能稱爲「人」。「蠻」字從「蟲」，「狄」字從「犬」，就是那時中國人不認他們爲「人」的明證。因此，就死活不放外人入中國，怕的是要「蠻夷猾夏」。但是，外人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如蒸氣一般地要膨脹開去，不管你北有長城，南有天池，他是要破關而入。我們既深深固拒，不要外人進來，自然對他們的進來不做準備，他們又無孔不鑽的偏要進來，進來時就東衝西突。於是我們措手不及，只好由人擺佈了。這是滿清中葉的外交情形。

第二個時期是「洋人有如天人」。經過幾次慘敗之後，覺得現在的洋人是厲害的，於是一反從前所爲。變「鄙夷」爲「膜拜」，一方面自己竭力效法西歐。起初以爲洋人的厲害在槍砲，兵艦等，於是北洋練兵，漢陽開兵工廠，同時派嚴又陵等留學外國學習海軍；但結果仍是失敗。中日一戰，把新練的海軍被人打得落花流水。以後又以爲洋人所長在科學，在法政，於是辦學堂，重科學，變新

法，立憲法；但忙了多少年，仍然還不能強似人家，辦起「交外」來，還是處處吃虧。另一方面，一和外人交涉，好似老鼠遇見狸貓，唯有唯唯諾諾，奉命唯謹，不敢道半個「不」字。這是民國以前的情形。

第三個時期是「以毒攻毒」。後來，簡直覺得自己是沒有力量來抵制外人的了，只有利用外人在中國這塊市場上相互間的衝突來應付他們之一法。於是有的是親日制英，有的是親英制日，有的是親美制英日，這種利用外人去抵制外人的方法，就被認為最巧妙的外交方法。那知外國人並不是傻子，你想利用他，他也就利用你的利用他，結果，在中國外交上是更加糾紛，更形棘手；人家沒有會被你利用到，我倒反被人家利用去了。這是北洋軍閥時代的情形。我們要知道，利用人家的相互衝突來以毒攻毒，並不失為外交手段之一，但問題是在於你自己先要有點東西，有一種力量做個主體。然後才能利用人家。否則專靠人家，自己可以什麼都沒有，世間那有這種便宜事。引狼拒虎，結果自然只有把自己的臥榻，

變成猛虎爭食的戰場。

第四個時期是「革命外交」。最後，知道外人是和他們鬼混不得的了，乾脆是要向他們「革命」。外交而革命，將如何「革」法呢？關稅要自主，租界要收回，法權要收回，不平等條約要廢除，這自然是對的了。但外人狡猾得很，當我們提出這些口號來的時候，他們很客氣的答應同意，但他們說，這辦法好是好的，不過時機還早：你們自己的憲政還須經過若干年的訓政時期才能實現，這不是同樣的應當經過幾年的準備時期才可實行嗎？（看費唐氏提交上海工部的報告書）而且，他們還在此時間提出了些「最惠國待遇」，「雜居權」，「永租權」等等要求來。結果，外交的「命」，似乎仍未能「革」去。這是最近的情形。實在的，你要革人家的命，先要顯點本領出來看看，否則拿什麼東西去革呢？手無寸鐵，走到人家面前去說：「我要你的頭！」人家很可以慷而且慨的說：「你拿去好了！」那時，你所得到的，恐怕只有一個「沒趣」吧。

這就是中國外交史的全部。在這裏面，我們實在找不出什麼東西可以叫做政策，政策不是空的主張以至於幻想。政策是要有具體的計劃和切實周密佈置的。

第三節　弱國是否有外交

所以，用第一節所述意義來講中國外交史，眞是無從說起。從中國和外國正式發生邦交以來，未曾有一件外交對中國是光榮的；不但講不到發展人民利益，就是保持人民固有的生存權利都不能做到。中國所謂外交，每次都是在計議斷送多少人民權利給外國。中國實在沒有外交史，只有喪權辱國史，賣國殃民史。或者從對方面講，只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壓迫中國史。或者從另一方面講，中國只有外交失敗史。

中國外交上向來只有失敗，其原因究竟何在？我們常聽到的一個解釋，就是「弱國無外交」。但這個解釋是非常不正確的。爲什麼？

第一，中國在開始和他國發生外交關係時是赫然一個強國，不但不像現在的弱，而且在當時發生關係的諸國中，它也並不弱於那一國。所以，中國外交失敗，至少在開始發生外交時！不能拿「弱國」來做解釋，剛剛相反，現在中國所以這樣弱，到可以說是歷來失敗的外交有以致之；一看中國近百年史，就可以看見每經過一次外交中國就加弱一步。所以，就中國說：「弱國無外交」這句話，是倒因爲果的說法；實情是因爲無外交所以才弱國，不是因爲弱國所以無外交。

第二，在古今中外的許多事實上，我們看到許多弱國確有很好的外交，而且這些弱國還確因有了好的外交得以轉弱爲強。例如大戰後的土耳其，革命後的俄國，就是眼前的例子。土耳其在戰後，本身已受宰割，法國大有得而甘心之勢，適於此時國內發生革命，那眞是浪打江心的一隻破船，弱得可以了。而今日雖沒有達到怎樣的隆盛，但至少已不是一個弱國，所以致此，自然有種種關係，但當時外交得手，與俄復交，與法停戰，決然是一個有力的原因。俄國在大革命後，

長期的大戰和內戰，普遍的災荒，把國內形勢已弄得岌岌可危。再加以當時全世界帝國主義都合力向牠進攻，那時的俄國，眞好像風前殘燭。然而，現在的蘇聯，已是全世界上別開生面的國土。這主要的當然是她五年計劃建設成功，但倘若沒有歷次的適當外交，很難收轉危爲安之效。這樣的例子，實是到處可以找到的。所以，「弱國無外交」這句話，只是當局推委責任的謊言，沒有什麼意義的。

第三，弱國要辦外交，比較起强國來當然要艱苦了許多。但只是艱苦些而已，決不是根本沒有辦法。而且正因爲是弱國，需要依賴外交的地方才更大更多，這只有使當局更堅決的更勇敢的更有計劃的去辦外交。好像航船的，愈遇着驚濤險浪，愈要堅決有主張，愈要勇敢機警，看風轉舵，來衝出波心。如果用「無辦法了！」一語以拋却舵把，一任風吹浪打或向風浪叩頭有聲，那只是宣告船主的無能而已，宣告航行的破產而已！我們對他還希望什麼呢？

所以，「弱國」二字，決不是，也決不應該是中國外交失敗的解釋。

顯然的，中國的外交向來只有失敗，是因爲從來沒有過外交政策。沒有政策，是失敗的唯一原因，唯一解釋。試問那一次的外交當局能從事實做給我們看：他在發展那一部人民的利益，或者退一步說，在保全那一部人民的利益？他可以在就職時發表一個很漂亮的大政方針，那只是自己誇誇而已，或者是官樣文章而已，與事實不發生絲毫關係的。事實上，我們只看見他在一任風吹浪打，只看見他在向風浪叩頭有聲。如此而要求外交的不失敗，眞是只有「天曉得」。

然而，我們知道，外交，只是當時政府整個政治系統中的一環。外交沒有政策，決然不只是外交方面的單獨現象，而是當整個政治系統沒有確定政綱，因而沒有堅强有力的政策表現，這就是說，外交失敗，不能只歸咎於當時外交無政策，應當進一步說，是因爲當時整個政治系統都沒有政策。因爲外交政策，根本是要由整個政治系統來決定，斷不能由外交這一部門來單獨決定。正因爲整個政

治無政策，所以才有無政策的外交；不然的話，就決不會單讓外交在那裏因循誤事。

第四節 研究中國外交史底方法和意義

如上所述，中國簡直就沒有外交史可講，因爲根本就沒有外交政策存在過。但我們仍然要來講中國外交史。怎麼講法呢？我們在前面說過，中國外交史是沒有，實國殃民史是有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壓迫中國史是有的。而且我們自己雖沒有政策，而帝國主義侵略我們壓迫我們，則着着實實有政策，而且有一貫的政策。我們不能從自己方面來研究外交政策的變遷，却很可以從帝國主義方面來研究牠們侵略政策壓迫政策的變遷，以及這變遷的根據，這變遷對於中國的影響。

這樣的研究，在我們對中國外交的了解上，在目前中國外交政策的決定上，

都是很有意義的。因爲：

第一，以前中國外交所以沒有政策，固然主要是由於整個政治根本無政策，但在另一方面，不去深究對方的政策以及爲什麼人家要有這樣的政策，也是使得自己無從定出適當堅定的政策的原因之一。有句老話：「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在交戰時是這樣，在外交上也是這樣。中國以前，對自己到底要做些什麼，應當做些什麼，是沒有明白的意識到，對人家是在做些什麼也莫明其妙，可說是「己」「彼」兩不知，結果自然只有亂撞。現在來從歷史上研究一下：侵略我們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外交政策是怎樣產生的，性質怎樣，其本身有無弱點，這當然是外交上很需要的智識，在自己外交政策的決定上很有幫助。

第二，史的研究，不只在要了解過去，主要的是從過去發展的趨勢中看清目前已到了怎樣的一個階段。現在我們這樣的研究，一方面是要看清楚帝國主義對我們侵略壓迫是怎樣在變遷，變到那裏去，我們有什麼對付的方法，另一方面是

要看清楚中國在牠們侵略壓迫之下，已陷入怎樣的地步，在國際上已處在怎樣的一個位置，要怎樣才能從這種地位解放出來。這樣，我們就很可以從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壓迫中國的歷史中研究出一個總的趨勢來，在這總的趨勢之下看出目前的國際新形勢，自己的新環境，來決定我們對自己利益怎樣就可保全以至向前發展的一個總的政策，而外交政策自然可以從此產生。

第三，帝國主義在各時期侵略中國壓迫中國的政策，都是根據當時他們自己整個政策來的。我們既不能在自己方面從這部「不盡卒讀」的又臭又長的失敗史上來數「家醜」，希望從中會得到什麼，不得已而思其次，很可以從對面來研究人家的外交——侵略，壓迫——政策是如何的和其本國的整個政策聯繫着，以明白外交是什麼一回事。這當然不是說我們要來向帝國主義學樣，打算去侵略人家，壓迫人家。東施效顰，徒增其醜。我們是要求個明白外交和內政是怎樣的分不開。

我們怎樣去研究，當然不是要把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事件一一都搜集無遺，只是要提出各時期中幾件比較重大的史實加以研究，看其政策上的變遷是怎樣的一個過程。

第五節　帝國主義的發展與中國底外交史

這樣，我們的研究，是不能從中國方面研究中國外交史，而要從帝國主義侵略方面來研究中國外交史，而其侵略政策的發展又是和整個帝國主義政策聯繫着，那麽，帝國主義的發展，在這裏就有很重要的意義了。因此，了解帝國主義的一般性質是首要的一件事。

「帝國主義」這一個名詞，是西美戰爭（西班牙和美利堅在一八九八年的戰爭）以後，漸漸在經濟書籍及政治書籍上出現的。牠是資本主義發展最後的一個階段。資本主義的發展，很自然的可以分作三個主要時期，即：重商主義，國家

主義和帝國主義。在第一時期的西歐資本主義國家，都爭着要去獲得商業市場和在其他大陸上的商業專利。他們的政策，是要使對外貿易出超，爭取航海權和獎勵國內的製造業。在第二時期，他們是致力於完成地理上的邊疆，以獲得經濟上的統一。工業資產階級，就在這時奪取了政權，消除封建制度及重商政策下限制工商業發展的種種障礙。這種工業政策，使生產力絕對的發展，使世界局面，起了迅速的根本的變遷，就是在所謂「熱烈的民族要求」的旗幟之下不時引起戰爭，以分割世界市場，推銷工業製造品。資本主義國家內部工業上這樣的猛烈發展，必然要反映到國際關係上，激起一個新的時期；這就到了牠的第三時期，也是最後時期的帝國主義時期。在這一時期中資本主義呈現出如下的幾個和前一時期完全不同的特質：（一）由自由競爭貿易變爲貿易獨佔；（二）由自由競爭的工業資本變爲少數銀行家獨占的金融資本；（三）由貨物輸出變爲資本輸出；（四）由輕工業發展爲重工業，即由消費品製造的競爭變爲生產工具製造的競

爭；（五）世界市場已分割完竣；（六）由慘淡經營生產企業的資本家，變爲占有股票債務，坐享紅利的寄生蟲的資本家。

這樣一個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對於全世界的意義和影響是怎樣呢？

第一是市場恐慌愈趨愈烈。首先是生產技術的改進，逐漸由鐵的生產力代替血和肉的生產力，而把勞動者一批一批的排出生產，構成大隊的失業軍。他們頓時失却了購買力，縮小了國內的市場。其次是原先生產落後爲先進國國外市場的國家，逐漸發展自己的生產，縮小了部分的國外市場。這一消費市場的失去，起初還可由新的機器市場即生產工具市場來補充，因爲落後國發展生產，需要大量的機器。但這市場不久又失去，因爲他們自己也能製造生產工具了。而其當時的消費者，現在已是生產的競爭者，市場更形缺乏：再加因她們生產技術改進，使那裏大批勞動者失去購買力，市場更見縮小。於是大家努力搜尋新市場，直搜到天涯地角，互爲爭奪市場和霸占市場的戰爭。這就形成了帝國主義殖民地政策的

基礎。

第二是對投資區域的爭奪。金融資本家，因爲世界市場已經分割完竣，再也不能從經營生產上（不管是消費品生產或生產工具生產）獲得紅利，於是就改而做輸出資本的企業。他們爲要把握到投資必能獲利的保障，就必須到政治上來統治接受投資的國家。於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就一變而爲帝國主義的政治侵略；經濟侵略，對於被侵略者還有相當的促進經濟發展的意義，政治侵略，對於被侵略者，箝制生產發展的作用，遠過於促進生產發展的作用。

第三是軍國主義的發展和世界大戰危機的緊迫。金融資本家，爲得要確保他們獨占市場和政治侵略的勝利，就叫他們國家盡量擴充軍備。他們不但在預算上把軍費擴大到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且把全國的學校，實驗室，工廠等都變成製造軍用品的附屬物，把全國青年及廣大羣衆都變成了後備軍，而且把戰鬥器如坦克車，榴霰彈，機關槍，毒氣炮，無畏艦，飛機，炸彈等等製造得在幾分鐘內可以

把整個地球變成焦土，而且把軍港，飛機場，炮台等築遍於全世界的山腰海峽，原先是發展世界生產的工業資本家，到了脫離生產，專門坐在家裏剪支票領現金的金融資本家的現在，已是天天在想毀滅世界的惡魔了！

第四是各種矛盾一齊發作，再無緩和餘地。首先是各帝國主義間相互的矛盾；牠們互爭市場，互爭投資區域；貨物與資本只是加多，市場只是減縮，他們的矛盾就日益加劇。其次是資本家和勞動者的矛盾；他們的利害原來就根本相反，但到了此時，世界經濟一天險惡一天，資本家亟亟於自己利益的爭取，那裏還顧勞動者的死活，前者往往把自己在各方面所遭受的損失全部往勞動者身上推去，牠們現在的矛盾已達到不可調和的程度。其三是帝國主義和殖民地的矛盾；帝國主義資本家的剝削殖民地民衆，比之對國內無產階級還要殘酷，世界經濟一天天窘迫，對殖民地的剝削更一天天加緊，羣衆忍無可忍，只有起而反抗的一途。這些矛盾，在以前原也早就存在，不過現在因為資本和貨物已把世間塞滿，

資本主義再無發展餘地，所以這些矛盾就一齊爆發，無法挽救。

第五是政權獨裁，外交絕對祕密。政權原是保障經濟利益的工具，當然要跟着經濟上的變化而變化；經濟上既由自由競爭變成獨占，政治上當然就要由民主而變成獨裁——寡頭的金融資本家獨裁。因此，國際關係上的外交，完全以保全、鞏固少數寡頭資本家的地位和利益爲目的，因而這些事情就應該保守祕密，讓幾個「顯貴者流」去幹。他們以爲這些國際關係實在太深奧，太複雜了，平常人無法可以了解，只有他們是能夠而且已經了解。所以當內閣或幾個閣員和別國訂立條約的時候，無論是祕密的或是公開的，他們總是照着後台老板——銀行家多少已經確定了的政策去做。在這種事件上，政治家是不能自由參與的，除非是後台老板所能信託的人，政治家所歡喜的剛和後台老板所歡喜的相同。這樣嚴守祕密的理由是很簡單的，他們所幹的勾當，其唯一的內容就是剝削落後民族和國內勞苦羣衆；「與虎謀皮」事必無成，自然不能向大衆公開了。這種縱橫捭闔的

外交，更使上述各種矛盾加深加劇，而大戰危機也就更爲緊迫。

這種世界大戰，就終於二十年前（一九一四）爆發了第一次，而這次大戰，也終於打出了一個新的局面，就是產生了一個面積占全世界六分之一，社會組織完全兩樣的蘇聯。從此世局一變，除了上述三種矛盾仍未消滅外，又添上一個最基本的矛盾，即蘇聯和帝國主義的矛盾，原有的三種矛盾更因這一新添的矛盾而加劇。此後國際形勢更爲緊張，大戰危機更爲迫促，而各國的一切內政外交，就都以這個矛盾爲基礎，爲中心了。

以上是資本主義變遷的概略。這個變遷，在中國外交關係上有決定的影響。中國爲半殖民地的國家，就是市場和投資地無條件的供給者，而國際帝國主義則爲市場和投資地無條件的享有者。因此，中國一部外交史就是這個供給和享有的交涉史，中國外交上的變遷，就以國際資本主義的變遷爲轉移；國際資本主義向前發展一步，中國所受的侵略和壓迫也就加緊一步；所有在中國發生的不平等條

約問題，租界問題，關稅問題，治外法權問題以及割讓問題，外債問題，商埠問題，航權問題，築路問題，採礦問題，一切一切，都應以國際資本主義的發展來說明。

前面說過，我們研究中國外交史，不是來追尋那些陳舊的醜史，而是要來創造一部簇新的光榮史，「怎樣才能從國際帝國主義的鐵蹄底下解放出來？」就是我們當前的唯一的大問題。

第二章　國際資本主義前期中的中國外交

第一節　歐人來華

中國和外國有來往，遠在明清以前。但以前的來往，只是外國一方面的，中國人始終是採一種不理的態度，一任外國人的自來自往。故雖有來往，實無外交可言。（至中國人到外國去的，爲時更早，也更是一方面的。即外國人讓我們去就多去幾趟，不許去時就簡直沒法去。這種情形，到現在還是如此。所以在這方面而更無外交可言，到現在還無外交可言。）但這種情形，却和以後的所謂外交很有關係，我們不可不先在這裏約略說說。

外人到中國，在唐朝時代就有了；唐貞觀中曾有景教徒阿羅本來過。不過這

種來往，實際上並無多大意義。有意義的來往實開始於明朝宏治十年——西歷一四九七年。那時，印度航線已經發見，葡人華士哥德噶馬（Vosco da Gama）繞好望角達印度，開中西國際交通之紀元。嗣後，葡人佔領印度半島的臥亞，東略馬六甲，爪哇等南洋羣島。在中國方面，從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之後，經商南洋羣島的華人也日多一日。葡人既與華人相接觸，遂益東進而至中國。至正德十年——西歷一五一六年，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乘小艇至，爲歐人揭着國旗的船舶開入中國的第一次。當時拉氏即要求與中國締結通商條約，中國未允許。明年，復有葡船四隻，馬來船四隻來廣東，得地方官的許可，停舶於三灶島。此後葡人到中國來的就漸漸多起來。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有都指揮黃慶，受了葡人的賄賂，請於上司，把澳門開爲葡人通商地，使每年納二萬金。嘉靖三十年——一五五三年，葡人藉口商船遭風，貨物被水浸濕，要求給地曝晒，幷求建築房屋以便保存，海道副使汪柏許之。葡人在澳門的居留地就更加擴大，葡人來

華也更多。至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人竟在澳門設官置吏，視澳門爲殖民地，而華人也漠然聽之，不以爲異！此後葡人乃更進而侵佔他地，至嘉靖末年，葡人在廣東所佔的居留地，已有上川，電白，澳門三處。泉州，甯波等地，亦多葡商出入。這些地方的葡人，因生活習慣多和中國人不合，常常要被驅逐，甚至虐待，他們在中國通商，始終未能如何得志。明萬歷元年——一五七三年，明廷命於澳門附近築牆爲界，不啻明認界外爲葡人自治地，此實爲歐人在中國占有租借地的開端；不過繳納地租，和以後英，法，德，日，美等國的租借地稍稍不同吧了。

和葡萄牙競爭海上貿易的，最初爲西班牙，其後爲荷蘭，最後爲英吉利。西班牙人見葡人在中國得地通商，也於明隆慶四年——一五七〇年至廣東；於萬歷三八兩年——一五七五，一五八〇年——遣使帶了國書禮物等來中國要求締結商約，但都被葡人從中阻撓，未能成功。荷蘭人於萬歷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開

商船至廣州要求通商，也被葡人所阻，後十年——一六一四年又來中國求通商，仍被葡人所阻，不得成功。至萬曆五十年——一六二二年，荷人乃圖武力入中國，攻澳門，結果戰敗，退據澎湖列島，後二年——一六二四年又從澎湖進據台灣，但始終未能達到與中國締約通商的目的。英人則於明崇禎八年——一六三七年卽以艦隊至澳門求通商，但也被葡人所阻。當時英人威代爾乃率船四艘，由虎門進，武力强入廣州，盡售其貨而去，此爲外人武力通商之始！

歐人侵略中國，一爲通商，又其一則爲傳教，蓋通商，其力只及於邊境，而教徒則能深入內地以刺探各種實情，可爲經濟侵略的先導也。葡人旣得澳門爲通商地，傳教徒就蜂擁而至。第一個到中國的傳教徒，名利瑪竇，意大利人，爲耶穌會的舊教徒。這時剛在歐洲宗教改革之後，新教盛行於北歐，南歐；西，葡等國仍守舊教。利氏於萬曆九年——一五八〇年抵澳門，布教於廣東之肇慶府。他傳教的方法甚巧，學華語，穿華服，甚至姓名也改從華俗，取名利西泰；更以其

說附會於中國儒家之道，以迎合華人的心理，且以天文，算學，輿地，醫藥等學識結納人心。因此，一時極得廣東官吏的歡心，得建立天主教堂於韶州。其後又於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資緣入北京，以聖像及時表獻神宗，同時，又以禮物獻於在朝的幾個要人，以天算等科學作傳教的工具。當時的皇帝和大臣竟被他蠱惑得無可無不可，把他當做一個了不得的貴客，於是天主教大爲興盛。此後來的教徒就一隊一隊地跑來，比較著名的有王豐肅，龍華民，艾如略，龐迪我等。至明朝末年，中國人信奉天主教的已有數千。到了清代，清帝對於教徒更是優待，當時有教徒湯若望，南懷仁竟受册封，尊爲長者，故其教更盛。至康熙時，教堂在廣東的已有七所，在江南的已有百餘所，這幾省信教的共達十二萬人，其餘各省還不算。你說教徒的力量可怕不可怕？至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羅馬教皇頒布教條，禁止教徒崇拜祖先，不得把「天」的名稱用之於基督教以外的神，因而基督教就與中國禮教不相容，尤其是和中國的宗族關係相衝

突，於是族中有信教的就發生了族中公產如何分配的問題。傳教師庇護教民，這恃其與在朝顯貴有結納，而要挾地方官吏，使爲利於教民的判決。於是社會習俗，國家行政，處處都受了教徒的干涉。教徒的勢燄可怕，至此始爲中國人所覺察。清廷怒，禁止教徒傳教，命西人傳教徒一律退出澳門，改天主教堂爲公所，嚴禁人民信教。歐人傳教陰謀，至此受一打擊。然他們是不會就此罷休的。所以，以後强訂片面的不平等條約時，都列入准許傳教的條文，因其作用原不小於通商也。

第二節　中英通商

中國受痛最深，束縛最甚的不平等條約，實始於鴉片戰爭後的中英南京條約。這條約的締結，一方面固由於資本主義國家的侵略政策，另一方面也是那時中國當局不明時務的深閉固拒的態度所促成的，這，一看英國初來中國通商時的

受盡波折就可知道。英人從咸代用武力強入廣州售其貨物後，頗引起中國民族的反感，以後凡有英人來求通商，總是要用種種方法來阻遏。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有英國商人來澳門，中國索取租金二千兩，又派兵監視其商人，其船停留五個多月，卒不得要領而去。一六七四年（康熙十三年），英船再至澳門，也因中國故與爲難，使它只得貶價售去織物十一匹而去。英商既不能在廣東得志，乃到廈門，甯波等處來找機會。不料這幾處的官吏對他們的需索更比廣東厲害，仍不能成功。至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英政府乃正式派遣馬甘尼爲大使向中國政府要求締約通商，於一七九三年至中國，中國把他當做來朝貢的，要他向皇帝行三跪九叩首禮，馬甘尼不肯，後經多少曲折，始許其用謁見該國國王的最敬禮見清帝。他向清廷提出七條通商條約，清廷無論如何不肯答應。因那時政府全不懂得通商的利害關係，只曉得中國歷古以來對於「夷狄」許其在邊境互市，完全是一種嘉惠遠人的恩典，所以死活不肯和英國立在平等地位上來締結條約。

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政府又派遣亞墨爾斯為大使向中國政府重伸前請，清廷惡其煩擾，對他們態度更比對馬甘尼還要不好，一定要他行拜跪禮，亞墨爾斯不肯，即斥其無禮，命其即刻退出國境。觀此，英人所受困迫也算大的了。

英人初時所以能來遠東通商，因當時有明朝遺臣鄭經佔據台灣廈門兩處，頗樂於和外國人通商也。到鄭氏為清所滅，這兩處的通商事務就中止。後來東印度公司組成，英人既在遠東確立商務根據地，乃進一步向中國圖發展。至廣東，地方官吏雖加以種種束縛，但總算能允許英人通商。英人在廣東通商，初由東印度公司壟斷，至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英政府下令廢止該公司的專業，設對華通商總監督，給以管轄商人全權，任那臕為主務監督，蓋資本主義日漸發展，商務就跟着日見重要也。但中國對商務絕不重視，始終把管理商務的看做通達商情的「大班」，不得和仕官為伍。故那臕就任時，用平行致書兩廣總督，約他相

見，總督嫌他無禮，拒絕不見，且不許他到廣州。於是英人在廣東的商務又受一次打擊。

英國的正式商務，雖屢不得逞，然東印度公司所經營的鴉片輸入則日見興盛，中國用以付償鴉片代價的銀一年多一年。粵督感覺到這個鴉片流毒太厲害，加以嚴禁。英人見其主要商品頓受禁止，就出來力爭：交涉辦不妥，不惜出之以武力，蓋通商為資本主義的生命所託，遏其通商，不啻絕其生命也。那懿乃令軍艦二艘。以保護商民為辭，溯江直入虎門，發炮五聲，敗退黃浦。一八三四年十月，那懿因中暑死於澳門。英政府以大衛繼其任，但粵督仍舊要他自認為大班。大衛沒辦法，只得向英政府辭職。羅濱孫繼之，依然沒有辦法。後來，他上書英政府，設法在珠江海口占一小島為商務根據地，自謀發展，不必再和粵督交涉。英政府乃於一八三六年廢通商總監督，派義律為領事，繼續與粵督直接交涉，遵舊例，由行商轉函粵督，說他只來約束英商，一切均遵中國成例做去。至此，粵

督始許其入廣州。英人所以委曲求全，實因資本主義發達，有必須向遠東發展商業的迫切要求也。

由此說來，英人來華求通商，可說已受盡了挫折，結果雖是在廣東通商，但不能稱心遂意，十分明顯。然他們只好忍耐一時，而其必然要找求各種機會來克服上述困難，也是十分明顯的事。其後鴉片戰爭的爆發，實已早在那裏伏下了線索，而南京條約的各種强迫性，也早已在那裏有了它的基礎。

第三節　尼布楚條約與恰克圖條約

俄國與中國接壤，與中國發生關係很早，惟在外交上發生正式的關係，則自尼布楚條約始。尼布楚條約，爲中國獲得勝利的唯一條約，所以然之故，是那時俄國還未有資本主義的發展，完全是一個封建國家，其經營東方，不是來找尋市場，只是來侵佔領土，她的侵略中國，沒有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的堅毅性，也沒有

國民的迫切要求做它支柱。加之，她那時在軍事上，技術和戰鬥力，都不見得比中國怎樣優越，這些條件，就決定了中國與之交涉有獲得勝利的可能。

俄皇在明萬歷年間即注意於西伯利亞的經營，崇禎時更進窺黑龍江。至清順治初年，侵佔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諸地，自此以後，就屢與中國兵起衝突。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清廷在黑龍江大修軍備；二十四年，率大軍進攻，大敗俄軍，二十五年愛琿將軍薩布素困俄兵於阿勒巴金城，適俄國皇室有內亂，無力東顧，急欲與中國議和。定邊界。清廷許之。

俄全權公使費約度羅於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年）出發，中國大臣索額圖以二十七年出發，二十八年八月，二使會於俄境尼布楚城，各帶大軍隨從（俄使衛兵二千，中使衛兵一萬），俄欲以黑龍江爲國界，中國欲以貝加爾湖沿外與安嶺爲國界。經兩次會議，中國稍讓步，以額爾古納河與外興安嶺爲國界，俄使初仍堅拒，後見中國兵力強盛，卒從中國之意，訂尼布楚條約。

該約訂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九月九日，其主要條文如左：

一、北自黑龍江支流格林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屬中國，北屬俄國。

二、毀雅克薩城，俄國住民，盡攜用物遷居俄境。

三、兩國獵戶不得擅越國界；商人帶有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自是，中俄國界既明，東北邊境之紛議遂定。兩國相安無事者垂六十餘年。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年），由俄國請求，中國又與訂北京通商條約，規定俄國商隊三年至北京一次，每隊限二百人，駐留八十日，貿易免稅。

清廷開國之始，忙於征服內亂，不暇顧及邊陲，外蒙迄未收入版圖。是時俄與外蒙貿易關係甚盛，年獲巨利，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以後，清廷遣舉大軍北征，外蒙悉附，於是中俄之互市問題，邊界問題又起。

自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起，俄皇迭遣使臣來北京，請改商約，劃定

劃界。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兩國大使會於布拉河上，訂定恰克圖條約（亦稱布拉條約）。是約訂：疆界自額爾古納河至齊克達奇蘭，以楚庫河爲界，往西，以博木沙畢鼐爲界，烏特河地方爲共有地；互市如尼布楚條約。此約維繫中俄國交者殆百三十年。迨咸豐元年，而所定邊境，則視尼布楚條約；中國失地數百里。

自恰克圖條約簽訂後，中國商民運茶烟緞疋等往庫倫恰克圖貿易者日多，而北京貿易漸衰。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遂停止北京貿易。盡歸恰克圖，於是恰克圖商務益盛，成爲漠北繁富之區。其後，屢因細故，停止貿易，先後中國封閉恰克圖市場者凡三次。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兩國復增訂市約，於恰克圖，賣買誠互換，稱爲恰克圖新約。約語類中國詔敕，有「恰克圖互市與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苦……是以允行。」之語，意存自大以蠻夷視俄人，是時，俄女皇加塔鄰二世，方有事於波蘭，無東顧力，俄商又以

閉關七年，損失不少，急欲回復市利，故此次交涉，俄人竟唯命是聽。

第三章　資本主義侵入時的中國外交

第一節　引論

西洋各國資本主義一天天的發達，牠們對於中國的侵略就一天天緊逼。資本主義生產特點，是在使用機器，機器具有大量生產的能力，使用機器必須用以生產社會上大多數人所需要的貨物。然而，社會上大多數人沒有雄厚的購買力，決不能購買價格過高的物品；即機器生產只能生產物價低廉的貨品，只能生產使資本家獲取薄利的商品。資本家要從中取得多利，就不得不以「多賣」來補償商品的「薄利」。於是國內市場就決不足以饜足資本家的雄心，必須力爭取外國市場來填補。而且，資本主義一發達，即刻就形成和資本家對立的勞動者。這勞動者

在資本家無情的剝削之下一天天貧窮起來，而失去原有的購買力，使國內市場縮小，使資本家更有爭得國外市場的必要。不但如此，資本主義生產一定要走入資本集中的過程，這一方面擴大了社會上的生產力，一方面却減少了社會上的購買力（或者叫牠消費力），而使爭取國外市場的必要更加迫切。就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乃成為西洋各國必得而甘心的一塊市場。

在中國方面，當時還完全在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中，即完全以農業生產和手工業生產為其經濟活動的全體。這樣的社會，對於上述那樣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絲毫不能了解，即不能了解西洋各國的要求來中國開關市場是一種不可抗禦的力量，當然也就不能了解應當如何來迎受這一個新勢力，才能不使自己的社會受到侵害。同時，農業經濟的社會，排外性是異當強烈的，因為外來的力量一定要破壞牠的自給自足的安閑生活。這不但在人民方面是如此，就是在政府方面也是如此。

在西洋各國資本主義還沒有十分發達的時候，海外市場的找求，還不十分迫切，雖屢次要求和中國通商，屢次遭受了中國的拒絕，牠們還可以在旁的地方得到牠們的滿足。到資本主義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中國的深閉固拒就不為牠們所容許，最後的辦法，勢必至於訴諸武力。中英，中法，中日諸戰爭，就在這個意義中爆發了。

第二節　英人的侵入

一　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英人既以屢次遣使求中國和牠通商不能如願，就改變方針，不惜專用違背人道的鴉片來向中國人誘惑，以打破中國堅固的「海禁」。最初運鴉片到中國來的是阿拉伯商人（時在唐朝貞元中），其次是葡商（明代中葉），最後是英商（明末）。英人奪到印度後，以中國年銷鴉片甚多，就在印度大種鴉片，就近輸入中

國，每年吸收現銀不少。清乾隆時，曾嚴令禁止。但一因奸商只知牟利，不管國人的死活——其實，凡是商人就永遠是這樣，無所謂奸不奸——常常用船到海上去替英商把鴉片偷進口，二因一般貪官污吏受了英商的巨賄，對鴉片的輸入就陽禁陰護，鴉片的輸入，竟在嚴禁之下逐年增加。至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鴉片的輸入已超過二萬七千餘箱，吸去現銀達二千萬兩！這還是單就廣東一省計算，此外如福建，浙江，山東，天津等處由鴉片吸去的現銀，當然也不在少數。一年要漏出如許金錢，國內經濟自然要發生鉅大恐慌，而英國的力量，雖在商務上明遭拒絕，在鴉片上卻已暗渡陳倉，深深地侵入了中國。

當時中國人，除奸商和貪官污吏外，都已感受到了鴉片在經濟侵略上的刻毒，迫切要求禁止，尤其是那時是兩廣總督林則徐最是嚴厲，他於道光十七年在廣東厲行禁煙，先偵查出入英商館密賣鴉片的華商，捕之，殺於英商館前示威，再令吏卒百人直襲商館，迫英商交付所有鴉片。英商狡不交出，乃將其領事，執

師，醫師等盡行拘押，而且禁止供給商館食物。英商沒法，將所藏二萬一千五百餘箱鴉片交出，林則徐焚之於虎門。此後，鴉片之毒稍殺。

林則徐深知外商狡猾，不周密防範，外商仍要多方偷運鴉片進來。乃一面定出：『凡洋人以鴉片入口者，分別首從，處斬絞』的專條，一面向各國商吏布告：『凡商航入口者，皆須具結。如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俄，美，商人接受了這個布告，獨英人不肯接受，英領事甲必丹義律且要林則徐派委員至澳門會議（時英商及英領事都在澳門）。林知英人頑强，乃令沿海州縣對英商封鎖，一切日常用品都不准供給。英商既絕食物及一切用品，乃邀同英領聚居沙尖嘴（香港對岸）貨船中計議，覺得進退不可，留則無以爲生，退亦無路可走，因在本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壓迫之下，回去絕無生計可謀也。不得已，只好決心死戰，一面將中國禁烟情形報告英國政府，請求派遣軍艦來和中國宣戰。

當英政府接到甲必丹義律要求派遣軍艦救援的報告時，英國政府中以及國人

中有許多不贊成，以爲販賣鴉片實是可恥的事情，這種商人是不應當幇助的。英國的國會中爲了這件事，討論了三日三夜。那時的維多利亞女皇，衆議院中公正的議會，以及一般明白的所謂名士之流，都不贊成出兵和中國宣戰。只有那時代表資本家的議員以及政府中代表資本家的閣員竭力主戰。這樣兩方激烈論戰了三日夜，議決時，贊成開戰的只比較多九票，而英國就決意出兵了。從此看來，鴉片戰爭這件事，並不是像表面上所看到的那樣，因爲英國要賣鴉片給中國，中國入不許，所以激起戰爭，更不是全英國人民要對中國人宣戰：即英國議員中亦幾乎有半數不願和中國開戰；實在是，因爲英國資本主義已極發達，出產物品日多，資本家須得在東方找到一個像中國這樣大的市場，才有出路，而中國却緊緊閉關不納，他們無可奈何，天天在想法要用武力來打開中國的門戶，至此乃借端爆發的一個戰爭！

當時開到中國來的英國海陸軍，共有一萬五千人數，三十六隻軍艦，一百四

十門大砲，由加至義律和伯麥二人統率，於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五月至澳門。初到時，先遣使赴京議和，林則徐不理。那時林則徐在虎門一帶，事前已把防禦工事布置得堅固，英人看看沒法，乃移兵至浙江之舟山，定海。那裏是毫無準備，接連被英人攻下幾個城市——定海，乍浦等。後知此地非要害，乃退去，移兵向渤海，進白河，直逼天津，清廷大震。英人乃向直督琦善提出和議六條——一，償還貨價；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為商埠；三，兩國國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以給賣鴉片商累及無辜英商；六，盡裁洋商浮費。從這裏，完全可以看出英人出兵，為的是要打開中國的門戶，好發展他們的資本主義。並非簡單地來替烟商出氣。那時中國當局，如能看清了這一點，一方面允許英人來中國通商，一方面提出足以保障國民經濟的適當條件，英人是有接受的可能的；就是同時提出根本禁絕鴉片販賣的條件來，英人也有接受的可能。因為一方面英人自己也在反對烟商，認為恥辱，一方面那時中國人對鴉片的

一股憤恨之氣，也是英人覺得不可侵犯的；另一方面，當時各國商人都不願中英開戰，至妨礙他們的商務——就是英國自己的商人，也是這般意見。這在當時有許多事實可做證明的。

無奈那時的清廷，對這些情形是一點也不會懂得。一方面只在那裏講「面子」，和人家鬥氣，一方面只想在軍事上去戰勝人家以顯「天朝」威赫，另一方面又不知從人民利益上定出堂堂正正的一定主張，一定辦法，專門鬼鬼祟祟，陰謀取巧，遂把原來是很光榮的鴉片戰爭，弄到變成了一個勝也可恥敗更可羞的戰爭！

當時的朝臣疆吏，個於英軍的猛銳，都抱怨林則徐輕舉惹禍，再也不知從國家民利上去想辦法，只求那如狼如虎的英軍早早離開幾輔。於是不對着英人的提議去和他談判，乃一面罷斥林則徐以謝英人，令琦善爲兩廣總督，一面告英領議律，天津非外國使臣碇泊之所，請返廣東，和新督議和。英人見有議和希望，即

撤兵回澳門。

琦善至廣東，盡反則徐之所爲，撤水師，散壯丁，廢一切守備。英人見其易與，要求愈厲，除前索六欵外，更要割讓香港。琦善稍有難色，英人卽率艦攻虎門，陷其砲台。時廣東已毫無守備，琦善復膽小如鼠，反向英人提和議，價値七百萬，開放廣州，割讓香港，淸庭方面呢？見英艦退出白河，又覺議和終究是失策了，及聞虎門被攻，更是虛火上升，卽命皇姪弈山爲靖逆將軍，率大軍四萬馳廣東，欲一舉覆英軍。

這樣和戰無常；而且和又和得卑怯可笑，戰又戰得暴燥無策，當然是非吃虧不可的了。和議旣裂，英軍大至，陷虎門，入珠江，逼廣州，淸兵四萬，奔潰的奔潰，投降的投降，大將弈山也落荒逃走。英兵入廣州，大肆淫掠，居民大憤，時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也。初七日，廣州三元里居民萬餘，樹「平英團」旗幟，撲英軍，陷其主將義律於重圍，英軍卒以此退出廣州，時英國又新任大使樸鼎查來

華，從印度調大批戰艦至，於七月率軍北上，占廈門，陷定海，鎮海，下寧波，且大敗清庭規復浙東之大軍數萬於寧波鎮海等地。既又定進攻長江以扼南北交通之戰略；於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五月全艦進發，占吳淞，陷上海。溯江而上，相繼攻福山，江陰，圌山諸要塞，六月達鎮江，破南門而入，一路所向無敵，直趨南京。於是長江沿岸諸省大震驚，清庭亦頓增危懼，道光帝且欲遷熱河避亂，和議之機遂熟。

清庭以恐怖之餘，命耆英，伊里布，牛鑑三人為媾和全權大臣，會英大使樸鼎查於南京。七月十四日，在英艦訂休戰約；二十四日成立媾和條約，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於英國政府——內以一千二百萬元償軍費，三百元償債務，六百萬償所燒鴉片值，款分四年交清。又，英佔長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撤兵。惟舟山鼓浪嶼二處，須俟賠償全清，五港開放之後，英始撤兵返還。

二、中國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并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英商貨物進出口稅，應秉公議定，以便按例交納；照例完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

四、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不爲罪。

這就是所謂「南京條約」！賠償軍費，來往文書用平等禮，放還俘虜，這都沒有什麼。奇怪的是賠償煙值，對於禁止販賣鴉片，反一字不提，不知鴉片戰爭這一個大戰到底爲什麼？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也不得治罪，將何以立國！至迫開商埠，協定輕稅，割讓土地，更是侵害國家主權，束縛國家自由，爲不平等條約的開端，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的基石。

南京條約公佈後，歐美各國，鼓舞歡騰，比利時，荷蘭，普魯士，西班牙，

葡萄牙諸國，相率派領事或公使來廣東：美利堅，法蘭西二國，且派特命全權公使，求與我國締修好通商條約。至道光二十六年，償銀全數交清，商埠除廣州外，皆已開放。時兩廣總督耆英與香港總督佛郎西士達維斯會于虎門，請撤舟山鼓浪嶼之屯兵，告粵民驁悍惡外，廣州開放之事，迄延期二年。港督以『舟山列島永不割讓與他國』爲條件，耆英許之，於是先訂舟山永不割讓與他國之約，然後撤舟山鼓浪嶼之屯兵。至此，鴉片戰爭算是有了結局！

二　二次開釁和天津北京條約

南京條約上載五個通商口岸的開放，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均毫無阻難的相繼實現。惟廣州人民排外甚力，開放不易。自三元里平英團痛擊英軍後，道光二十三年粵民又有因與英人格鬥致焚英商館事發生。歷任港督雖屢次威逼廣督實行開放廣州，終因民衆反對激烈，志不得逞。後港督文翰且自願將「嚴禁英人入城」一語載入廣東通商專約中。可見藉民氣爲後盾實爲外交唯一方略；

而當時廣東民氣，也實有足爲政府外交後盾者。惜當時政府未明政府辦外交是在代表國民爭利權，不能站在民衆利益上來運用這種民氣以辦理外交，只想利用民氣以出「天朝」戾，以維持統治者自己的聲威，遂致一誤再誤，陷國利民福於萬刧不囘之絕境，而滿清之統治亦終以推翻，是可鑒矣！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洪秀全起義，東南半壁盡皆響應。清庭忙於調兵籌餉，政令廢弛，沿海諸省鴉片貿易之禁令已等虛設。奸商乘之，假英人勢力恣謀巨利，而英人也正欲乘我內亂大大擴張其資本主義在華之發展，乃利用奸商，與以護照或國旗，使奸商得自由出入各港。於是華船入英船籍，揭英國旗，往來沿海諸埠者日多，爲民衆所深惡，是時港督寶林，性剛愎，懷積極侵略主義，日思找尋嫌隙，藉逞雄心。至咸豐六年九月初十日，有中國船亞羅號者，揭英國旗，自廈門來廣東；其中船員，英人二，華人十三。巡河水師，探係奸商託英籍以自護者，登艇拔其旗投甲板上，執華人十三，拘繫入省。廣東英領巴夏禮聞之，認

爲機會已到，亟欲藉此和中國構釁，乃急馳函廣督，責摃捕華船爲不當，侮辱國旗尤非禮，要求送還所捕十二人，並具狀謝罪。時廣督爲葉名琛，審悉亞羅號雖入英國船籍，然十日前已期滿，遂以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中，事屬正當，與英國無干答之。巴夏禮訴於港督寶林，寶林命爲嚴重交涉。名琛置不理，也不爲戰備。於是港督遣駐港英艦開入珠江，攻黃浦，燬虎門砲台，砲擊廣州，名琛逃，城遂陷。英軍入城，復肆淫掠，焚總督署及官吏邸宅。會印度亦起抗英運動，須兵助鎮壓，英軍乃退出廣東。粵民憤英軍之橫暴，爭起報復，乃不分黑白，舉英，美，法各國之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數焚燬之。於是巴夏禮等知戰釁又開，馳書本國政府，請增兵決戰，退香港以待命。

英政府接開戰報。首相巴馬斯頓力主戰，始用強力脅議會協贊軍費，繼用合縱之利說俄法美諸國請其幫助。俄美不爲動，法皇拿破崙三世，時欲耀國威於海外以收本國人心，獨允與英聯盟出師。英以額爾金爲全權大使，法以葛羅爲全權

大使，先後率海軍抵香港。同盟軍於咸豐七年基督誕生節發最後通牒與名琛，限四十八小時內獻城出降，名琛置不答，亦不為備。巡撫，將軍，司道等，相率就督署商戰守，名琛不聽，固請，大聲曰，「過十五日，必無事矣！」名琛之父好扶乩，名琛篤信之，軍機進止皆取決於此，過十五日必無事云者，乩語也！同盟軍不得復，乃遣陸戰隊上陸，三面進擊廣州。廣州既毫無戰備，自不能支，交戰一時半城遂陷。將軍巡撫都統等皆被虜，名琛初逃匿，繼亦著虜，送至印度加爾各答，卒死國外，悲矣。督撫將軍既皆被虜，廣東已陷於無政府，同盟軍一方面掠督署財貨及藩庫銀二十萬兩，一方面復使英法二海軍大佐當市政，故巡撫柏貴復其職，執行政令，自是，廣東成為三國合治政體者凡三年！

同盟軍一意欲乘勝迫中國改訂約章，增開商埠；既佔廣州，既決議率艦北進，八年（一八五八）二月英法艦共二十餘艘，次第由上海駛平津，三月集白河口，四月突闖入大沽口，陷大沽砲台，直逼天津。清庭大恐，急命科爾沁王僧格

林沁督馳赴天津，備敵深入，一面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英使持所擬新約五十六款，法使持所擬新約四十二款，要求照約劃押，亦云貪矣！桂花據情入奏，庭諸多憤激。然因戰守均無備，不得已允之。五月十六日，桂花兩全權會英法兩大使，無談判照所擬條款簽印。是即所謂天津條約也。其主要內容如左：

英國的天津條約

一、兩國得互派公使駐京都；

二、中國官須優視基督教徒，英人得入內地游歷；

三、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港及鎮江，九江，漢口三埠爲通商口岸；

四、在華英人不受中國法律制裁；

五、減輕英貨入口稅；

六、賠款四百萬兩；

法國的天津條約

一、同英國；

二、增開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寧六通商口岸；

三、得派領事住各通商口岸，商人得自由租地建房，並得派兵船泊內地，游弋各通商口岸；

四、中國官須厚待天主教徒，法人得往內地遊歷；

五、中國官吏不得過問法人犯法事件；

六、法貨依最惠國待遇納入口稅；

七、賠款二百萬兩。

這天津條約，實比南京條約為更進一步，因所訂條款更為露骨也。其最顯著者為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最惠國條款，和內河開放等款，其最毒辣者為優視教徒，商人得自由租地建房及外人得往內地遊歷等款；條約之不平等，至此實無以復加矣！

約既定，桂花兩全權復和兩江總督何桂清同赴上海。會英法代表訂通商約章十條。實即所謂協定稅則也。其重要內容爲：一，進出貨物不能免稅者均納値百抽五正稅之二，洋貨運銷內地一律納値百抽二．五子稅；三鴉片進口每百斤納稅三十兩。這眞是荒天下之大唐！稅則而由協定，其爲害於國民經濟之烈不用說了，定稅則不分貨物品類（如日用品，普通品，奢侈品絕不能同一稅率）爲世界所絕無，也不用說了，就運鴉片也索性當做正式進口貨，豈不太怪！此約雖出於被迫，抑何當事者之無常識無血性一至於此！

天津條約是滿清政府實在不願實行的。因其末項有『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之規定，而當時又以爲洋人的如此跋扈，皆由於武備之不足，於是同盟軍退出白河後即急於白河兩岸築堡壘，建砲台，河中置堅固三棚橫斷河道，以爲防敵人入寇之計，不知天津條約的失敗，和南京條約一樣，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不明外人眞相。不知利用各國商人急欲來華通商之心

理，不懂得何者可以力爭何者不宜頑抗，不知道在民衆利益上來領導民衆做反資本主義侵略的鬥爭，只一味的深閉固拒，認外人入關爲「變夷猾夏」。經過了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兩次大敗，尙不能深自警惕，反簡單地以爲是「武備不充」：以爲武力就是一切，這那不得「授人以柄」，失敗到底呢！

咸豐九年二月，英以普魯斯(Bruce)爲公使，法以布爾布隆(Bourboulon)爲公使，至中國換約。英政府訓普魯斯曰：『中國政府原忌外國公使至北京；如遇任何妨礙，須不顧一切，完全達到北京換約目的。』同時宜訓東洋海軍艦隊長阿布以軍艦伴普魯斯至白河。英法二國公使抵白河，阿布堅欲大沽守將撤除白河武備，放公使進口。直督請其由北塘登岸，普魯斯不肯，阿布且指揮艦隊攻砲台，破三柵。不料攻至第二柵後，兩岸砲聲齊發彈如雨下，聯軍將卒被擊，英艦隊長傷足，法艦隊長亦負傷，上陸兵士多沒於陷阱，共死亡四百五十左右，砲艦沉沒四艘，得美艦隊之應援始能出險。

聯軍白河失敗之報達英法兩國，輿論激昂，多謂非批准條約後英法兵實無航行白河之權，普魯斯輕率用武，至被擊敗，實咎由自取，科以應得之罪。可見用武力以達其經濟侵略之目的，並非外國人民所贊同，只是政府中一二資產階級的代表借着國家的力量來遂資本家的私欲。中國砲擊白河聯軍，和以前的燒鴉片，緝拿亞羅號船夫，是一樣地不但沒有做錯，而且是極光榮的舉動。當時外交當局，如能一方面認明曲直，把英法政府恃強逞蠻罪狀公布於中外人民之前以激起他們的反對，一方面宣布願站在雙方人民利益上許外人至中國通商，則中國外交，必能很快的有個轉機，乃滿清政府上下昏蒙，見白河偶勝，即欣喜相告，以爲武功果足誇耀，從此外交不足言矣！

白河事變後，英法兩政府，更增兵調將；英以額爾金(Elgin)爲全權公使，克蘭頓（Crant）爲海陸兩軍總督，率兵一萬八千東來，法以葛羅（Gres）爲全權公使，蒙他板（Mondaubon）爲海陸兩軍總督，率兵七千二百東來。一時空

氣緊張，中外商人均驚惶相告，雖不願戰禍重開致礙商務，而雙方政府不顧也。聯軍達上海，首探舟山列島虛實，至定海灣，見毫無兵備，心乃大定，急回上海整戰備，向渤海進發，欲前敗，不由大沽進軍，派士官偵探北塘防禦，至則河口堡壘無一守兵，聯軍遂由此全部上陸。清庭既欲以武力勝敵人，而警備者乃僅大沽一口。其他沿海各要塞竟如此門戶洞開，一若外人襲我止能由大沽一口者然，何復昏憒乃爾！

聯軍既上陸，先攻陷塘沽，繼又取大沽北岸南岸各砲台。壁壘已撤，白河成坦途，聯軍軍艦進航，毫不遇抗，逕抵天津，英軍據左岸，法軍據右岸，城上徧翻英法國旗，於是清庭和使胥至，唯命是聽。迨既締媾和約，——如此訂約，當然只有一步不如一步，——又覺過於難受，復欲以兵力雪此恥。借兵雪恥，亦未始不可，唯須有計劃與準備耳。當時所恃者為僧格林沁尚擁三萬大兵於張家灣，乃欲川以襲聯軍。一戰於張家灣，再戰於八里橋。先後均大敗。

兩戰皆北，聯軍愈進逼北京，清廷大震，咸豐避熱河，留恭親王當和局，時京城已緊閉，恭親王乃往圓明園進行和議。我欲先成和議再還俘虜，彼則堅持先還俘虜再談和議，因此一梗，聯軍復分路攻北京；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八月二十二日，法軍先入圓明園，二十三日英軍繼至，乃將園內歷代帝皇所藏之珍貴寶器，兩軍平分為戰利品。照陸戰法規，國有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沒收破壞，今聯軍竟如此掠奪暴行，實自顯其野蠻耳！聯軍入圓明園時，恭親王等都各自私匿！竟已無一人思以身肩巨難者，可慨也！二十九日聯軍復逼北京城，凱歌進入，城上遍翻英法國旗占領之。但以中國方面無人當和議，聯軍又以本年寒氣最早，時已北風凜冽，勢難久持，額爾金乃命放火焚圓明園，以洩其憤。圓明園為清室歷代帝皇避暑之所，宮殿壯麗宏大，所費累代民力非少，今竟於外人憤火中變為焦土一片，可憐！

時雙方已陷僵局，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甫（Jgnadieffs）見不是事，出任調

停，先向英法二使探和旨，然後力勸恭親王出任和局。時恭親王年二十四，懼洋人與以不測，不敢出，俄使誓以身保，始當和局。九月初七日，和議就緒，英法以僧格林沁等為渝盟者須先革職，又請監斃俘虜之遺族補助金五千萬兩，悉依其要求。九月十一日中英條約，十二日中法條約，相次簽押。其約如左：

北京條約

中英的

一、天津條約改訂實行；

二、增開天津為通商口岸；

三、中國不得禁阻華人應英人僱傭往外洋作工；

四、割九龍為英領土；

五、賠款增為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地之兵。

中法的

一、二、三、六、四條同英國的一，二，三，五，四條。

四、法教師得在內地自由買地造屋；

五 天津條約，通商船隻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為每噸課鈔銀四錢。

九月二十四日，此北京條約經熱河行在批准，以勅書公布北京街市，又飭各省督撫按照辦理，英法兩公使始率聯軍次第退出北京。

以上三個條約——南京，天津，北京，都是一次苛刻一次。考其啓釁之由，都是曲在彼而直在我；且在國際方面，民衆方面，中國都佔在優勝地位——而終於遭慘敗，蒙奇恥，完全由於當局之無常識，不知國利民福為何物，而祗自知苟保祿位也！

三 瑪加理事件與芝罘條約

英國自和中國訂立北京條約後，就在中國內地大擴張其商務，貿易額逐年增加。英帝國主義猶以為未足，更欲從緬甸至中國內地開一陸上通商路。同治十二

年，印度政府，欲派遣探測隊，於雲南印度間測量商路。英公使向中國交涉，要求認可。這事，中國很可以嚴拒。但清廷闇弱，卒因公使之固請，即貿然許之。

瑪加理者，英公使館中一書記官也，以其精通中國言語，熟達中國事情，派其爲探測隊隨員。光緒元年正月，探測隊長布羅，率探測隊印度人十五名，緬甸兵士百五十名，與瑪加理從緬甸起程。至雲南邊境，即聞土民風起，將要襲探測隊於途之傳說。布羅等不敢進，留滯緬甸邊上。瑪加理是年由上海出發，經漢口，湖南，貴州，雲南，各內省遠達緬甸，途中未遇着困難危險：因力言現傳風說不足信，主張前進。布羅等仍戒懼，瑪加理遂請先行。至雲南騰越，不見異狀，遣使告布羅速進。布羅率隊趨進。至騰越，不聞瑪加理聲息；翌朝，即被土民大衆來攻，且接瑪加理已被殺之警報。布羅等且戰且退，以武器精良，得安全退於緬甸八莫。土民遂亦不越境追擊。蓋騰越土民聞英人侵入邊境，甚爲嫌惡，集衆一團爲防禦，擒瑪加理及從人數名，悉殺之。更集衆於騰越附近，俟探測隊

深入時將一舉擊殺之，以絕英人之侵入內地也。

瑪加理既被殺，英公使乃向清庭大起交涉，要求賠償，嚴辦地方官吏。交涉經年，無結果：清捕縛土人魁首十餘名處死刑，處地方官數名革職留任，以謝英人，英公使猶不當意。彼以絕交相要挾，清庭置不理。英公使老羞成怒，退出北京，往芝罘，命英國東洋艦隊進逼直隸灣。清庭大懼，急派李鴻章為全權委員與議和，指天津為談判地。英公使不聽，堅持須在芝罘會議，李鴻章卽赴芝罘，與訂條約如左，時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七月二十六日也。

芝罘條約

一、賠銀二十萬兩為被殺者家屬卹金；

二、派大使往英國謝罪，並將謝罪賠款之告示張貼各省兩年；

三、雲南通商事宜，由英國特派員與雲南巡撫派員商訂；

四、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等為通商口岸，大通，安慶（安徽），武穴，陸溪口，沙市

（湖北）等地准商輪停泊，由民船起卸貨物；

五、各口岸審判案件，視被告者爲何國人即依何國官吏審判，按本國法律判罪。

此外且以附約規定中國政府許英人進西藏探測一事。批准之後，再派禮部侍郎郭嵩燾爲英國謝罪大使。自是，英國在中國的商務更其擴張，英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壓迫更加重。各國援最惠條款，一體均霑，而中國就成爲國際帝國主義互相爭逐的公共市場了！

外人派隊往內地探測，可以根本拒絕，乃竟因人之固請而即許之，已怯弱萬分。既許之矣，即當明定保護該探測之責究應誰屬，而亦不聞不問，一若事不關己者然，其糊塗又何如，迨已出事，又不敏捷處之；因循推宕，終於吃虧更甚，事事被迫，而后爲之，若之何不敗！

四　英吞緬甸與中英協約

緬甸自元以來即爲中國的一個屬國，在印度支那半島中，位居伊洛雅底江流

域，東接雲南，西接印度。全域分上緬甸下緬甸二區，北部爲上緬甸，概爲山地，南部爲下緬甸，平原寬廣，物產甚豐。英帝國主義自佔領印度後，卽對緬甸覬覦：在乾隆四十九年，曾遣使至緬甸國都，想和政府有所協商，爲那時的國王所拒，至道光二年，遂藉口緬甸軍隊侵入英領印度，而決計對緬甸用兵。

英兵進攻緬甸前後共三次。第一次在道光四年至道光六年，原因如下述，是緬甸國王遣軍征服西北諸小國，侵入了英領印度，以國事不治，軍政不修的緬甸，當兒於虎狼于狠的英帝國主義，自然只有兵敗將亡，結果是償金割地。而且愚人的失敗是沒有代價的；不知因失敗而警惕，不會從失敗中找教訓，只是多一次失敗，多加一分恥辱。至道光二十五年，國事愈混亂，因仰光地方官虐待英商及侮辱英使之故，又招英帝國主義的第二次進攻。這次進攻是在咸豐元年，在緬甸方面的結果，一樣的是喪師割地。這次所割的是下緬甸全部，自此以後，英政府卽以仰光爲英領緬甸之首府。

是時，法帝國主義的勢力，已由安南而侵入了印度支那半島；兩雄角逐於一地，更促進了該地的滅亡。法見英佔領了南緬甸，就向緬甸東部積極侵略；英見法要來和她爭此禁臠；併合緬甸之心更急。英帝國主義遂於光緒十一年，借着緬甸王和孟買緬甸商業社會有糾紛這一個小小嫌隙而大興吞滅緬甸之師了。這是第三次的進攻，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十月，英國用兵共四旅團，一聯隊；於兩週內就陷砲台，破要塞，擊潰屯兵數千，降兵數萬，終且盡收緬兵戰器，逐緬王於國外，未曾經過一次血戰，即獲緬甸全土，緬甸統治者的無能，固是世間罕有，而緬甸人民的卑怯抑何至於此極耶！

英之併吞緬甸，和其對中國的侵略是極關重要的。緬甸是中國的一個屬國，併吞緬甸就含有削弱中國的意義，這一層是不用說的了。她在中國，自從締結了南京北京，芝罘等條約以後，侵略的「圖樣」是已經「打」好了，餘的工作，只是以後的逐步實施。要使這個實施更爲利便，自然有在就近得到一塊根據地的必

要。那時她的目光很注意在川藏雲貴等內地——至今仍是很注意，不過以後又覺得先佔定了南中國的勢力更為重要——；這看了瑪加理事件就可明白。所以，她覺得在中國雖已有了一個香港，還着實不夠，緬甸的併吞是異常必要的。因之，英之併吞緬甸，其意義絕不止獲得一塊物產豐饒的領土，而是「項莊舞劍，其意常在沛公」也！

中國在屢敗之餘，對英國已是畏之如虎，說中國對英之併吞一個中國屬國的緬甸，為什麼毫無反抗，完全是腐儒之見；而且當時中國正忙於中法戰爭，事實上沒有餘閒顧到這種比較「遙遠」的問題；而且英之吞緬，為時不出兩週，大搖大擺的中國，辦事是一向不能這樣敏捷的。我們現在來敘述英國併吞緬甸的史實，幷不是要把它也算做中國外交失敗的一例。意義是在說明因此而起的中英中法諸協約，是顯出中國辦外交的人太可憐可恥！

英國自併緬甸，遂與中國接壤，乃進而與中國商訂協約。清政府對此問題除

唯命是聽外無他辦法。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六月，兩國全權會於北京。

中英協約如左：

一、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驃小孩）；

二、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滇緬邊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訂專約協定；

四、（從略）

右約四條，第三條實在是主要的：第二條只是一種形式，第一條更只是第三條的陪襯。第三條劃境通商之事，遲數年未履行，至光緒十七年，英國乃縱兵在雲南騰越附近與居民大衝突，以威脅清政府，光緒二十年正月，乃命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政府締滇緬邊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款於倫敦，其主要者如左：

甲　關於邊界者

一、自尖高山起至湄公河岸為兩國境界：

二、永昌，騰越邊界外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卽湄公河左岸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此二地，如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

三、境界線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砲台營寨。

乙　關於通商者

一、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二、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盞西之兩路；

三、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航行；

四、中國對於緬甸輸入之英貨或緬甸貨，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進口稅，對於中國貨輸出緬甸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徵收出口稅。

這個條約的締結，意義是很明顯的，卽英帝國主義一欲擴張權利於中國西南部，一欲對峙法帝國主義在中國南部各省之侵略，最毒最險的是以孟連江洪二地與中國而註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與他國」一語。蓋湄公河左岸領土是以前

緬王已經割讓與法之地，英以此二地與中國，避已與法生衝突，且中國並不能依約保守，又可藉以勒索別項利益也！

法帝國主義見緬甸主權全歸英有，即孟連江洪二地亦且被英轉去送人情，自是又氣又恨：對英是沒有辦法的，自然只好向中國轉念頭了。駐北京法公使哲拉爾與清政府嚴加交涉，要求也締結關於境界與通商之條約。清政府不能拒，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五月，與法公使訂：

中法協約如左：

甲　關於境界者

一、法國領土由紅江撒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為法國領土。

乙　關於通商者

一、北京條約，中國允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為國境通商口岸，自後以河口代蠻耗，而加開思茅一處；

二、中國將來開礦時，礦師人員等須聘用法人；

三、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

四、廣東邊界至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派領事駐紮以任邊界任務。

這個條約確是法帝國主義大擴張領土於中國，增加通商利益是不用講的，然於此地最有意義的是：中英協約中有『江洪等地非英國認可不得讓與他國』之規定，今中法協約中文竟有『江洪河畔確認爲法國領土』一語，這正落了英帝國主義狡猾的外交圈套，不只是清政府之弱，委實是清政府之昏！

英帝國主義看見了這個協約，得計得了不得，江洪地屬那個，與它是無關絲毫，得計是在又可挾此來向中國勒索！英政府乃先與法國協商，訂一個英法協約，把兩國領地邊界及境地裁判權與暹邏獨立之事通通規定好，對於中國川滇兩省之一切權利，兩國如何共同享受如何互助進行也規定好了，然後再來向清庭責詰爲何違背江洪不讓他國之約，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以爲賠償。清庭瞠目

無以對，又只好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正月，訂——

中英新協約如左：

甲　關於境界者

一、中國把江洪界內之地讓與法國，英國不再追問，惟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公河左右兩岸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乙　關於通商者

一、前約定於蠻允設英國領事館，現改在騰越或順寧，另外再加上一個思茅。

二、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鐵路時，須和英國之緬甸鐵道相接。

三、前約是兩國交通，限於蠻允盞西路，自後如發現其他便於通商路仍一律開放。

四、廣西之梧州，廣東之三水，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

五、沿香港廣州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德慶四處開爲碇泊場，按照長江碇泊場辦理。

這裏要特別指出的一點，是乙項第二款，已開始用條約來排制我們的築路了。蓋占奪市場和攫取交通機關是不能分離的。因市場以聚散貨物爲要義，交通是聚散貨物的工具，沒有交通，市場就失去作用。故歷來條約，都以開闢商埠與占有航線爲兩個中心。至此，英人在中國所要的市場已星羅棋布於各地，航線也通於內河，乃開始注意到內地的鐵路上來了。

英人對中國的初期侵略，以這條約來告一段落。這次交涉的失敗，不在於喪失緬甸，失了緬甸還要讓英人經濟勢力直入雲桂諸省的內地，所出賣的民族利益，乃清庭莫可饒許的罪惡也！

第三節 法人的侵入

一 法國侵略安南的三個時期（乾隆五十二年至光緒九年）

第一期，安南國，古交趾地，北接雲南廣西，自秦以降，卽隸屬中國版圖。

以富良江湄公河兩大流域分爲上下二部，地多平原，物產豐盛，尤以米著名。十七世紀初葉，法人卽垂涎其地，屢派宣教師測量隊入境謀侵略。初爲國人所拒，無所得。後因兩阮姓分據上下交趾，法人利用之。出兵助下交趾，結法安同盟（乾隆五十二年，西歷一七八七年），開法侵安南之始。下交趾旣因法助兼併上交趾，法人欲其履行同盟約，卽割與化安島，租借康道爾琴島，不之應，安南人知法人用意叵測，驅逐其宣教師。法人見其陰謀不得逞，乃改用武力；偵知西班牙教師亦有被殺者，說西班牙，結法西聯軍，伐安南。聯軍以一八五九年卽咸豐八年攻廣南，翌年侵入下交趾，據西貢，又二年（同治元年），盡奪下交趾各要地，安南政府屈於武力，與法西結西貢條約。法人由此，將下交趾全行侵佔。

第二時期，法人之經營安南，與英人之經營緬甸，用意正同，卽不僅在侵佔安南本地，而在藉此得一深入中國內地之門戶也。其侵佔上交趾，初以爲湄公河通中國內地，必可爲侵入中國的利益。測量結果，湄公河不適航行，無交通用，

大失望。知上交趾富良江通雲南，利航行，遂必欲佔得北安南（卽上交趾）而甘心。法人這次的謀佔北安南，手段更爲惡毒。在用武力威壓不易成功以後乃改用欺騙，先撤退駐兵，返還佔領地，市恩於安南政府，然後與締結法安和親約二十條於西貢（同治十三年）。在字面上只是法人是在幫安南的忙，實際是把安南軍事上，外交上以及一切內政上的政權通通交給了法國，而完全成爲法國的保護國。

法安和親約共二十條，其重要者如下：

一、法國西以王禮待遇安南國王，且承認安南國爲獨立國。

二、安南有內患外寇須援助時，法國不問難易，不問賠償，盡力與以幫助。

三、法國贈呈軍艦五艘砲百尊，扇底銃千尊與安南王。

四，安南請海陸軍教練及其他工匠，或各種學校用員之時，法國政府不問人員多寡，必遴選應聘，不敢辭謝。又或需軍艦軍器，及其他軍需時，法國政府必應其供給。

五、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西貢條約之賠款殘額悉減免之。

六、自後安南之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

七、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割讓於法國。

八、安南政府開河內，東奈，寧海三處為通商口岸，且沿紅江至中國國境蒙自縣之河道，許通航。

九、法國於各開港地，得置領事及特派員，並以置百名以下之守備兵。

十、在安南之法人與法人，法人與他外國人，法人與安南土人；他外國人與安南土人之爭訟及犯罪，均由法國領事審判之。

第三時期，自此以後，法人遂亟亟於各要地設兵備，派隊往各地查鑛脈，測河道，積極從事於財源，事權等等的佔據，安南人見之，排法熱度頗高。有黑旗黨者，據勞開府，雖屢困於法軍，而嫉恨法人者多歸之，數達二十五萬，勢力並茂，法人在富良江之航運業已在受其阻遏。至此，法人又決計對安南用兵。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春，法兵與黑旗黨正式宣戰，大敗，法將黎威爾死之。法政府

派海軍二千赴援，八月又被黑旗兵擊於山西，海防廣安二要地亦被奪回。惟時、安南政府無能太甚，因京都順化府方面迭遭失敗，卒與法人訂媾和新約二十八條於順化，稱順化條約，明白規定安南於法國保護國，一切政權均歸法人掌握，時光緒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也。自此，安南實等於滅亡。

附法安媾和新約提要：

一、安南政府自承認為法蘭西之保護國。雖與中國交涉亦必由法國介紹。

二、割平順府永合於法領交趾。

三、法國於安南諸要地皆得設軍隊，於紅江沿岸得設營哨，於順化江口築港築壘，皆隨法國之意。

四、法國於順化府設等高理事官，統理外交事務；有獨自謁見安南王之權利，於河內海防及各大小都府皆設理事官。

五、安南之國際外交事務與一切關稅事務，及土人以外之民事刑事司法事務均歸法國理事官全權處理。

六、安南國各市府秘密地之警察與稅務，及全國之各府州大小官吏，均受法國理事官之監督其官吏有對法國謀不軌者由理事官之請求革職。

七、安南派遣東京之軍隊全數召回。

八、歸仁齊南奇修安三港開爲萬國通商口岸。

九、自河內至西貢，由兩國出資，修通行大路，架設電線。

三　中法戰爭——中法和約（光緒二年至光緒十一年）

安南爲中國二千年來的屬國，當法國駐京公使將西貢條約通告中國時（光緒二年即西歷一八七六年），清庭出而抗爭，法國置不理。至順化條約成立，清庭大怒，決用武力對付法國，然無一貫主張，又無中心政策，忽而議和，忽而備戰，議和時既無和議原則，備戰時也是備而不戰，或戰或和全不當自己的政策來決定，只看着人家的顏色而因循取巧，結果是戰亦敗，和亦敗。

清庭之準備對法宣戰是光緒九年，因是時庭議不能一致，越邊戰備就只有布

防，毫無戰略上之決定，因循至十年（一八八四），越邊守兵共約五萬四千，卒因一萬六千法兵之進攻，即不戰而潰，盡失富良江下流諸要地。經此挫折，清庭轉主和議，然法國始終欲以兵力獲穩固之權利，故雖和議，仍百端開難啓釁，終因諒山衝突議和不成。

中法戰爭一役，共海陸二大戰，陸戰在安南境諒山，海戰在台灣海峽。時台北海軍頗整飭，軍心亦甚憤激，人人皆決心死戰。法軍襲基隆港時，曾大敗之，其後，數萬兵士屢次要求正式作戰，當局均不之許，遂使全部海軍陷入坐以待人來攻之地位，卒遭慘敗。諒山方面之我國軍隊，初亦屢次敗北，後由馮子材率軍奮戰，連戰皆捷，追奔逐北，以前所失諸地盡皆奪回，安南官民復各地起而響應，長驅直下，大有破竹之勢。但此間正節節勝利，而停戰撤兵之「聖旨」忽又傳到「西線」矣。

在此情形下締結和約，勝利應歸中國，但一觀和約內容，則適得其反。於此

可證清庭外交之着着失敗，非由武力之不充，實皆政府之昏聵也。中法媾和條約訂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四月，共十款。條約上不但中國完全忘了此次因何開戰而承認法國與安南所訂（不管已訂未訂）之一切條約，而且還無端奉送許多利權給法國，如開商埠等，今摘其主要條文於左：

一、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訂一切條約，無論已訂或將來所訂，均聽其辦理。

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三、中國將來築造鐵道時可僱用法國工程師。

四、兩國另派員勘定中安兩國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第四節　日本的侵入

一　琉球的合併

日本的合併琉球，手段極其敏捷，方法極其險惡，可說只用一句話。

琉球共有羣島五十餘，土沃物豐，產米尤富，自明初臣服中國，始終恭順異常。其後，日本用強力壓琉球，虜其王，強其隸屬日本。自後，琉球雖無力擺脫日本之侵擾，對中國則更加欽服。鴉片戰爭後，歐美資本主義擊向東洋發展勢力，美法荷三國次第和琉球結通商條約，日本維新，竭力步趨資本主義之政策，日謀併吞琉球之計。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有琉球人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台灣，被台灣生番掠殺大半，僅餘十三人，當地地方官護送歸國，日本聞知其事，認爲併吞琉球的良好機會，乃先強收琉球爲藩屬，同時照會各國公使，將琉球與美法荷所締商約，改爲日政府之條約，并決定出兵台灣討生番。然後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派大使赴中國，貌爲修好，乘機有意無意向總理衙門提及流球民被害事，問生番是否屬中國。時中國不明其用意之陰險，坦然以生番非政令所能及答之。日人得此語，遂用爲併流球侵台灣之根據。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本海軍攻台灣，生番地悉爲所佔。清庭聞之，知上年所答中奸計，起與

交涉，同時亦遣兵台灣，促日撤兵，日人概置不理，派使攜所收集各種文案赴中國，證明生番地不屬中國。中國力辯無効，國交將破。後由英人調解，締中日和約，即：一，中國承認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二，中國賠償流球民撫恤銀及日人損失費共五十萬兩；三，約束生番。照此條約，中國已正式承認流球爲日本領地矣。於是日本乃於一八七九年移流球藩於內務省，與內國郡縣同例。

二　中日戰爭

日本明治維新，竭力摹擬帝國主義政策，亟亟於殖民地的開拓，既得流球，又想謀取朝鮮。朝鮮土極肥沃，所產米，麥，荳，棉，都甚豐盈；自從立國以來，即與中國有密切關係，在歷史上，在血統上，在文化上都未曾和中國脫離過宗屬關係。日本要攫取朝鮮，除了和中國開戰外沒有其他辦法。甲午一役（中日戰爭）就是日本製造得來以奪取朝鮮的。

中日戰爭的焦點爲朝鮮獨立問題，蓋日本須使朝鮮先脫離中韓宗屬關係，方

能進一步佔爲己有也。鴉片戰爭後，太平洋風雲變色，日本首先維新，中國則依然老大，朝鮮有志之士相率東傾，冀有以自拔。日本乃利用此機，培植韓國內部親日勢力；於是朝鮮內部形成兩大派，一爲獨立黨，亦名日本黨；一爲守舊黨，亦名中國黨。中國此時，一不能刷新內政以領導藩屬，復不能確立宗主國政策，堅決排除日本之干涉朝鮮內政，一味頑守故舊，强屬國不使進取，對日本在朝鮮之製造內亂，非惟不爲辭嚴義正的詰責，反取日本同樣方法與之爭在韓優勢，是不特自貶其對韓的宗主國地位，且適損助日本製造韓之內亂也。朝鮮新舊兩派既成對立之勢，日本乃百端煽惑，使用各種卑鄙手段，掀起韓國政潮，一以糜爛韓民，顯示韓人在中國保護之下毫無出路；一，以製造種種口實，自己可以藉此侵入。厥後，東學黨起（光緒二十年卽一八九四年四月），終結中韓宗屬關係的中日戰爭就因此而爆發。

東學黨是韓國人民因國政腐敗，民生苦痛，起來鋤擬貪污，反對秕政的。日

人見之，乃一方助其創亂，一方更派大批浪人混入，使此亂無法收拾。然後藉口韓有內亂，調遣海陸軍入韓。後復以韓國事變屢起，須代謀匡救爲辭，向中國提出對韓共同改革案，主張中日兩國設委員於韓京，管理其財政，吏政，兵警以及一切事業。中國初以韓爲中國屬國，不容日本干涉其內政，後退一步，即以日本歷來主張韓爲獨立國爲言，日本亦不應干涉其內政，始終不同意日本的這個提案，其實，日本這個提案，並非眞的爲韓國改革政治着重，特明知中國不能同意此案，故意用此爲中日戰爭之開端耳。此案提出後雙方往復交涉無效，雖經英俄二國公使居中調解，美俄兩國向日嚴重勸告，日本之意終不少屈，蓋其唯一用意在與中國開戰以奪取韓地也。日本一方宣稱中國既不同意共同改革韓政，日本決獨力進行，一方迫韓廷廢棄中韓歷年締結之一切條約，幷託日本驅逐駐韓華軍，同時即向中國派去的海軍轟擊（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而戰局遂開。

此戰勝負，將決定日本的能否取得朝鮮，而朝鮮的能否取得，又將決定日本

的有無帝國主義前途，故日本對於戰爭已早有決心，預備已十分充足，關此事的一切政策都先已有了堅決詳明的內定，然後在外交上戰略上，用各種方法臨機應變而一一實踐之。在中國則完全兩樣，既無先定政策，復無應變方略，不僅事前在外交上軍事上絲毫不妥爲佈置，做充分的準備，就是到了形勢日緊，戰機日迫之時，和戰尚無一定主張；言戰，則庭議駁斥足用軍隊的派遣，言和，則又不聽英公使的居中調介。進退失據，坐使一向是利於中國的國際空氣變爲惡劣，派往朝鮮的先遣隊，因不充分，無決心，而遭受敵人的迎頭痛擊。如此戰爭，固不待終局，各種條件早已決定中國之必遭慘敗矣！

中日雙方均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七月一日正式宣戰，實則始於六月二十三日的豐島海戰與牙山陸戰，終於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二月二十七日的澎湖炮擊。前後共經六戰，而眞正可以言戰者，實祇平壤，黃海，缸瓦寨，牛莊四役耳。豐島，牙山二役，中國軍隊，事前既未有作戰準備，臨陣又未戰先逃。平壤

一役，爲陸地上的大決戰，黃海則爲海上大決戰，均以軍械不良，戰術陳舊，將領無統一指揮，士兵無死戰決心，大遭敗挫。此二戰既敗，以後各地守將，率皆不戰而退，或走或降。陸軍方面，雖經馬玉琨，吳大澂，各在缸瓦寨，牛莊奮勇激戰，終亦無補大局的節節敗退，遼東半島全爲敵佔。海軍則自黃海大敗後，丁汝昌即率殘艦伏處威海衞，終且因缺乏防禦常識，唯知困守一隅，坐待敵人襲擊，致北洋艦隊全軍覆沒。大小六戰，除缸瓦寨一役，僅馬玉琨獲一全勝外，其餘均歸中國慘敗，水師全滅，陸軍死傷逾萬，失軍需無算。日本既佔有遼東半島全部及威海衞，渤海南北關門盡爲所有，黃海制海權全落日人掌握，乃另編一艦隊直趨澎湖島。蓋此爲中國南海海軍根據地，彼欲一併殲滅之，使中國盡失海上勢力也。卒於二月二十七日，澎湖列島亦盡爲佔領。中國遭受如此慘敗，非盡由於戰鬥力之薄弱，實政府之優柔寡斷有以致之耳。

清庭自與日本開釁後，軍事，外交悉委諸李鴻章一身，然李之辦事，又處處

要受軍機處及總理衙門之牽制。以身任重務之大員而不得自伸意志，實此役失敗重大原因之一也。因此，李於此役，始終缺英斷進取的精神，只求速了以釋重負。戰局未開，李即四出找調人，自開戰以至終戰，未嘗有一日不在望有調人出自外國。其後，卒得美國出而調停，日本始以「須中國派全權赴日面議」為條件，允與中國開休戰談判。清庭初派全權二人赴廣島，以不諳國際公法被拒，乃改派李鴻章赴馬關，於二月二十五日，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開和議。

首談休戰，日本提條件四項，要占領大沽，天津，山海關及三地上中國軍隊之一切軍械軍需，并由中國供給軍費，山海關至天津之鐵道亦交其管理。會議兩次，雙方堅持，不得要領。有日浪人小山六之助者刺李於出會議所回旅邸之歸途，重傷左頰，事聞中外，蓋皆驚愕。日政府懼列強非難，一方優禮李全權，一方速為讓步，訂無條件的休戰條約。

繼談和約，日本提出之條約，內容概略如下：一，中國認韓為獨立國；二，

中國以遼東半島，台灣全島，澎湖列島割讓與日本；三，賠償軍費二萬萬兩；四，爲日本特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爲通商口，准日本汽船在宜昌至重慶，上海至蘇州，杭州各航路自由航行；日人得向內地自由購買及輸入各種貨物，租棧存貨，幷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費；日人得在各口通商從事各種工業製造，所用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卽得裝運各地，所製各貨照輸入貨納稅（卽免納厘金）。此約於中國傷害極大，經李數次聲辯，日本不肯讓，後且以大隊兵船過馬關向大連對李威脅。李畏戰如虎，惟恐和議不諧，卽亦不顧此約將斷送中國至若何地步而遽諾之。此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馬關條約也！

此約既成，俄國聞而失驚。蓋遼東爲日所佔，彼之東洋海口將盡爲所扼也。遂一面聯絡德法出而干涉，要求日本取消遼東半島之佔領，一面整備東方戰務，以示決心。時英美亦恐日本所占太平洋權力過大，陰袒三國。日本屈於國際形

勢，不得已於本年九月吐還遼東，向中國增加賠款三千萬兩。中日戰爭，如此結束，而清廷統治亦由此一蹶而不能復振。

第五節　帝俄的侵入

俄自彼得大帝卽位（康熙十五年卽一六七六年）以後，效法西歐，國事日新，經濟漸有轉變，商業資本蒸蒸日上。人口亦多增加，西伯利亞益見重要。於是開闢東方航路的需要就日形迫切，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點弱日益顯露，東西各帝國主義都在中國攫取利權，佔奪市場，又大與俄國刺激。於是帝俄對中國之侵略，就非以前可比。

穆拉甫岳夫經略東方　俄欲開闢西伯利亞利源，必得黑龍江航路，欲得此航路，江口及附近海岸不可不爲俄領，而海軍勢力，遂爲必要。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俄皇尼古拉一世，一方面派海軍中將尼伯爾斯基，率拜喀勒艦，視察

黑龍江口附近海岸並偵測黑龍江險要，一方面命穆拉甫瓦夫督東西伯利亞以經略東方。時英國在華商務日見發展，恰克圖貿易大受影響，穆氏經略東方之計益急。於是探測庫頁島韃靼海峽，黑龍江江口諸地形勢，大修軍備，謀佔黑龍江北岸烏蘇里江東岸諸領域。

愛琿條約　是時中國內有洪楊之亂，外有英法聯軍之厄，俄在黑龍江下游一帶早已布置充實，優勢全在俄方，且俄與英土，在商業上之衝突正亟，西方海口盡爲所扼，太平洋海口成爲俄國商業上唯一之出路，爲防禦東方也受其他帝國主義封鎖計，惟有死力佔有黑龍江江口。因此，帝俄百方謀佔江岸地域，屢次提出欲以黑龍口烏蘇里江爲兩國境界。清庭既屈於實力，又未能先事預防，實際上。上述諸地實權早落他人手中。無已，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四月，結愛琿條約。一，黑龍口北岸全爲俄領；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爲兩國共有地；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口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至此，以前尼布楚

恰克圖兩約之勝利完全消失！

天津條約 同時，英法聯軍陷大沽，要挾中國訂天津條約，俄國派來交涉邊界問題之大使布恬廷，因來時不得要領，亦赴上海與英法美等國取一致行動，至此遂亦援例訂天津條約十二條（咸豐八年），主要內容爲「除從前所定邊疆陸路通商外，允俄國得由海路至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台灣，瓊州七處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海口，准俄國一例照辦，稅則亦同樣辦理。二，俄國在中國海口通商處得設領事官，又得派兵艦停泊該處以資保護。三，通商處中俄兩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領事或代理員會同辦理。四，自後陸路通商處所與商人數目不必再有限制。五，准俄人進內地傳教，置買土地，蓋造房屋。六，日後中國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是俄國於獨得北方權利外又與英法等國獲得共同權利矣。

北京條約 咸豐九年，俄國駐北京公使伊格那提葉夫來華赴任時，値中國與

英法再開戰，聯軍入北京，恭親王不敢當和局，伊氏乘機出任調人，以身保恭親王勸其出主和議。聯軍退出北京後，伊氏更向清廷要求締結送俄互利之北京條約。約共十五條，重要者為：一，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為界，東為俄領，西為中國領，即將愛琿條約上兩國共有之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十九萬三千方哩全割與俄國。二，俄商由恰克圖至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亦得為另星貿易，俄設領事於庫倫與喀什噶爾。三，開喀什噶爾為通商口，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辦理。

以上三約，中國損失甚鉅，若當時在與英法開戰以前，先應俄請，與之議和，聯軍入京後，恭親王又不如彼其畏葸，損失必不若此之鉅也。

伊犂條約　中俄接壤，東起黑龍江，西迄新疆，北京條約，對於西方中俄疆界仍未明定。回亂大作（同治三年即一八六四年），俄人乘占伊犂（同治十年即一八七一年）。至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始由左宗棠平定新疆，四年，遣崇厚

爲全權大臣，往俄索還伊犂。五年，訂伊犂條約十八條，崇厚竟擅將伊犂西部帖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爲俄國領土。清廷乃重命曾紀澤赴俄交涉，但崇厚乃清廷所派全權，訂約不易更改，經多次折衝，始於七年（一八八一）改訂伊犂條約，損失雖已不如前約之鉅，但賠款割地，仍復不小。主要條文如左：

「一，賠償軍政費九百萬盧布。二，自伊犂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犂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線西全爲俄領。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則自奎屯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爲界。三，除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俄國照舊設立領事外交得在肅州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四，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不納稅，並准伊犂在，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

帝俄在以上各約上所得最優異之利權，爲到處均不納稅貿易，實其經濟侵略上巨大之作用。如侵占領土，雖亦獲利不小，然於國民利益上無多大關係，因皆非中國經濟重地也。至俄國革命後，於民國十三年，自願對華放棄前訂不平等條約上所獲一切之權利，完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此實中國外交史上之奇例也。

第四章　帝國主義初期的中國外交

第一節　引論

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帝國主義時期，其侵略情形，較之以前大異其趣。蓋資本主義國家，在資本主義時代，對外侵略的手段爲貨物輸出，到了帝國主義時代，則其侵略手段已變爲資本輸出；在前一時期，他們所急急找求的是能銷售大批貨物的市場，到後一時期，則所要找求的是能夠消納大量資本的投資地。前者的侵略還帶有自由競爭的意味，後者的侵略則利於獨占，因此，他們相互間的衝突更比以前劇烈。侵略也就更爲毒辣，他們都不以爭得市場爲滿足，要進一步來獨占所得的市場。換言之，他們所要的已不止是市場而是殖民地。

從對中國侵略的具體事實講來，他們不只要打開中國的海禁，讓他們來暢銷貨物，且要更進一步，把所得部分放在自己管理之下。換言之，就是要把它殖民地化。從中國方面講，以前的外交，雖經常處在劣敗的地位，但統治者終究還未失去獨立的性質。到了後一時期即帝國主義時代，中國的統治者就開始一步一步地緊縛於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的鐵練而逐漸失去其獨立與自由。因而它的外交也起了質的變化，即已不是對外抵抗而是對外妥協與投降。這種情形，就有下述許多事實爲證。

第二節　各國在華的勢力範圍與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

中國與英法日相繼開戰，均遭敗績，迭訂不平等條約，門戶洞開，虛情畢露。是時國際資本主義長足進步，已入帝國主義階段，急須開拓殖民地，以謀積累資本的宣洩與勢力的發展，見此地大物博，積弱無能的中國，對於他們投資的

目的實爲再好沒有的一塊肥土。於是羣起而謀瓜分中國。祇以羣猴爭食，都想多所獲取，各不願在中國割地自封，更不願他人所得成爲定案，故遂各自汲汲於在中國劃定其勢力範圍，爲擴張其在華勢力的根據地。

（一）法國的勢力範圍　法國於干涉日本返還遼東半島時（一八九五）即光緒二十一年，就在雲南得到擴大通商地（新開思茅河口爲貿易場），開採礦山及建築鐵道（安南鐵道延長至中國境內），關稅減輕，接續電線等利權。後即計劃深入兩廣雲貴四川諸省，將中國南部數省悉置於它的勢力範圍之內，於一八九六年復攫取福州船局實權，翌年，又提出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與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建滇安間通商道路等要求，一八九八年，英，德，俄，日，多在中國獲得鞏固的勢力範圍，法國更以「維持均勢」爲詞，再提出更進一步的要求，歷一年過半的交涉，卒得如下的勢力範圍：

一、兩廣雲南三省不割讓於他國；

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建造；
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自此以後，法在中國內獲開發南部三省權利，外據廣州灣爲海軍根據地以爲障壁，勢力範圍乃大固。

（二）德國的勢力範圍　德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工商業日臻隆盛，急圖擴張殖民地，除在非洲，南洋各地發展外，更在中國謀占勢力範圍，爲遠東發展的根據地，積四十年的偵察，決定山東爲其目的地。一八九六年，自以促日返還遼東，對華有功，索取報償，乃藉教徒在曹州被殺，即進兵膠州灣，謀占領。先以大兵佔領膠州府城，再提出條件向中國政府交涉。中國政府爲武力所屈，卒於一八九八年許德國如下的條件而使山東全省爲其勢力範圍：

一、以膠州灣租借德國，許其行使主權，建築砲台，以九十九年爲期；
二、准德國在山東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邊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

萊蕪至濟南之三鐵道，并得在鐵道附近三十里開採礦山；

三、山東省內需用外資或外料，外人開辦任何事業時，德國有優先權。

（三）帝俄的勢力範圍　干涉日本返還遼東，俄國實爲主動，它所以如此，實因其早把滿洲看做它的勢力範圍也。於還返遼東的翌年，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爲俄皇尼古拉第二舉行加冕典禮的一年，俄請中國派李鴻章爲奉賀使至聖彼得堡，乘機與訂中俄攻守同盟密約，以共同防禦日本爲名，將滿州的開礦，築路，警察，軍港，關稅等重要權利，悉置諸俄人之手，復假而把其勢力伸入關內，攫取京漢，正太兩路的築造權。一八九七年更與德國相約，德借膠州灣而俄借大連，旅順兩地。

（四）英國的勢力範圍　英國在南京，北京諸條約中，原已在中國得了許多實利與勢力根據地，及見各國都在中國劃定了勢力範圍，更是不肯後人。先於一八九六年，在英法協約中，規定得與法國同享雲南四川之權利，次於一八九七，

訂中英新協約，規定開騰越，思茅，梧州，三水，甘州等地為通商口，又試滇緬鐵道相聯絡，至一八九八年，更因俄借大連旅順與得京漢，正太兩線路權，提出：一，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幷開放內河航線；二，中國稅務司永久聘雇英人；三，租借威海衛；四，借貸築路造關外鐵道（由山海關至新民屯與營口之路）等要求。同年，又以法租廣州灣，危及香港為詞，强借九龍半島。又見德國獲得山東築路開礦全權，俄國獲得京漢正太兩線路權，謀所以抗制之，用英國福公司的名義攫取兩線沿路採礦權及運礦鐵道築造權，幷與俄訂協約，規定『長城以北為俄國築造鐵道範圍，揚子江流域為英國築造鐵道範圍，彼此不相侵犯』；與德訂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建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之路由英國建造』。自此，英在中國勢力範圍大定，故在同年在外務次官回答衆議院議員的質問時，非常得意地說：『英國勢力範圍之揚子江流域，其所轄之地，括雲南，貴州，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河

崩之十省！』

（五）日本的勢力範圍　英法德俄這樣兒狠地在爭噬中國，日本自然不會『鎮靜』的。祇因中日戰爭之後，實力已虧，新吞朝鮮，消化需時，因之內閣缺乏統一，外交不能有確定方針，只於一八九九年提出福建省及沿海一帶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的要求，尚未有其他「吞舉」，此非日本「謙讓」，所以「待時」也。其實，彼之「大欲」最奢，後來之日俄戰爭與近年之東北事變，早伏機於此時矣！

（六）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　上述各國這樣的在中國爭劃勢力範圍，勢同瓜分。帝國主義者們這一時期對華的侵略，與前一時資本主義的侵略，大異其趣。其要點有二：一，這裏所爭的，都是築路，開採等投資權與關稅上的財政權；前期的要求，常只偏於通商，如同蚊蟲之吸血，今則扼我血管，制我命脈矣；二，前期還是向中國政府「予取予求」，今則不必得中國的同意，置中國政府於一旁，只須他們自己互訂協約，何者歸誰，中國政府只在事後畫一個押，所謂主

權，蓋已掃地。

唯時美國，獨未向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而提出「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謂：一，各國在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稅率賦課，其賦課關稅由中國政府徵收；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入港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之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貨費。一般近視者認爲『美國是以超然第三者之地位，謀世界公共之和平』『救出中國於瓜分場中』。其實幷非如此，特因美國資本主義發展較後，未能及早參加羣盜之分贓，來遲了一步，只得運用另一種妙手，提出門戶開放『新主義』，以便可得在羣盜既已劃定的勢力範圍內徐圖插足耳。門戶開放云者，共管中國之另一名詞也，患近視病者其知之否？

第三節　義和團事變與辛丑條約

一　義和團之起

自從中日戰爭之後，中國在政治經濟宗教各方面，備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政治上則租借海疆要地，劃分勢力範圍；經濟上則外貨源源流入，築路開礦之權悉被奪取以去；宗教上則外國教士橫行內地，庇護教徒罪犯，魚肉鄉里平民。雖則一八九九年冬季，美國有對華門戶開放的主張，然而朝三暮四，暮四朝三，按之實際，依然無補。於是久經鬱積之後，一般民衆旣感切膚之痛，自然醞釀一種反帝國主義運動，恰好其時義和團正在流行，便不期然而然地與之會合一處，而義和團事件以起。

義和團係白蓮教之支派，以迷信鬼神相結合。其本來的宗旨，原係「反淸復明」。但自中日戰後，一方面因爲中國備受壓迫，同時復因他們在山東鬧過幾次教案，便逐漸成爲一種反帝國主義的勢力，因爲他們是反抗外國壓迫的，及因他們是迷信鬼神的，這正適合當時一般民衆的心理，於是附和義和團的人便非常之

多。曾以當日滿清政府正在戊戌變政之後，新派失敗，舊派當權，亦相信義和團果有神術，足以掃除「洋大人」在中國之勢力，遂乘機利用，於是義和團便忘了「反清復明」的主張，打起「扶清滅洋」的旗幟。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四月，義和團分子自山東北來，布滿保定天津北京一帶。五月間，開始焚燒教堂，殺戮教民，並拆毀各處鐵路電線。六月間，日本書記杉山彬，德國公使克林德，先後在北京被殺，各國駐華使館，亦被圍攻。於是事態嚴重，致有八國聯軍之禍。

二　八國聯軍入北京

先是一九〇〇年五月義和團事變開始後，各國公使咸覺危險，即調近海各國水兵五百餘人，入京護衛使館。其後事變擴大，各國使館被圍攻，日俄英德等八國乃決定增派軍隊，大舉赴援。是年七月中旬以後，八國聯軍對天津施行總攻擊，翌日即被攻陷。隨後聯軍長驅西上，北倉楊村黃村通州等處，節節失守，遂

以八月十四日直逼北京。二日之後，北京被陷，清帝及太后等，倉皇向大同太原西安之線出走。聯軍既入京後，即解各使館之圍，搜勦義和團餘黨，並將北京全城畫界分守，而任意掠奪其所管區域內之官民財物。於是北京居民，備遭蹂躪，而滿清內府數百年之積聚，更爲之蕩然一空！以視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攻陷北京時，其殘破尤甚！

三　國內地方政府態度

北京戰局既開，東南各省之總督，巡撫，均不與聞戰計。山東爲這次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發源地，巡撫袁世凱，力主「勦匪」，部下武衛左軍之在直隸者，都召回本省，任『保護外人，勦討拳匪』之務；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騤，互相協議，各督一致，以正式公文通知上海領事團，告以『無論北京成如何形勢，本省內之和平秩序（！）與外國人條約上之權利（！）保護不怠（！）』。領事團「欣然」（！）承認上述數省爲

「中立地」（一）。於是東南各省民衆之以暴動來反抗帝國主義以與北方民衆響應者，雖各地蜂起，終因封建軍閥總督「保護」帝國主義「不怠」，未能成爲一種運動。可見北方陰袒義和團之一二朝貴，决非助民，實爭私利，也十足的證明了。封建勢力之目無民衆，唯知媚外，實早早已被其地位所規定，决無例外，而帝國主義之所以要竭力加以維護，實視其爲侵略中國之利器也！

四　辛丑條約

北京陷落以後，清廷知大勢已去，即派李鴻章與奕劻向各國議和。但以其時德國態度强硬，俄國另有目的，其他各國又都要索甚奢，是以意見不能一致，和議久無成就。聯軍佔據北京竟逾一年之久。直至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和議始告成立，締結辛丑條約十有二條。

此十二條中，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之侵略，可謂嚴密周詳，毫無遺漏。就中除謝罪懲兇不計外，其餘我國所受之重大損害，可於此簡單說明之：（一）中國

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剷平，而外國軍隊則得佔領廊坊天津塘沽灤州秦皇島山海關各要地，遂使中國門戶洞開，首都絕無屏障，世界各國，無此前例。（二）中國允許劃定北京使館區域，全歸各國公使管理，不僅有警察權，而且有軍事設備之權。於是在中國首都，添了一處外國的武裝行政區域，一旦有事，首感威脅。所以自辛丑條約以後，中國外交內政，動輒由外人操縱，一時東交民巷的各國使館，竟變成中國的「太上政府」。（三）滿清政府對於全國各地，須佈嚴切之上諭，永禁加入「排外」團體；停止「排外」地方之考試；各省大小官吏保護外人不力者革職永不敘用。自此以後，外人驕縱益甚，官吏奴性日深，馴至媚外成風，國事愈不堪問。（四）中國承認每年劃出一定經費，襄辦白河黃浦江兩水路之改善，此着似有代價，未可一例非議；然而我們於此，也應該認清，那便是帝國主義者這項提議，並非為中國存好心，而祇是他們想化中國為一新式市場，便於國際經濟侵略，乃不得不先謀交通上便利的

原故。（五）中國允許各國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分三十九年還清，實予中國以空前之負担。此款本利總額，依當時戶部奏案，共達九萬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之多；其後按之實際，更復不止此數。據辛丑條約之（甲）項，僅有此四百五十兆兩係按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之規定，故其計算方法，列强可以主張不以海關銀兩爲標準，而以兌換金錢爲標準，於是一轉移間，此款遂成爲我國的金貨負債；而自一九〇二年以後，世界銀價低落，每年除按表償還外，尙須津貼海關銀三百萬兩左右，是卽所謂「鎊虧」，此種額外負擔，歷年爲數甚鉅。我國財政狀况，因之更加困窘。

這些，都是極明顯的表示出他們要把中國民衆鎭壓在絕大的巨石之下，永遠不得翻身的惡毒用意。然而當時之執政者流，見此條約上沒有割讓土地的條文，還沾沾自喜，視爲「不幸中之大幸」，頌爲帝國主義「保全中國領土」的「寬大主義」，眞所謂「陛下聖明，臣罪當誅」，洋大人恩德眞浩蕩哉！

第四節　日俄戰爭與日本對南滿的侵略

一　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的改變

自從鴉片戰爭以後，以至八國聯軍之役的六十年間，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的侵略，得寸進尺，咄咄逼人，一有不合，動輒開戰。例如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一八五六年的英法聯軍之役，一八八四年的中法戰爭，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以及一九〇〇年的八國聯軍之役，都是我們所熟聞的。但是八國聯軍的結果，締結辛丑條約以後，中外關係爲之一變。此中情形，可分兩方面言之。第一，在中國方面，可以說是已爲國際帝國主義者所征服，而沒有對外國開戰的決心和勇氣了；從前輕視外人的心理，現在已一變而爲畏懼外人的感覺了。因爲在聯軍入京以後，他們對於義和團的報復，固然無所不用其極，而尤其是在辛丑條約內面，直把中國束縛得周全緊密，絕不容有所迴旋。首都要地絕無屏障，則外

國權力可以操縱自如；賠款四百五十兆兩，則中國財政長久受其桎梏。而且迫令清廷，曉諭全國各地，嚴禁一切「排外」事項，如果地方官奉行不力，卽革職永不敍用，更足使一般人爲之寒心，不肖者轉而媚外，相習成風。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竟以我遼東作戰場；一九一五年日本向我要求二十一條，復以哀的美敦書相逼迫；此在以前，均將不免一戰，而結果却均遷就了事。舉此二例，可見其他。上下銷沉，抑何可痛。其次，在外國方面，自辛丑條約以後，亦不願與中國輕啓戰禍，此中原因，則一由於有戒心，一由於無必要。因爲義和團事件，雖則以慘敗結局，而論其動機，論其意義，多少總是各帝國主義對華急進侵略政策一種重大的反響。各帝國主義者有見及此，自然不能無所顧忌，因此便有意把他們的急進侵略政策，漸漸改換方式過來。此外，又因爲自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以至一九〇一年的辛丑條約，已把各國對華的種種特權，次第規定得很結實，很完備，無論在政治方面，在經濟方面，都已經有了堅固的，廣大的基礎。今後對

華侵略，進可按圖索驥，而無須乎大戟長槍。所以，在八國聯軍以後至世界大戰以前這一個時期內，除一九〇四年有日俄之戰外，其餘便都不曾因爲中國的事情，發生流血的慘禍。而各帝國主義對華的種種經濟侵略，則較之以前更加顯著起來。

二 滿洲問題與英日同盟

當義和團事變初起之時，俄國以保護滿洲鐵路爲口實，旋即派遣軍隊進迫滿洲。但爲免除各國疑忌起見，俄皇曾於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對外宣言，一俟滿洲秩序恢復，俄國即行撤兵，斷無佔領滿洲之意。其後俄軍次第佔領滿洲全部，乃欲乘機與中國締結特別條約，以期收得滿洲的圓滿利益，然後撤兵一部。一九〇一年二月，倫敦外交界喧傳中俄之間，已有密約成立，其中規定，俄國駐滿軍隊，今後應留一部，且將滿洲門戶封鎖，置於俄國保護之下。此消息傳出後，各國輿論大譁，紛向中俄提出責問：其結果，中國以各國反對爲

辭，拒絕批准，俄國以衆怒難犯，亦祇得辭而廢棄之。是年九月，辛丑條約成立，義和團事件告終，俄國以佔領滿洲，漸次失其口實，更急急於實際利益的取得，於是中俄第二次密約，又喧傳於是年十一月協商妥帖。此約內容，外間所傳各有不同，但其要點則爲：（一）俄國以兩年爲期，撤退滿洲軍隊；（二）今後中國軍隊，須用俄國將校訓練；（三）俄國將牛莊鐵路交還中國，而附以自後該鐵道不得受他國干涉，英日兩國軍隊不得由此鐵路輸送，將來中國若建造此鐵路之支線須先得俄國之同意等等條件。此消息傳出後，各國反對如前，擾攘多日，又以不得批准而罷。

以上中俄兩次密約，雖均未得成立，然而俄國對於滿洲的大慾，則已深予各國以不安，而以英日兩國爲尤甚。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對外發展的目標，首在朝鮮滿洲；一八九五年中日締結馬關條約，日本不僅截斷了中國與朝鮮的宗主關係，並從中國奪去了遼東，日本上下，爲之狂喜，而不料忽有俄國出而，干涉退

還之事。此中屈辱，日本當不去懷。而且自從日本退還遼東以後，俄國自身對於滿洲的侵略，更加急進；並有據滿洲以爭朝鮮之勢。如一八九八年的租借旅大，一九〇〇年的進佔滿洲，都是大刀闊斧的行動，日本於此，當然更難坐視。同時就英國說，英俄勢力處處衝突，歷數世紀如此，爲人人所共知。現在俄國勢力，在滿洲過度的膨脹，固與日本有不利，而同時亦足使英國在遠東的局面發生動搖，爲英國所最忌。於是一時英日兩國的對俄方針，遂不期然而然的趨於一致。一九〇二年一月，英日兩國以抵抗俄國爲目的，在倫敦締結英日同盟條約。

此條約對於中國乃至對於國際，關係極爲重要。第一條，雖以承認中韓兩國獨立爲名，實則欲將中韓兩國，尤其是中國，置於英日兩國共同控制之下，充其分量，「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而將其他各國，特別是俄國，排除於英日兩國利益所在地之外。第二條，規定嚴守中立事項，則爲未來之日俄戰爭早作準備；日本於此，不僅確定英不助俄，且可利用英國的海上轄境，以妨礙俄國的海軍活

動。第三條，規定協同戰鬥事項，亦係爲未來之日俄戰爭預示限制，以防止將來各國或有助俄之事，綜觀全約，同盟關係甚爲密切，此實爲東方國家與西方帝國主義結對華同盟之第一次。同盟締結以後，英國固藉日本之力，得以舒其東顧之憂，而日本所獲得於此同盟者，則其利益尤爲重大。自此以後，日本儼然爲東方之盟主，例入世界一等强國之中。此等國際關係變動之關鍵，實不可不特予注意。

三　日俄戰爭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一九〇二年十月，爲滿洲撤兵第一期屆滿之時，俄政府果於前半月間將駐軍開始撤退，遼河以西，悉能如期撤盡。不料至一九〇三年四月，俄國之駐在滿洲的第二期應撤軍隊，不僅到期不撤，且由駐北京的俄公使，提出新要求七條。其中要點，約有滿洲土地，中國不租借或割讓與他國；俄國撤兵之區，中國不得開作自由通商港；牛莊一切公務，爲俄人經理；中國所設滿洲電線，俄國得使用之

等項。此要求提出後，列强皆警告中國不得承認，而日本輿論尤爲激昂。是年六月，俄國陸軍大臣東游，在旅順召開遠東俄官大會。會議畢後，駐華公使正告清廷：「俄國鑒於滿洲現狀，縱介列國干涉，斷不能無條件撤兵，雖因此事與日本開戰，亦所不惜。」同時俄國對於韓國，亦復進行壓迫；韓國拒絕俄國租借龍巖浦，則强於其他築炮台以懾之。因是種種，日俄關係乃日趨於惡劣。計自一九〇三年七月起，至一九〇四年二月止，日俄之間，迭開談判，均以各執己見，不能求得妥協。惟日本政府之方針，外交上雖與俄國多作周旋，軍事上則竭力預作準備，以期立於自動制勝的地位。一九〇四年二月四日，日本開御前會議，決議取自由行動；五日，對俄斷絕國交，六日，日本艦隊出發攻擊旅順之俄艦；十日，日俄遂宣戰。

日俄宣戰以後，其戰爭所在地，除一部在朝鮮外，大部實在我之滿洲。以常理言，斷難忍受。但以彼時各國皆勸中國嚴守中立，而清廷亦以義和團事件剛

了，無力從事戰爭，遂允以滿洲遼河以東爲日俄交戰地。一九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國政府曾對日俄兩國發表中立宣言，以中國疆土供外國作戰，眞是可恥可憐，達於極點了。

自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戰爭開始，以至一九〇五年五月日本海大海戰時止，歷時凡一年有餘。戰爭結果，俄國海陸俱敗，日本財政亦極困難，遂同時接受是年六月上旬美國總統羅斯福的勸告，雙方停止戰鬥，派遣全權議和於美國的朴次茅斯（Portsmouth）。一九〇五年八月，日俄和約成立，全文共十五條；根據此次和約，除日俄同時撤去滿洲軍隊，俄國割讓庫頁島南部，日本在朝鮮確保優勢外，並由俄國將租自中國的旅順大連，以及長春旅順間的鐵路完全讓渡於日本。關於後兩者的規定，具見於該和約的第五第六兩條，茲將原文錄之如次：

（一）第五條規定：「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屬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

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二）第六條規定：「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於是旅順大連南滿鐵路等等，便如此輕易地從俄國移入日本之手。

上項和約成立，日俄戰爭告終。日本政府以由該和約所生的中日間滿洲新關係，不可不從速協定，便派遣全權代表小村壽太郎前來北京會議。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小村與清廷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將來發生何等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厘定。

三、本條約以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內在北京交換批准。

同時在寥寥的正約之外，中日兩方又結有附約十一條，其中最重要者如左：

一、中國政府，於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開次記之地方爲商埠：(甲)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乙)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丙)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路。

三、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聯絡。

四、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五、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木材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六、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以上正附二約，名義上爲日本戰勝俄國之結果，其所能獲得者，限於代俄國享有遼東租借地與長春至旅順間鐵路之一切利益而止，其實日本依據附約，竟大擴張權利於代有俄國利益之外。一方面既強迫東三省開商埠十餘處，以爲日後日

本向滿洲大移民之張本。同時又歸定滿韓陸路通商之最惠待遇，以取得以俄國之無稅貿易及減稅貿易同等之特權。此外，並得繼續經營安奉鐵路，更貽滿洲以無窮之後患。

四　日本在南滿勢力的發展

上述中日協約及附約成立以後，日本對於南滿洲的侵略，便已有了條約的根據。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日本政府設立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名義上以經營滿洲鐵路為業務，實則為日本侵略南滿洲經濟的大本營。同年八月，日本政府復設立所謂關東都督府：關東二字，在中國文字上係包含山海關以東之地而言，故其權力不僅管轄遼東租借地，而實及於南滿洲全體。自此兩機關先後設立，南滿洲便從此多事；各種問題，次第發生。茲擇其尤要者，分五項述之於次。

（A）撫順炭礦問題　撫順炭礦，距奉天府約六十里，其炭田沿運河延長三

十餘里，炭層最厚處約一百七十五尺，最薄處亦八十尺，其所含炭量，至少在八萬萬噸以上。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春間，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向中國外務部主張該炭礦為東清鐵路之附屬事業，依朴次茅斯和約第六條及中日滿洲善後協約第一條，應劃為日本之權利。外務部以該炭礦在東清鐵路三十里之外，不認為東清鐵路附屬財產。林權助則以俄國於一九〇四年春間，既然修炭坑鐵路，中國政府並不反對，且以東清鐵路會社所得採掘之礦山，大抵皆在三十里距離之外為辭，堅持主張不讓，雙方不下，成懸案一。

（B）間島主權問題　中韓國境，西南以鴨綠江為界，自古無疑義；東北方圖們江流域，及兩江水源相接近之長白山附近地步，則所屬不明。清康熙中兩國各派勘邊大臣，實地勘定，於鴨綠圖們兩江水源之白頭山上，樹立界碑，規定西以鴨綠江東以土們江（即圖們江）為界，於是國境問題，得有根本決定。然清廷以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居，因之吉林東部，到處人烟稀少，而圖們江北部之間

島地方亦然。清同治中，韓國大饑，其民多渡圖們江，移居間島一帶。光緒初年，吉林將軍銘安，令韓國人退去，韓國政府以土們江非圖們江相抗辯。清廷遂在間島中央，設官屯兵，重稅韓民；韓國政府屢向地方官吏交涉，未有結果。及至日俄之戰，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後，日本政府竟於一九〇七年秋間派官兵入間島，與中國爭主權，清廷當與交涉，要求撤退官兵，日本政府不僅不應，且多方誘致本國商民浪人前往開拓，成懸案二。

（C）新法鐵路問題　滿洲開放以來，商務日盛，營口英商，勸中國政府借英款修築新法鐵路（自新民府至法庫門）且延長至齊齊哈爾，以發展滿洲之商務，並抵制日本在南滿洲之壟斷。中國政府，歡迎此議，並與英人，開始交涉，不意日本政府忽以新法鐵路，係南滿洲路平行線，即南滿鐵路之利益競爭線，根據北京會議錄抗議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中日兩國爲滿洲善後訂立協商附約外，另存會議錄，聲明南滿鐵路附近不修競爭線）。英國輿論對此，大攻擊日本之干涉，

但日本則稱列强與中國締結鐵路契約時，皆有禁築競爭線之約，日本不能獨異。中國政府，無如之何。旋中國提議交付海牙和平會議仲裁解决，亦遭日本拒絕，成懸案三。

（D）營口支線問題　先是一八九九年，中俄間東清鐵路公司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條，曾規定爲築造南滿洲鐵路，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公司得設營口支線，使與港口聯絡；但南滿洲鐵路落成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線撤去之。俄國規定營口支線，俟幹路成卽撤去者。係恐營口奪去大連的商務。其後南滿利權，由俄國讓渡日本，中國卽依條約明文，要求日本撤去該路；惟中國政府之意，非果欲其廢棄，實欲收歸中國自營。日本有見及此，且欲囊括滿洲，不肯實行前約，而其㕍覆中國之口實，則爲俄國以封鎖滿洲爲務，故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主張門戶開放，使滿洲公平發展，故不能不變通辦理云云。淸廷無可如何，成懸案四。

（E）安奉鐵路問題　安奉鐵路，爲自朝鮮入奉天唯一之要道，關係國防，可謂至重。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中日在北京成立之附約，允歸日本接續經管，實由日本强迫而成，殊不願其由軍用路而改成寬軌路。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冬間，清帝逝世，幼君繼位，日本乃乘此時，要求清廷同派委員，勘定改築安奉鐵路之新路線。時幼君新立，政局缺統一，比由郵傳部派員，與日本委員會勘路線，大致即依日本委員預定之路線勘定之。日本旋要求實行收買地基，清廷外務郵傳兩部各避責任，遂以此事委東三省總督錫良辦理。錫良主張該路工事，祇能依舊路改良，不許擴張軌道，尤不許更改路線，且要求日本撤退該鐵路之守備兵與警察，爲日本所絕不承認。於是安奉鐵路之改建，連同上述各事，遂爲當時滿洲之五大問題。

以上各項問題，除最後一項外，前四項均懸擱頗久；及至最後一項發生，日本採用急進手段，清廷無力抗阻，乃悉因之讓步解決。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

七月」，日本政府竟向中國外務部發最後通牒，聲稱日本現已決定不依中國之協力，但本條約上之權利，逕取自由行動云云。同時日本卽命南滿洲鐵路會社實行興工改建，其海陸軍亦一時咸取警備，殆有不辭一戰之勢。清廷經此威脅，祇得俯首承認，而於是年八月，與日本締結安奉鐵路協約如次：（一）安奉鐵路軌道，與京奉鐵路同樣。（二）曩日委員勘定之路線，兩國大體承認。（三）此約調印之翌日，隨卽進行工事。（四）鐵路沿線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給予諸般便宜。於是安奉鐵路問題，全依日本意旨解決。

安奉鐵路協約成立以後，中日之間，又繼續有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之締結。在間島協約內，重要規定如次：（一）中韓兩國仍以圖們江爲界，但中國政府承認開放幾處商埠，准許韓民照舊在間島居住。（二）上記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審判，但「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自吉林至長春）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寧

鐵路相聯絡。」(四)本約調印施行後，日本官兵即行撤退。依據本約，間島地方幸而未失主權；然而約中國規定，中國將來將吉長鐵路延長，與韓國會寧鐵路相聯絡，則又留下一種與安奉鐵路正相類似的後患了！至於滿洲五案協約，內容較繁，分別錄之如左：

一、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限已滿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撫順烟台兩處炭礦，和平商議如次：(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項兩處炭礦之權。(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觔，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丙)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觔，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

口稅。

四、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烟台外，應照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東省督撫與日本總領事預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

五、京奉鐵路，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協定。

以上第四項之規定，爲撫順煤礦問題之擴張。而第五項之規定，則因京奉鐵路本借英欵建築，修至山海關時，適中日戰爭而停工。其後日本速勝中俄兩國，視南滿洲爲己有，不許他國染指，直至此時，以英方之督促，及其他問題解決之獲利，日本始爲此無異議之認可。綜計滿洲各項問題，至是悉以日本自由行動之壓迫，全依日本之要求以解決，舉我國南滿洲之全境，盡包擁於日本鐵軌之中！所有礦山，隨與俱盡！其心計之毒，手腕之辣，視俄人在北滿洲蓋尤過之。

第五節　蒙藏問題

一　中俄間的蒙古交涉

日俄之役，俄國雖然戰敗，可是元氣未衰，仍然爲世界上一個强國。他此後對於中國除繼續侵略北滿外，便是加緊侵略外蒙。蒙古自清初隸屬中國版圖，向分南北二部，南部爲內蒙古，北部爲外蒙古；外蒙古與俄屬西北利亞毗連，自清雍正以降，早有過相當的交涉。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中俄兩國在伊黎訂約，除解決新疆方面懸案外，並規定「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概不納稅」。遂使俄人對於蒙古王公，向其煽惑，想截斷蒙古與中國的隸屬關係，而置於俄國保護之下。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八月，蒙古親俄派的首領抗達多爾濟親王，約會各盟重要人物開會，籌備外蒙古政治上宗教上之獨立，而向俄國求援。俄政府旋卽以保護國的口氣，照會中國政府，要求撤廢蒙古方面的中國軍備，却一面

派遣俄兵進駐庫倫。隨後蒙古王公得俄援助，又趁中國革命的機會，正式宣佈獨立，建國號曰大蒙古國。

蒙古獨立後，俄國向清外務部提起交涉，要求中國准許蒙古自治；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殖民；俄國仿傾事官協助担保蒙古自治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等項。當時清廷以革命軍聲勢浩大，無暇與俄談判；以後民國成立，草創之初，亦未與俄交涉。於是俄國政府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十月，直接與蒙古締結俄蒙協約四條，附約十六條，約中規定俄國予蒙古以實力之助，禁止中國軍隊與移民入境，幷許俄人在蒙古享有種種特權。俄人此種舉動，直認蒙古爲獨立國了。

俄蒙協約成立後，中國政府卽向俄國抗議，說蒙古無與外國締約之權，所有俄蒙條約，一概不能承認。交涉將及一年，所訂中俄協約，要點如下：（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三）中國承

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商工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故不派遣官兵，駐紮外蒙古，並不辦理殖民事務。惟中國可任命大員，攜帶衞隊，駐紮庫倫。（四）俄國承認外蒙古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但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以及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各事宜，中國允與俄國協商，外蒙亦得參與其事。

二　西藏問題

西藏自清初內附，向有辦事大臣常駐其地，但以鄰近印度，致為英國所垂涎。從印度到西藏中間，有一哲孟雄王國，為藏印交通要道，英既立意侵略西藏，必先從哲孟雄下手。自清道光以來，英國迭以利誘威迫諸手段，收哲孟雄於勢力範圍之內，於是西藏從此益多事了。

一八九三年（清光緒十九年），英國又與清廷締結藏印續約，中國允開放西藏之亞東為商埠，並允對於輸出入各貨物概免納稅五年。然藏人對於此約，極不

滿意，亞東開埠，延未實現，於是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又有英軍攻擊藏人之事。此次英軍進陷拉薩，強迫藏人締結拉薩和約，其中除增開商埠，賠償軍費，削平炮壘外，並有西藏一切事情，非得英國許可，不得舉辦的規定。清廷聞訊，亟與英國交涉，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復訂藏印續約六條。其中要點如下：（一）拉薩和約作爲本條約之附約。（二）英國允不侵佔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他一切政治，（三）拉薩和約第九條所聲明之鐵路道路電線礦產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絡西藏三商埠之電線。以上各節，雖幸而爭得中國在西藏的主權，然而英藏間的拉薩和約，除略加限制外，也同時大體承認了。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清廷幼君新立，英國便運動藏人獨立。清廷出兵征討，達賴逃入印度。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中國發生革命，達賴乘機返藏，號

召其部衆，進犯川邊，逼打箭爐。一九一二年袁世凱命川滇兩督合兵征討，達賴大敗，川滇聯軍正在預備遠征，英駐華公使忽然提出抗議，向袁政府要求下列數事：（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兵入藏。（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四）中國若不承以上條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這四項全屬無理要求，但袁政府急於求各國之承認，對英使不能峻拒，軍事遂無進展。一九一三年袁派代表與英代表藏代表會議於印度之希摩拉，次年四月成立草約十一條，要點如下：

（一）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處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承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應由喇嘛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合併西藏之任何部分。

（二）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爲欲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中國駐藏代表得酌帶衛隊外，中國不得對西藏派

駐官兵，併不辦理殖民事宜。

（三）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之內，西藏政府對於內藏，保有關係宗教事務之權。

綜觀此項草約，將以前條約中，我國在西藏有主權，有特殊地位之處，一概取消，而改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且於西藏川邊間，另設所謂內藏外藏區域，由中國承認外藏亦有自治權；而此等內外藏之區域，究在何處，又不明白截清，但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之內；此等損害，何等重大，故消息傳播後，國人羣起抗爭，袁政府亦以輿情激昂，拒絕正約簽字。其後繼續磋商，雙方迄難一致，西藏問題，遂成懸案。

第六節　辛亥革命前後的國際對華投資

一　清廷利用外資

日本既因戰勝俄國而握得太平洋上的霸權，對中國的威脅自是不小。且在滿洲積極經營，直以領土視之，在這種局面之下，顢頇的清廷亦不得不爲之警惕，而大思振作。知外人之強，不只在於槍炮精良，於是派人出洋求新學，考憲政以謀革新內政：見路礦關於國運之大也，竭力設法將前日讓諸外人開築之路礦收回。然此一切，需有巨款，新創之餘，國家之所入，人民之所生，償付賠款且虞不給，奚暇舉新政，募借外債，是所急矣。是時，各帝國主義者正在覓取容納巨資之投資地，中國有此需求，眞是求之不得的好機會。於是羣向中國應募巨債、然內政不修，外債之害更甚於其他築路開礦等侵略，蓋外人取得債權之地位，其困阨中國內政之力益驟增。清廷卒以之統治日壞，遭受人民之反對日烈，終因川漢，粵漢兩路之債款問題，引起辛亥革命。

二　各國投資的競爭

中國民衆自迭受中日戰爭，八國聯軍，日俄戰爭等戰役之刺激，怵於帝國主

義侵略之猛烈，民族危亡之無日，羣謀挽救。對於馬關和約，德借膠州灣諸事，首先上書請願拒絕，而政府不之顧。繼而收回路礦自辦之運動，幾遍於有關係之各省。帝國主義者，見向者顯而易見的侵略方法，易遭中國民衆的反抗，乃一轉而爲投資的競爭，紛紛承攬借款，爭爲中國之債權者，以便中國有何等問題發生時可以用債權國的地位，出而宰制一切。

各國對華承攬借款之競爭，始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之俄法借款四萬萬佛郎（用償甲午賠款二萬三千萬兩），英德見之，即於次年迫訂借款英金一千六百萬鎊之約。一八九七年，俄法又與清廷訂借款築造京漢鐵路之約，同年，華俄道勝銀行又承借修築正太鐵路之借款。先是，英之福公司已與山西商務局訂立借款採礦附設鐵路之約，至是，忌俄承攬路款已多，復向清廷要求築造天津鎮江間，山西河南襄陽間，九龍廣東間，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蘇州杭州甯波間各鐵道之全權，且由匯豐銀行承借建築山海關外鐵道之款。於是英俄，英德起衝

突，於一八九八年英德自行協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由德築路，自山東南境至鎮江由英築路。』一八九九年英俄自行協定：『長江以北爲俄國築路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築路範圍。』自此，吾國比較繁盛區域之路權幾無不爲英俄德法等國所壟斷。至一九〇九年，建築粵漢鐵路之湖廣借款問題發生，英法德爭執不相下，美國出而干涉，主張對華投資取利益均霑主義，乃於一九一〇年成立四國銀行團。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四國銀行團與清廷訂結借款正約，以建築自武昌郴州之粵漢路線及自廣水至夔州之川漢路線。一時輿論大譁，羣起反對，革命起於武昌，清室以亡。

三　新銀行團與滿蒙除外

自遜清末年，日俄兩國即着着爲封鎖滿洲之謀，其他各國至不滿意，尤以美國爲最，時時企圖打破此種封鎖政策。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中國幣制借款議起，美國急出承攬，招英德日參加，獨日本拒不參加，且從中破壞。民國成立，

各省停解款項，中央收入毫無，乃向英，美，德，法四銀行團商借善後借款六千萬鎊，四銀行團怕日俄反對，招其加入。幾經波折，卒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由袁世凱與五國銀行團(美國未參加)簽訂善後合同，借款二千五百萬金鎊，許用外人稽核鹽務，稽核借款用途，并許銀行團有查賬之權，實開外人監督財政之端，且規定非與銀行團商妥，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是則中國財政已完全操之外人矣。

善後借款談判中，日俄堅持以壟斷滿蒙利權爲加入銀行團之條件，得英，法，德，美之允許。六國銀行團成立後，始則要求監督中國財政，繼又要求監督中國鹽務，美國因以退出，六國銀行團遂成爲五國銀行團。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德國復見擯，五國銀行團又變爲四國銀行團，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自動退出此種肆行侵略之銀行團，於是銀行團中實際只餘三國。大戰中英法無力應募中國借款，於是所謂銀行團者止餘日本一國。民國成立後，內亂迭起，日本乘機儘

並承攬各種借款，至一九一八年，日本所借中國債款，總數已達六萬萬日金，一躍而居中國債權者之第一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保全與夫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遂爲之毀壞殆盡。英美見而妬憤，遂倡中國鐵路統一之主張，謂各國宜將各自獲得之中國路權，合併爲一整個路權，即由中國向各國爲借共同投資之新債，還淸從前各國分別承攬之舊債，將中國已成未成各鐵路完全統一之，俾列强利害相共，蓋即國際共管之義也。而新銀行團遂由此發生。

美國之發起新銀行團，意在打破日本封鎖滿蒙之政策，至爲明顯，然日本見是時國際形勢於己不利，無法拒絕，乃提出「滿蒙除外」之條件以爲對案。雙方爭執歷二年（一九一九——二一），卒以南滿，吉會，吉長，四洮，新寧諸線，規定在新銀行團投資範圍之外，公認日本特權爲條件，成立新銀行團。此新銀行團之成立，意義厥惟兩種：一爲中國歸國際共管，一爲南滿劃歸日本也。當時中國政府「垂拱無爲」，一聽各國之宰制而已。

第五章　世界大戰中的中國外交

第一節　世界大戰與中國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夏秋之交，歐洲各帝國主義者因爲利害衝突的關係，以塞拉耶窩事件爲導火線，居然大戰起來。當戰爭的開始，祇是同盟方面的德奧，與協約方面的英法俄對抗；其後戰爭範圍擴大，歐美日本諸國大都捲入漩渦，於是歐洲大戰，一變而爲世界大戰。在此大戰期中，歐美各國都在歐洲大戰場內大忙特忙，無暇兼顧其他方面，遂使日本得以乘此千載一時的機會，採取單獨的急進的對華侵略手段，以破壞遠東的均勢，而掠取中國的利權。所以中國在大戰期內所受於日本的損害，較之以前，特別危急，特別厲害！中國在日本人的

心目中，那時殆已成爲俎上肉了。計大戰鬭始於一九一四年秋間，告終於一九一八年冬間，歷時四五年之久，各方面極多變化。中國在此期內，每年關稅約增八百萬兩；鹽餘增至三千萬兩；至一九一七年，中國因爲參加協約方面的作戰團體，延付義和團事件的賠款五年，每年約得一千九百萬兩；又因此解除德與兩國債務約共五千萬兩，這實在是中國整理財政的一個絕好的機會。無如彼時中國政府，爲北洋軍閥所把持，媚外肥私，攘權奪利，馴至變亂迭出，更足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所乘。國事至此，遂江河日下了。

第二節　日本出兵佔領山東

一九一四年秋大戰爆發以後，國際局面大有變動，中國此時如能乘機和德國交涉，收回膠州灣租借地，以及德國在山東的其他權利，或竟以兵力恢復之，未始不是一種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的措置。無如其時中國政府爲袁世凱所盤踞，方媚

外之不遑，自不足以語此。是年八月六日，中國宣布中立。不過同時在日本政府方面，牠却不願如此省事。日本自從勝中俄兩國之後，久思獨霸遠東，併吞中國，但爲國際均勢所牽掣，常苦顧忌太多。現在天假機緣，西方各國均在歐洲厮打，無暇顧到遠東方面，剛好讓日本單獨宰制中國，她如何肯放過？所以在大戰期間，日本厲行對華侵略，自是勢所必至，而開其端者，則爲奪取膠州灣。是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假英日同盟的名義，正式對德宣戰，一面派軍艦封鎖膠州灣，一面派陸軍大舉攻青島。德國守軍，頑強應戰，但以寡不敵衆，結果終於降服。先是日本聲言奪取膠州灣時，袁政府要求共同出兵，爲日本所拒絕，乃劃定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作戰區域；不過日本出兵目的，原不僅在膠州，而實欲乘機侵略山東全省，故作戰區域之劃定，日本竟不受其約束。是年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同月六日，日本大隊，進逆濟南，直佔領膠濟鐵路全線，及鐵路附近各礦產。此種橫

暴舉動，實在無可忍受，若在旁的國家，必將出於一戰，然而當時袁政府竟吞聲忍受之。隨後日本借題發揮，索性更進一步，便發生了所謂二十一條的交涉。

第三節　二十一條交涉

日本佔領山東，野心猶以為未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藉口中國要求撤兵，即為侮辱日本，突由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向袁政府提出絕無理由的二十一條要求。其中內容，共分五號，每號包括一條至七條不等，茲將各條條文錄之於左：

第一號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

與他國。

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有權所。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定。

五、中國政府，應允下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甲）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時，（乙）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將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一、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槪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辦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以上日本要求五號二十一條，侵害中國程度至深，範圍至廣。第一號各條，除第一條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外，其第二三四各條，更乘機擴張日本勢力，遠

在德國原有權利之上。第二號各條，使日本在南滿東蒙，取得獨佔的地位，尤其是其中第一第七兩條規定，實際上即係割讓的處分。第三號各條，將大冶鐵礦，萍鄉煤礦，作爲中日所共有，漢陽兵工廠自然也要受日本的控制了。第四號專條，直欲吞併中國全境，不許他人染指。第五號各條，如指聘顧問，如合辦警察、軍械等，更是以中國爲日本保護國的條件，或預備以中國合併於日本的先聲。似此極端要求，完全是帝國主義國家覆滅弱小國家的行爲，或戰勝國壓迫戰敗國的行爲，今日本無端向中國提出此等條件，實爲國際間所不經見之創舉。

當日置益向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條的時候，亦知此種越軌要素，爲中國民意及各國政府所不容，故力責袁政府嚴守秘密，從速解決。並聲明中國政府如果洩漏條件，日本政府必當更索賠償。其實此等外交，斷無秘密之理。假使當時中國政府，能將條件明白宣布，則一方面既可獲得國民的後援，一方面並可引起各國的反對，日本縱然强悍，也不致毫無顧忌。無如彼時袁世凱別具肺肝，不敢得罪日

本，竟將此等大事，密付於一二外交官之手。隨後中日談判開始，其中內容局外人概不得而知，英美兩國乃向日本政府質問，要求提示談判條款。日本政府一方面將二十一條裏面第五號各條全然刪除，而以其餘較輕條件通知英美兩國；一方面則加緊談判進行，力促袁政府承認了結。同時日本海陸軍隊，復次第開抵我國福州，廈門，吳淞，大沽，以及山東奉天各地。此時袁政府既無決戰之心，勢必出於承認，但以礙於國民反對，尙在遷延未決。日本至此，更不放鬆，而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向袁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令『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否則日本政府即將執行必要之手段。』換一句話說，中國如不承認，日本便要開起戰來。袁政府接到最後通牒後，連日開會討論，結果決定屈服，而於五月九日午前，命外交次長曹汝霖向日本公使館交付答覆書，除第五號中各項容日後協商外，其餘一概應允。於是日本向中國要求的二十一條，便居然達到目的了。

第四節　鄭家屯事件

自袁政府承認二十一條的無理要求以後，日本對於中國，更加橫暴不堪。一個很著名的衝突，便是鄭家屯事件。鄭家屯原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始改爲遼源縣，屬於奉天省洮昌道。按照條約規定，外人不能進居。但日本志在吞併滿蒙，便悍然作進一步的侵略，而將南滿日軍，移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立日本巡警署。雖經奉天當局迭請撤退，而日本政府悉置之不理。

但日本侵略手段，並不以此爲止，一有機會，還要擴大起來。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八月，鄭家屯市內一小孩因事與一日本商人口角，爲日商所扭打。適該地駐軍第二十八師某團一兵士走過，出而調解，日商遂轉向兵士尋仇。隨後該日商更跑到駐紮鄭家屯的日本兵營報告，引出大隊日兵，前往二十八師團部攻

擊。衆槍齊發，各有死傷。於是日本認爲時機已至，一面强迫二十八師駐軍退出鄭家屯，一面調來八面城公主嶺各處日軍大部，並宣布自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佔領之意。中國政府於此，不知辯明責任，向日本提出抗議，反讓日本於是年九月，以先發制人的手段，向北京外交部提出要求八項。其中內容，除關係本問題者外，還有要求在南滿東蒙設置日本警察，在南滿東蒙的中國軍隊內聘用日本將校爲顧問，在中國士官學校內聘用日本將校爲教習等項，全與本問題無涉，而爲格外擴大之要索。此案發生以後，中國輿論極形憤慨，各地報紙上，幾乎天天有主張抵制日本的記載；但在中國政府方面，和對其他外交問題一樣，却沒有勇氣去和日本盡力交涉。因之日本要求，大致均獲成功。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一月，中日間鄭家屯問題，遂以交換下列之各條照會而解決：（一）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三）於日本臣民雜居之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

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四）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五）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恤金。（六）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以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卽行撤退。綜觀以上各項，中國對本問題的屈辱不待論，卽日本原來提出的幾項本問題以外的要索，此時表面上似皆放棄之，而考其實際，則事變初起時，日本在四平街鄭家屯一帶設置之警察署，在交涉終結後，日本方面仍未有撤退之舉。是中國雖無明文承認，而日本則已實地施行。抑尤有進者，日本軍隊無端進駐鄭家屯市內，實爲此次事變發生之眞因，中國自應要求日軍全部撤退，乃此次照會規定，日本所應允撤退者，但因鄭家屯事件發生而增派至該處之日軍而已，是更不啻我以條約承認原派日軍享有駐紮鄭家屯之權！中國外交官吏之粗心，僨事，誤國，往往如此。

第五節　日本銀行團借款

一九一七年八月中國終於對德宣戰，然因國內迭起糾紛，戰爭連年不絕。所謂對德宣戰云云，竟成『宣而不戰』之象。日本政府看了這種形勢，便又乘機決定了她的侵略中國的另一方針，換一句話說，就是要以借款的手段，來破壞中國的統一，而使日本得以從中取利。按日本必於此時特別發揮借款之手段者，分析起來，可以說有三種原因：第一，有日本供給北洋軍閥借款，則中國內爭，充分延長，而使中國在參戰期內不能實行參戰之職務。於是中國國際地位不能提高，而日本對於中國之非法掠奪則可確保。第二，中國內爭延長，北洋軍閥愈需借款，於是日本又得以借款之餌，利用北洋軍閥，擴張對華勢力於既得權利之外。第三，民國初年，各國對華投資團體，初為六國銀團，繼為五國銀團，日本殊感牽制之苦。現在則自大戰發生以後，德國被屏於銀行團之外，團體中僅餘英法俄

日本國，而英法俄又以大戰方酣，自顧不暇，無應中國借款之力，故事實上列國銀行團乃遞變爲日本之一員。此在日本，爲何等求之不得之事。於是日本對於借款條件，乃可予取予求，不復有他國掣肘了。根據以上種種原因，所以日本在一九一七年的時候，便在國內組織特殊銀行團，擴張其機能，使專聽政府的指揮進展。當時日本除將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及其他投資機關，均擴張改良外，另設一中華匯業銀行，以中日合辦之名義，任中國人陸宗輿爲總裁，使其協助各項借款之成功。設備既完，進行斯猛。計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兩年之間，日本政府對於北京政府所借之款，幾達五萬萬元之鉅。茲將已經知道的十四項借款的名義，數目，債主，及成立日期等，簡單列表於下：

名義	數目	債主	成立日期
(一)第一次善後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	正金銀行	一九一七年八月廿七日
(二)交通銀行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南滿鐵路公司	同年十月十三日
(四)第一次軍械借款	日金一千六百萬元	泰平公司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
(五)直隸水災借款	日金五百萬元	日本銀行代表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第三次善後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正金銀行	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
(七)無線電信借款	日金五十三萬餘元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八)有線電信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滙業銀行	同年四月三十日
(九)吉會鐵路墊款	日金一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六月十八日
(十)第二次軍械借款	日金二千三百餘萬元	泰平公司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金礦森林借款	日金三千萬元	滙業銀行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三)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日金二千萬元	興業銀行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四)參戰借款	日金二千萬元	朝鮮銀行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除此以外，據日本大藏省之報告，尚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一萬萬五千萬元，製鐵借款一萬萬元，但其借款契約，中日皆不發表，故其內容如何，以及何時成

立，局外人概不得而知。總計上述十四項借款，及日本大藏省所報告之兩項借款，共達四萬萬六千萬元以外。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加倍努力於此可見。

以上各項借款成立，均於中國不利，而尤其是濟順高徐鐵路墊款與參戰借款兩項，關係重大，應分別爲補充之說明。第一，濟順高徐鐵路之墊款二千萬元，完全爲日本政府收買北京政府人物，使之斷送山東的一種手段。先是日本佔領山東各要地後，雖以二十一條，得袁政府之承認，但究係出於強迫，不足以掩列強之耳目；日本如欲杜絕中國將來在和會控訴日本之口實，則必須設法誘致中國，另外成立一種出於自願之條約或公文。適值當時北洋軍閥政府因忙於內爭，急須借款以供戰費，即飲鴆止渴，亦在所不計。於是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一八年秋間，密與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商議，以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歸中日合辦，又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之二鐵路，借日本款項建築爲條件，允將日本在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又將膠濟沿線日本警察撤退，代以中國巡

警隊，但應聘用日本爲顧問或教練。以上條件應諾後，日本即先墊出十足款項二千萬元，以濟北京政府之窮。北京政府對此因有二千萬元可供內爭之用，居然毫無異議。於是膠濟鐵路中日合辦之約，濟順高徐二路借日本款項建築之約，隨即分別成立。而當時駐日公使章宗祥，答覆日本外相後藤之照會，更完全依日本之指示，載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開示各項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覆』字樣。章宗祥此項照會，即後來日本所稱山東善後協定者是，而「欣然同意」四字，即爲異日巴黎和會中我國對於山東問題根本失敗之主因！甘於賣國，是誠何心？一念及此，不勝痛憤。

其次，一八一九年九月參戰借款二千萬元之成立，係根據所謂中日軍事協定而產生。而所謂中日軍事協定也者，則係一九一八年三月至五月間好幾個公文和協約的合成的名目，據一九一八年二月，俄國新政府與德奧單獨講和，協商方面，殊受影響；協商各國爲阻止新俄黨人侵入亞洲起見，便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

强，援助該處反對新俄的軍隊。日本乘此機會，乃以中日共同出兵名義，節節引誘北京政府，而於秘密中成立了那震動一時的中日軍事協定。此項協定原文，兩國政府從來不肯正式發表；直至一九一九年二月，中國南北兩方在上海開和平會議時，因南方總代表之要求，始由北方總代表將關於中日軍事協定的文件四種，在和會中宣示出來。依照此等文件，中國損害極鉅，而其最顯著的，卽為中國允許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各要地；中國軍用地圖，交給日本查閱；在中國軍隊中，由日本供給海陸軍官充任教練等等。而且除此四種以外，其餘秘密文件還不知道有多少呢！雖則此等協定，因為全國輿論始終攻擊，卒於一九二一年一月由北京政府照會日本取消，然而日本在中國參戰期中，對於中國各方面的侵略，實已表現得無所不用其極了。

第六節　巴黎和會中的山東問題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世界大戰告終，協商各國便決定召集巴黎和會，以籌議各種問題的善後。當巴黎和會召集之初，各國在表面上，都承認美國總統威爾遜所宣布的十四條，作爲和平會議的基礎。此十四條裏面，如外交公開，如民族自決，如各國的政治獨立及領土保全，無論大小，一律平等之類，都是很堂皇而漂亮的。中國人民，聞而欣感，便對巴黎和會，抱了很大的希望，誰知事實上竟完全是「泡影夢幻」呢？

日本對於中國的侵略特別利害，同時她對於中國的布置也就特別周密。在大戰正劇的時候，日本曾和中國以及歐洲訂了許多條約，以爲先發制人之計；在大戰將了的時候，日本又運動各國駐華公使，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的警告，以損傷中國在協商方面的地位；而在巴黎和會的時候，日本更利用她在最高會議的地位，多方搗鬼，多方要挾，以牽制各國的主張。這樣一來，中國的失敗，便可以說是歷史注定的。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中國政府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及顧維鈞

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列席巴黎和會。一九一九年一月，五代表到達巴黎後，根據北京政府前後訓令，作成我國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七條：一爲廢除勢力範圍；二爲撤退外國軍警；三爲取消外國郵局及有綫無綫電報機關；四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五爲歸還租借地；六爲歸還租界；七爲關稅自主。時中國留歐學生，以和會關係中國甚大，特組織團體，推舉代表，探詢提案內容，而主張欲收回山東權利，非要求和會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不可，於是五代表又作成請求和會取消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的陳述書，一幷送交和會最高會議。可是最高會議的答覆是怎樣呢？牠不管中國有怎樣好的理由，祇輕輕地說那不在和會的根據以內，便把中國所提出的所謂「希望條件」的「希望」根本打消了。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的一般提案，旣被最高會議一筆勾消，今後所進行者，惟在直接收回德國在山東省的一切權利而已。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最高會議開會，討論山東問題，通知中國代表出席陳述意見，當由顧維鈞王正廷二人出

席，提出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提案。此提案提出後，中國代表曾有詳明堅決之發言，頗動各國之視聽，唯日本代表牧野，則稱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以及山東鐵路辦法，中日兩國早已訂有成約，大有根本不必提出討論之意。中國代表聲稱一九一五年五月的中日協約，係由日本强迫而成，不能發生效力；而日本代表則謂一九一八年九月的山東善後協定，中國政府固有「欣然同意」之明文。因之中國在和會之地位，乃大趨於不利。同時日本對於國際方面，却大施其活動。英法意三國，早有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密約的關係，已不能爲中國進一言；美國一國雖可不受拘束，日本却又提出人種平等案，以爲挾制或交換之地。一九一九年四月中旬以後，意大利代表爲着阜姆問題未能貫澈，憤然離去巴黎，日本代表更好乘機恫嚇，聲稱最高會議若不承認日本的山東權利繼承案，則日本亦祇有離和會。遂使急於目覩巴黎和會成功與國際聯盟實現的威爾遜，不得不委曲求全；而山東問題的解決，乃全依

日本的意志。茲將當日協商各國對德和約的第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條，分別錄之如次：第一百五十六條：『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協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及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又礦山，開礦材料，及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第一百五十七條：『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第一百五十八條：『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一切簿籍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同時期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與日本。』觀此三條規定，可知中國在巴黎和會中，對於山東問題，委實完全失敗。然而當時北京政府，在親日派勢力之下，竟至不顧屈辱，訓令代表簽

字。幸而其時全國輿論沸騰，一致堅決反對，同時留歐學生團體，亦宣言誰簽字者，卽以武力對待。於是結果中國代表卒拒絕簽字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對德和約。



第六章　全國民衆覺醒中的中國外交

第一節　中國空前的四五運動

在巴黎和會中，中國完全失敗之結果，却予中國以新的刺激，新的生機者，是即爲空前的五四運動的出現。遂使中國從前舊式的官僚外交，有一變而爲新式的國民外交之勢。先是一九一九年四月下旬，巴黎和會對於山東問題之命運，已經大致決定後，中國代表向北京政府電告經過情形，其中有『此次中國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膠澳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愛我者無從爲力』等語。此電一到，輿情激昂，羣目當時政府中親日派之章宗祥

曹汝霖陸宗輿等爲賣國賊。是年五月四日，北京各校學生萬餘人集於天安門，手執各種慷慨悲憤之旗幟，要求政府嚴懲各賣國賊，不幸爲警察所阻。羣衆乃轉而焚曹汝霖住宅，毆章宗祥幾死。雖經警察拘捕多人，北京大學學生郭欣光等且因傷致死，然而壓迫愈甚，其反抗亦愈厲。北京各校，紛紛組織演講團，幷查燒日貨，以次傳至各省各埠，學生商人一體罷課罷市。北京政府不得已，乃於六月六日開釋被捕學生，並准章宗祥等辭職（時章宗祥任駐日公使，曹汝霖任交通總長，陸宗輿任造幣廠總裁）。至排斥日貨之風，則依然遍於全國。六月十日，北京內閣全體辭職。六月二十八日，中國代表對於巴黎和會之對德和約拒絕簽字。中國國民自動起來，干涉政府外交行動，且能發生如是之大影響，此在近代中國確爲最值得紀念之一事。因爲中國近百年來，所有外交事件，專由政府中少數人秘密包辦；帝國主義耳利用此弱點，迫誘此少數人以掠奪我國之權利！而我國之官僚軍閥，亦安於此弱點，以實行其賣國利己之私。以往事例，不勝枚舉。直到

此次五四運動，始將中國國民的對外精神，發揮於世界。一方面既使國際帝國主義者，知中國眞正民意之所在；一方面亦使北洋軍閥政府，知秘密究不可恃，淸議究不可犯，而不得不聽從國民之主張。換言之，卽現代中國明確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公開的革命的國民外交，皆於是發軔。其意義，其價值，是非常偉大的。

第二節　第一次的平等條約

近百年來，中國和外國所訂條約皆不平等，直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中德協約成立，始有第一次平等條約的產生。早在一九一九年六月的對德和協中，除關於山東權利讓渡日本外，另有數條，規定德國放棄在中國的租界，放棄對中國的特權，以及其他賠款，營房，礮臺等項。但以當時中國代表拒絕簽字，中德關係一時懸而未決。是年九月，北京政府發出對德戰爭狀態中止的布告，中國對德，算是恢復和平。至於德國方面，因爲經過大戰以後，元氣損傷過甚，經

濟壓迫，尤感困難，希望照舊通商以資救濟。因之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問題以外之其他中德條款，德國不論中國簽字與否，一律遵照實行。一九二〇年，德國派代表卜爾熙來北京，要求兩國恢復商務關係；一九二一年五月，中德協約正式成立。茲將德國聲明文件，及中德協約原文，分別錄之如次。

德國向中國聲明文件

德意志共和政府，願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規條者，以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惟德國因戰事局勢，迫不得已，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特權，於凡爾賽和約，已拋棄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茲特向中國政府聲明左之數項：

一、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二、德國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

三、德國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人之用費。

中德協約

中德兩國共和政府，以本日德國政府聲明文件爲根據，並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爲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唯一方法，特訂左記之協約：

一、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二、兩國得互派領事等官，互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三、兩國人民，互有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得遊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之地爲限。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而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人民所納之數。

四、兩國有關稅自主權，惟人民所辦兩國間或他國所產之未製已製貨物，其應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五、本日德國政府之聲明文件，與本協約各條件，爲將來商訂正約之根據。

六、本協約以法文爲準，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述德國聲明文件。與中德協約六條，使中德兩國，立於相互平等地位，實

爲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所未嘗有，而爲中國外交史開一新紀元。此等平等條件之構成，一方面固由於德國戰敗，無力維持不平等條約之權利；同時亦由於中國自五四運動以後，業已發生了反對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的覺醒，對外平等，實爲全國一致所要求。時代轉變，極堪注意。

第三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各問題

自從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在遠東的勢力，異常膨脹，美國看了眼紅。同時英國亦有切身利害關係，不能作壁上觀。故英美兩國都要裁制日本，以恢復戰前的均勢。一九二一年七月，美總統哈定遂以討論限制軍備與協商遠東問題之名義，邀請關係各國開會議於華盛頓，是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會議便開幕了。

華盛頓會議的總機關，爲英美法意日荷比葡與中國等九國代表共同組織的總會議。在總會議之下，分設遠東問題委員會與軍備限制委員會，兩委員之下，又

設各分委員會若干。會議結果，除英美日法意五國海軍協定，英美日法四國協約之外，卽係直接與中國問題有關者，會議的內幕，原不過英美日等帝國主義企圖減少內部衝突以共同宰割中國而已。所以中國在這次會議裏沒有得着什麼。

當時中國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等提出之議案，先後共十餘起：一爲十大原則；二爲山東交還中國；三爲廢棄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四爲撤消領事裁判權；五爲關稅自主；六爲退還租借地；七爲取消勢力範圍；八爲撤退駐華軍警；九爲撤去客郵；十爲撤廢無線電台；十一爲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十二爲各國嗣後不得相互締結對華之約；十三爲解決有關中國成約之法律上的地位。下面卽對此十三個提案分別述之。

（A）十大原則　此原則是會議開幕後五日爲我國代表所提出，內容如左：

（一）甲、各國尊重並遵守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府行政之獨立。乙、中國自願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與任何國家（多麼可憐

呵！）。（二）中國極贊同門戶開放，即所謂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幷實行此主義於各地方，無有例外（這無異說，中國自願處在半殖民地的地位，永刦不復！）。（三）爲維持並增進彼此間信任，及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倘不先期通知各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訂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布。凡此等權利，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宣布了自然是有效的呵！）。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亦應使之不相抵觸，幷與本會議宣布之原則相合。（五）凡中國現受政治，行政，司法，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廢止，或按照情勢所許廢止之（好在有這種「橡皮性」的句子）。（六）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期限者概須附以確定之期限（即規定九十九年也是可以的！）。（七）

爲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文據，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嚴格解釋之。（八）將來倘有戰事，中國不加入戰鬪，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一切權利（仿日俄戰爭成例劃中國一部分領土爲戰場，也可保持中立啊！）。（九）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爭議。（十）應設立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國際問題之會議，以便隨時召集，并爲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上述十項原則提出以後，各帝國主義者仍不同意，嗣由美國代表以中國所提原則太多爲言，另外提出四項原則，經各國委員贊成通過。四項原則，內容如左：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并維持各國和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乘中國現在狀況，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獎許有妨友邦安全之舉動。

這樣空空洞洞不着邊際的四條，就是華盛頓會議給我們的「恩物」。洋大人畢竟比我們這些「阿斗」聰明得多。

（B）各國以後不可相互締結對華之約　此案提出時，中國代表說明各國既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希望嗣後關於中國問題之討論，須先照會中國，否則各國不得再訂直接關係中國之任何約章或諒解，英國代表，當卽起而反對，謂此等提議，足以限制各國訂約之權。後由英代表提出修正案，經各國委員通過，其文如次：『本會列席各國決議，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合全或協議或接洽，其性質足以侵犯或妨害本會議所宣布之對華四項原則者。』此與原意，相差甚遠。

（C）取消勢力範圍　過去列强對華勢力範圍之劃定，不但侵犯中國之政治完整，且足引起各國相互之爭端，所以中國代表提議取消。但各國帝國主義者，却不肯爲全般的明確的允諾，而由美國代表提出下列意見，以爲轉圜之地：『締

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於是中國的取消勢力範圍要求，便依此輕輕了結！

（D）尊重中國戰時中立　按照國際公法，戰時中立地位，自然應當尊重。所以中國代表提出此案以後，總算比較順利，旋即予以通過，不過回憶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以及一九一四年的膠州的前例，則事到臨頭，帝國主義能否嚴格實行，還是疑問！

以上各提案，次第修改，列強認爲此等案件，全係締約各國對於中國適用之原則及政策，便將美國代表提出之中國門戶開放案，英國代表提出之鐵路平等待遇一併加入，制成一種條約，即後來通稱九國遠東公約，以重新樹立對華均勢者是。

（E）關稅自主　此案提出以後，列強對於本案主旨，無人議及，惟對於修

改中國關稅，卽實行值百抽五以外之附加稅，加以討論而已。結果，英國代表提出修改中國關稅大綱四條，便換去了中國的關稅自主，大綱辦法，錄之如次：（一）由各國與中國組織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修正物價表，令得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二）釐金未廢以前，由該會酌定一定之過渡時間，在此時間內，增加一種附加稅，該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特種奢侈品亦可增稅，惟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三）關稅行政制度，不得變更。（四）海陸關稅，均應按值劃一。後來列强將上述大綱制成一種條約，卽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並將大綱第一條中之所謂特別會議，規定爲『應於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於是中國關稅自主的要求，又如在巴黎和會一樣，終歸不曾達到目的。

（F）撤消領事裁判權　此案提出以後，列强並無直截明確之表示，但依美國代表之意見，決議如次：『本會到會各國政府，應於本會閉幕後三月內，各派

委員一人，合組一委員會，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本會到會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適當之辦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本會到會各國政府。但上列各國之每國，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均有自由取捨之權。』此種議決案，可謂滑稽已甚；該項委員會，既祇有報告建議之權；而其建議，即令有利於我，各國又得自由取捨，則其結果，直等於零。其去撤消領事裁判權之程度，殆不知若干萬里。

（G）撤退駐華軍警　此案提出以後，日本反對最力，蓋因外國駐華軍警，以日本爲最多。中國代表，幾次提出駁辯，乃由各國會同決定，俟各國駐華代表，調查詳實，再行酌辦。這樣下去，便又毫無實際，完全成了一個官樣文章！

（H）退還租借地　此案提出討論時，英日兩國代表，直言九龍及旅大不能交還。至威海衛及廣州灣，英法雖有可以交還之說，但又不允即時談判解決；於是中國要求退還租借地案，乃毫無結果了局。

（I）撤去客郵　外國在華郵政，比起其他權利，關係本來較小。所以此案提出以後，各國樂得做個人情，為華盛頓會議留一點面子，便略附約束，答應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實行撤去。在華盛頓會議中，但有此案與尊重中國戰時中立案，算是得到了帝國主義者惠而不費的允許。

（J）撤廢無線電台　此案提出會議討論，各國代表意見紛歧，後為此案製成決議五項，大致是承認外國在中國已成的各電台，但稍加限制，並隱寓今後不得繼續增設之意。於是對於外國在華已成各電台的地位，不但沒有撤廢成功，而且還替牠加了一層保障。

（K）解決有關中國成約之法律上的地位　中國代表提出本案的用意，原欲

將以前各國相互間對華的協定密約等等，一律要求廢棄，但後經各國商議結果，但成立了下列的決議：『參與本會議之各國，以各項事件，關於中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及有關中國之各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嗣後均應完全宣布。』此決議雖聊勝於無，但較中國原意則相去遠甚。

（L）廢棄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　中國代表提出此案時，日代表當卽拒絕討論。中經美國代表調停，日本不納，各國多有攻擊。至大會閉幕前四日（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日本乃向各國發表宣言，將有礙列強機會均等之數條款聲明放棄，以緩和國際之感情，而對中國代表之提案，則拒絕討論如故。結果，但由大會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

（M）山東交還中國　關於山東問題，自中國在巴黎和會拒絕簽字以後，日本便迭次迫誘北京政府爲直接之交涉，以便與親日派私相接受。但以中國民氣激昂，直接交涉不獲實現。此次華盛頓會議開會後，中國代表便將山東交還中國案

提出大會，但日本代表則藉口國家體面所關，不允在大會中討論。斯時國際輿論，咸忌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地位，幾於一致攻擊日本之所爲，日本不能峻拒，祇得依英美兩國之提議，由中日兩國在會外自行討論，但英美代表亦共同列席，而將所得結果，報告大會取決，於是中日兩國代表，便在華盛頓爲變相的直接交涉。計自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止，中間迭開會議，結果成立中日山東條約十一節二十八條，附約六條，及兩國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十六條。茲將中日山東條約十一節中每節規定的大意，述之如次：

(一)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歸還中國。

(二)日本前此接收之德國公產，交還中國，但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須者，歸日本政府保留，爲日本居留民團公益所必需者，仍歸該團體執管。

(三)日本在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軍隊，一律撤退。

(四)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五)膠濟鐵路由中國用國庫券向日本贖回，其價值爲五千三百四十萬另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

該庫券償清期限，定爲十五年，在未償清以前，中國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

(六)膠濟鐵路二延長線（即濟南順德線高密徐州線），讓與國際銀團。

(七)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中日合辦，略附限制。

(八)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中國自動開爲商埠，准各國人民自由居住營業。

(九)膠州沿海鹽場，由中國備價購回。

(十)青島烟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兩海底電線，歸還中國。

(十一)青島濟南兩無線電台，由中國備價購回。

以上各種條件，經中日兩國代表簽字後，報告於華盛頓會議之大會，經大會公認，山東問題便是如此了結。

綜觀以上中國在華盛頓會議的十條提案，除尊重中國戰時中立與撤去客郵，幸承帝國主義者的慨允外，其餘具體的重要的問題，如稅權，法權，租借地，外國軍警，二十一條等等，却都葬送於滑稽敷衍，毫無結果之中！關於日本

在山東省的特殊權利，雖因英美之嫉視，日本終不得不承認退還中國，但在退還辦法中，却又隨處附以許多的條件。

第四節　中國宣告二十一條無效

當華盛頓會議時，中國政府十條提案，什九未能貫徹，所以會議閉幕以後，中國民氣激昂，人心振奮，迥非以前可比。此時除南方革命政府，最能領導民衆，開始革命外交以外，即在北洋軍閥政府，亦以迫於輿論，而有一二差强人意之事。如一九二三年三月，北京政府宣告廢棄二十一條，是其一例。

一九一五年五月，日本以最後通牒，壓迫中國簽定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不但破中國主權之獨立，並危害中華民族之生存，所以我國國民始終認爲事實上之壓迫，不承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當巴黎和會時，中國曾一度提請取消而無效；至華盛頓會議時，又再度提出之。在華盛頓會議裏面，日本雖拒絕討論，但後來

有一宣言，將有礙列强機會均等之數條款，聲明廢棄；又該協約中之山東問題，已在華盛頓會議另案解決。於是該協約所存留者，乃爲日本在南滿東蒙以及漢冶萍公司之各項權利。日本在滿東蒙，素來橫行無忌，無約尚思尋釁，有約更可藉口，而尤以南滿鐵路收回期限，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均延長爲九十九年，是爲中國之大患。因爲依照中俄原約，南滿鐵路至一九三二年得由中國收回，旅順大連至一九二三年應即交還中國；而依照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則分別展至二〇〇二年與一九九七年。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閉幕以後，距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按照原約收回旅大之期爲時甚近，中國若不在期前要求日本將旅大交還，則不啻承認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爲有效，然中國若不先將該協約根本宣告無效，則手續上不能向日本有要求交還之理。故一九二三年初頭，當時國會議員劉彥張樹森等，便在北京政府提議，廢棄二十一條；當由國會通過，咨請北京政府查照辦理。是年三月十日，北京外交部准據國會議決案，照會日本政府，除聲敍

二十一條之過去歷史外，並稱『茲本國國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所締結之中日協約，認爲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一九一五年五月所締結之中日協約，除已經解決，及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棄，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協商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一九一五年中日協約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此自吾人視之，二十一條之聲明廢棄，與旅順大連之要求交還，均爲極正當極自然之事，惟以當時素來媚外權外之北京政府，而亦有此決定，有此宣告，則終屬難能可貴之舉。當日本接到中國照會後，除日本報紙醜詆中國政府爲胆大妄爲，並由日本政府覆照不能承認外，究未嘗如以前出以過分之脅迫。今後中國，既將二十一條正式宣告廢棄，則關於南滿東蒙等處之權利，在日本雖屬强奪不放，而在中國則當然應繼續訴之中國國家之力量，以謀事實上之解決而後已。

第五節 一九二四年的中俄協定

在世界大戰以前，俄國對於中國之侵略，不讓於英國與日本。一九一三年，俄國迫袁政府訂立中俄協約，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而俄國對於外蒙古事件有干與之權。一九一六年世界大戰期中，俄國與日本締結日俄密約，意在對於中國全部爲協同之分割。假使後來局面沒有變化，則中國命運，直不知若何危險。幸而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月，俄國迭起革命，帝俄統治，完全推翻，新的政府，代之而立，據新政府之宣言，其外交方針，一反乎帝俄侵略之故轍。凡以前帝俄政府與他國所締結之條約，有帶侵略性質者，一概廢棄之。此與大戰結束後，中國民衆反抗帝國主義，要求自由平等之主張，正相吻合，於是今後中俄國交，便走到了一個新的時代。

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新俄政府發表兩項對中國之宣言，聲稱俄國願意

廢棄前此與中國締結之不平等條約，及與第三者所訂對於中國不利之協定，協約，及一切條約。並盼中國速與新俄政府另訂新約，恢復國交。一九二三年，俄國得到中國的認可，便派代表加拉罕來北京交涉，中俄談判，自此開始。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始告成立，即定名為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者是。中俄新的關係，即於是日成立。茲將其中條款，錄之如左：

一、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二、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定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三、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四、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三〇年之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屬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五、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六、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七、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彼此將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八、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會議中規定之。

九、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上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甲)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務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各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乙)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移歸中國。

(丙)兩國政府，允諾在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項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鐵路之手續。

(丁)蘇聯政府，担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戊)兩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己)兩國政府，允在本條兩項所規定各事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路辦法。

(庚)在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暨與中國主權不

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十、蘇聯政府，允諾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特權及特許。

十一、蘇聯政府，允諾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十二、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十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十四、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綜觀上述中俄協定，對於前此帝俄政府，根據不平等條約所獲得之種種權利，中國於此得以明文收回，是爲極可紀念之一點。從此以後，中國民衆要求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的運動，益發不可遏抑了。各帝國主義仇視蘇聯亦與日俱增，自然不是偶然的事。

第六節　五卅慘案與反帝國主義

五卅慘案發生的眞因，由於中國歷年所受國際帝國主義者壓迫的反感，而其發生的導火線，則爲一九二五年五月的顧正紅案。當時在上海的日本紗廠，因爲工資過低，待遇過酷，發生工潮。是月十五日，工人推舉代表顧正紅等，與日本廠主交涉，廠主突放手槍將顧正紅擊斃，其餘七人亦均受傷，工人方而乃向公共租界工部局請求檢驗。殊帝國主義者的工部局，不但不允檢驗，反以擾亂自安名義，將原告工人拘禁。當時上海各報館，因曾受工部局之懲罰，不敢主張公道，援助工人，工人乃往求學生之援助。五月卅日，上海各校學生公祭顧正紅，並向公共租界遊行演講，痛斥帝國主義者的罪惡。適其時工部局發表碼頭捐，印刷附律，及交易所條例，皆係侵害中國主權之舉措，遂亦爲學生演講之資料。租界巡捕當捕學生多人，並加毆打；多數學生自願一同被捕，尾隨而行。至工部局門前

時，因彼方早有布置，遮山捕頭英人愛弗生下令開槍，部下巡捕共發四十四響，當場擊死七人，重傷十餘人，遂為中國民衆反帝國主義運動史上，首先塗上鮮紅之一頁。

慘案發生之後，上海全埠震駭起來，罷工罷市，相繼實現。但在英人方面，不但無悔禍之心，並調集萬國義勇隊，及駐滬外艦水兵上陸，到處遊行示威，宣布特別戒嚴。遇有華人演講，概以武力擊散。致在十餘日內，上海重演慘劇，至九次之多；共擊死我國手無寸鐵之工人學生六十餘人，重傷七十餘人，輕傷不計其數。而上海市民，亦復再接再厲，並不以帝國主義者的威迫而停止其活動。至在上海以外，自慘案消息傳播以後，舉中國的全境，無不受其激動，其範圍之廣大，為五四以後所僅見，而深切且更過之。自廣州以至於北京奉天，自上海以至於宜昌重慶，所有通都大邑，莫不奮興着革命民衆之脈搏。即在窮鄉僻壤，也漸次跳躍着反帝國主義的宣傳。因此，自五月三十日以後，中國各地續有對外流血

之事，而以六月中漢口廣州兩次事變，爲最重大。

六月十日，漢口英租界內小工運貨，被英商太古公司僱員毆打。時在上海慘耗傳來之後，羣情倍形激昂。十一日，漢口碼頭工人全體罷工，而與各校學生聯合，舉行示威遊行。當地英領事，即調集英國駐漢海軍陸戰隊上岸，分布機關槍於租界，正式向羣衆轟擊。同時停泊江中各英艦，亦發大砲助威。當被擊死工人十三名，輕重傷者更不下百人，是爲漢口事變。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華工團體，憤於上海漢口等處慘案，全體罷工；同時沙面租界內之華工，亦有總罷工之舉。在粵英人，遂紛紛調動軍隊，以資準備。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在東校場開各界民衆大會後，旋即遊行示威；行經沙面西橋口時，英軍步槍機關槍同時並發，歷時至半小時之久。此次廣州事變，中國民衆慘死一百五十餘人，受傷者約五百人。自上海五卅慘案發生以後，不及一月，漢口廣州又接連發生兩次道樣的鉅變，帝國主義者之與中國，殆已到了短兵相接的時候了。

是時中國內部，南北分立。北洋軍閥政府極不爭氣，惟有南方革命政府能與民衆共艱危。革命政府的政策，在扶助農工發展，打倒帝國主義，故與英人此等暴舉，處於勢不兩立之地，因而担負全責，協同國民，對英國作殊死戰。當時除一方面以政府之力量，長期維持香港罷工工人之生活外，同時並實行對香港經濟絕交。英國貨物，固然一律禁止入口，即香港澳門之交通，亦强制斷絕年餘之久。在此年餘之間，英國對華輸出，異常減少，對華航運，異常損失，而繁盛之香港，亦呈意外之衰頽。據日人調查報告，自南方革命政府與香港經濟絕交以後，香港居民減少百分之四十，地價減少百分之七十，倒閉商號四百餘家，損失四千萬元以外，香港將來大有變爲荒島之虞。觀此報告，可知當時英國受經濟絕交損害之深，與南方革命政府反帝國主義運動之力。

不過彼時中國的大部分，如上海漢口等地，尚在北京政府統治之下。北京政府的外交官吏，素以媚外懼外著稱。則五卅慘案交涉之失敗，吾人可以預料。茲

將北京政府交涉經過，誌其大略於下。五卅慘案之發生，其對方於原來應該認定英國或英日兩國，但北京政府却不敢對之做單獨的交涉，而於六月二日提一籠統之抗議於北京公使團。此第一着，便已錯誤。英日兩國恃有各國共同對付，共同負責之故，態度强硬，毫無忌憚，勸令公使團發出强硬之駁覆書。其後北京政府續提三次抗議，每次均遭駁覆，但稱可由公使團派員，會同外交部派員赴滬調查，就地講求良策而已。六月十六日，雙方委員集會於上海交涉署，華方代表，提出下列最低限度的要求共十三條：（一）撤消非常戒備；（二）釋放被捕華人，恢復被佔學校；（三）懲兇；（四）賠償；（五）道歉；（六）收回會審公廨；（七）罷工工人，仍照原職，不得扣薪；（八）優待工人；（九）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十）制止越界築路；（十一）撤消印刷律，碼頭捐，及交易所領照案；（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十三）撤換工部局之總書記。以上所述，誠爲中國對於此次慘案之最低要求，

但使團委員聲稱，除前五條可以接受磋商外，後八條與此案不相干，完全不能接受，並於六月十八日逕行離滬。同時北京公使團對此發表宣言，聲明此次事件所以不能從速就地解決，全由中國委員提出不相干之條件，應由中國完全負責。蓋其時上海多罷市一日，則華商多損失三百萬元，多罷工一日，則多負工人生活費二三萬元，甚難長久維持，爲外人所深知，故特有意拖延，不與交涉，欲使上海工商兩界，限於無條件的自動復業之境。其後上海商人，次第開市，十餘萬工人，以最低之條件復工，其故即在於此。所以這次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南方民衆，因在革命政府領導之下，故能不爲英國所屈服；而其他各地民衆，則因在北京政府統治之下，對內既不能與人民協作，對外又畏縮昏憒不堪，故祇有失敗，而無可挽回。此中分野，最應注意。

第七節　迴光返照的關稅法權會議

關於五卅慘案事件，北京政府交涉完全失敗，業如以上所述。但是當時民氣，激昂達於極點，打倒帝國主義與廢除不平等條約，成爲全國一致的呼聲，遂使北京政府亦不得不追隨輿論之後，而於是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北京公使團提出修正不平等條約的照會。照會措辭，非常婉順，非常軟弱，其對於不平等條約之態度，祇是提議修正，並非根本廢除，當然爲吾人所不滿足。不過以一面對公使團奉命唯謹的北京政府，亦居然爲此空前的提議，究竟出於帝國主義者的意外，而顯示了革命輿論的權威。所以北京公使團接到上項照會後，籌商日久，甚難作覆。適值是時北京政府財政困難，欲藉五卅慘案發生後之民氣，促開華盛頓會議條約中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以增收二五附加稅之款項，續於是年八月十八日照會北京公使團，邀請關係各國政府派員，準是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於是公使團便決定藉此關稅會議以移轉中國民衆的視聽，表示關稅問題，中國可在關稅會議中，提出合理之議案；另一方面表示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即日派員組織

委員會來中國調查，以實行華盛頓會議之決議；而卽以此將北京政府修正不平等條約之要求，輕輕敷衍過去。嗣是北京政府對於修正條約亦不復提，而惟奔走於關稅法權會議。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英美法意日荷比葡瑞典那威丹麥西班牙等十二國代表，與北京政府開關稅會議於北京，各國爲緩和中國輿論，敷衍中國而目起見，於十一月十九日成立一決議案；在原則上，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但須中國政府聲明，於實施關稅自主之日，同時裁撤厘金。蓋當時各國代表，深知北京政府決無裁撤厘金之能力，故樂於爲此原則上之決議。致於討論到中國在實施關稅自主以前，加徵附稅並增高附稅一節，此爲各國實際利害之所在，則反對意見，層見迭出，而以英日兩國代表爲尤甚。計自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以至一九二六年二三月間，毫無成議。一九二六年三月，北京發生三一八慘案，北京政府旋起政變，關稅會議，爲之停頓。是年七月三日，各國代表忽然發出停止會議

宣言，聲稱俟中國代表能正式出席，與外國代表復行討論時，再行繼續會議。其後北京政府雖急急改派代表，運動照前開會，然各國代表或藉口歸國，或藉口他故，迄不應允，於是關稅會議徒使北京政府忙亂一場，希望一番，終以毫無結果而散。

其次法權會議，以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開幕，其與會之國家，與關稅會議同。會議開幕後，當由北京政府代表，將譯成英法兩國文字之中國法律，及其他有關司法條文，共二十三種，分送各國委員參攷。委員會除分別研究此種法律條文外，又分若干組，出發各省區，視察法庭監獄，及司法制度之實行。然當時廣東革命政府，主張外人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應即時廢止，無調查之必要，正式拒絕委員團前往，委員團乃僅視察漢口上海杭州青島哈爾濱天津各處而止。是年十一月，委員會根據華盛頓會議議決案之權限，作成一種法權報告書，及建議案，分呈本國政府審核。報告書分三編，將外國領事裁判權在中國施行之現

狀，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手續等，分別敍述，大致爲不滿於中國司法現狀之語。至建議案共分四項，大致爲對於外人超越不平等條約以外所侵佔之法權，即超越領事裁判權範圍以外之法權行使，如上海會審公廨之類，建議改善之；其華人託庇外國法權之下，或外人藉法權免繳捐稅之類，亦建議改善之；此外，則爲對於中國要索許多的改良和保證。至於中國希望從速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本身問題，不但未有明確之建議，且反使其距撤廢之前途愈爲遼遠，則以其建議改良和保證之條件，可以任意伸縮，使外人隨時皆得藉口尙未臻於妥善之故。所以法權會議雖未中途停止進行，而其失敗則與關稅會議一樣。

從以上所述看來，可知關稅法權兩種會議，皆係北洋軍閥政府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利用的勾當；在前者的用意，無非想要實行加徵附加稅，至於後者，則在轉移華人的視聽，以緩和其感情。於是結果便是，前者鬥不過後者，所有希望都失望了。不過一九二六年這一年，正是中國南方革命政府大舉北伐的一年，所謂關

稅法權會議者也，無論就北洋軍閥政府說國說，或就帝國主義者慣於欺弄中國說，都已到了一種落日孤城，迴光返照的境地。

第八節　漢口九江各地英租界的收回

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政策，為打倒帝國主義的在華勢力，但若同時以一敵八，在勢必不可能；故自五卅慘案以後，即認定英人，集中攻擊，以期突破帝國主義者的對華聯合戰線，而達到各個擊破的目的，一九二六年七月以後，國民黨的勢力，從珠江流域發展到長江流域，侵入了所謂英國的勢力範圍，反英運動與中英衝突，皆隨之而起。當時湘鄂贛三省，民氣異常發揚，所有英國工廠，一概罷工，經濟絕交，進行極盛，而英國教士與稅關人員，僨被驅逐出境。於是反英政策，頓時風靡長江。英國駐漢領事，眼見英國特殊地位，漸次發生動搖，便在租界滿布電網及機關槍，冀得照舊實施高壓。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漢口民衆因舉

行慶祝會，在英租界附近演講，忽與上陸戒備之英國水兵發生衝突，英國水兵，遽然使用武器，刺殺民衆數人。一時民情憤激，集衆至數十萬，將謀嚴重之報復。英租界工部局人員逃匿，英領事無法辦理，自願撤退水兵，請國民政府派軍警入租界維持秩序。國民政府乃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實行主持租界一切公共市政事宜。民衆憤怒，始告平息。同時九江民衆聽到漢口慘耗，即於一月六日遊行示威，當地英租界水兵，亦向羣衆開槍射擊，死傷數人，比由當地軍警開入租界，維持秩序，一如漢口辦法。於是英人在長江上遊的商務，一概歸於停頓。

自上項事件發生之後，駐在北京的英國公使便派參贊阿馬利赴漢口，以全權代表名義，與國民政府正式交涉。而在阿馬利出發以前，英國公使並曾向北京公使團提出一種對華新案，要求各國公使贊同，以期緩和中國的反英運動。提案內容，錄之如次：『英國對華政策，五年以前，即以促進中國的政治經濟發展，並

減少其侵犯主權與束縛為目的。故對於中國之稅權與法權，深願依華盛頓會議之決議解決之。然今日中國之現狀，已大異於華盛頓會議之時期，即有一強盛之民族運動，相伴而起，其目的在謀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此而不予同情及了解者，實與列強對於中國之眞實志願相牴觸。故英國政府，深願華盛頓會議各協約國，皆發布宣言，一方要求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一方承認解放中國之正義。尤有進者，關稅會議未能履行五年前各國所許中國增加之附稅，以致惡感殊深，故英國政府，以為各國應立時一致無條件承認中國在華盛頓會議所許得之附加稅。至其用途，提供於整理外債之條件，英國始終反對之，以為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下，而擴張外人關稅保管權，實滋疑惑，且欲行之於一九二一年者，在今日已成不可能之事。故關於附加稅之存儲與支配問題，應由中國自行解決之。」先是關稅會議停開後，中國完全失敗，北京政府，無之如何，已如前節所述，反之廣州政府，則自動的照會各國領事，凡國民政府所轄之區，一切外貨進口，普通品征

二·五附加稅，奢侈品征五厘附加稅，各國雖以違反條約爲辭，共同抗議，然國民政府强硬執行，毫不之顧。及後佔領長江流域，亦復照此辦理，外商莫敢不遵。英人深恐國民政府將不平等條約一概推翻，故有上項之提議，意在約請各國出面，一方共同迫令中國遵重條約之神聖，而一方無條件承認華盛頓會議的附加稅，以示糾正國民政府自由加稅之行爲。所謂對華新案，眞相如是而已。

至關於英參贊阿馬利赴漢口交涉一節，自一月十二日起，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正式磋商，阿馬利要求將租界交還英國，爲陳友仁斷然拒絕。後來議定由中國收回，改設特別區，即照中國收回德俄兩國租界之例辦理。英參贊無異議，協定本可簽字，忽因英國派大軍赴上海，陳友仁認爲有壓迫性質聲明軍隊不撤回則決不簽字。其時英國工黨，反對本國政府對華出兵，要求撤回，並直接電請陳友仁繼續談判，而英總理張伯倫亦特出席國會，聲明英國出兵，全爲保護僑民，並無其他目的，並令地中海艦隊，開駐香港而止。於是關於漢口與九江之英

租界協定，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正式簽字。茲將該項協定，分別錄之如左：

漢口英租界協定

英國當局，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

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理，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確商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九江英租界協定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租界。

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担負賠償。

自是漢口九江之英國租界，由國民政府正式收回，而關於九江之賠償，由陳友仁交付四萬元於阿馬利了案。當時革命的民衆一面打倒北洋軍閥，肅清長江上遊，一面即以戰勝之勢，方新之鋒，向英國强制收回漢口九江各租界，絕不遲疑，絕不妥協，允爲中國歷年失敗之外交，收到一次空前之勝利。

第七章　國民革命勝利後的中國外交

第一節　濟南慘案

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隨即派遣軍隊，繼續北伐，沿津浦鐵路，向黃河流域進擊。津浦線上的重鎮，如蚌埠徐州等，先後攻下，再進便是山東省境，而到了所謂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範圍，中國外交上的重大糾紛，遂自英國移向日本。

自一九二二年二月華盛頓會議成立中日山東條約以後，日本強不得不把膠濟鐵路和膠州灣租借地等交還中國，但是牠對於山東的一切權利，實際上還是不肯放鬆。因此，牠必得勾結或豢養一二中國軍閥，以便爲所利用，以便乘機侵略，

所以自革命勢力到達山東近郊的時候，日本政府居然以保護僑民的名義，悍然出兵山東。一面固要照舊保全牠的工具，同時國內田中義一內閣，久受敵黨攻擊，正要設法造出一件外交重案，以轉移國內攻擊的目標，五月三日濟南慘案，遂演成了。

盤踞山東之直魯軍閥，自經革命二次猛攻後，損失極大，節節退守，袞州泰安各地，先後爲革命軍所佔有。一九二八年四月三十日，直魯殘部渡河北逃，革命軍遂於是晚佔領濟南。五月一二兩日，各路大軍雲集。二日深夜，戰地政務委員會全部到濟，三日清晨開會討論之後，分別派員接收濟南各機關，並限於當日午後接收竣事，而不料大禍即於午前猝發。五月三日午前十時左右，濟南商埠三馬路緯一路口商隆昌洋行附近，有一日本人與中國士兵因言語不通而誤會，因誤會而衝突，該日人遂往駐在二馬路之日本兵營報告，引導日兵至發生衝突之處，立開機關槍向華人轟擊，此外並有日兵一大隊，尋至該士兵所屬之兵營，欲繳全

營槍械，中國軍隊當即起而對抗，中日軍隊衝突，遂在日本預定計劃之下開幕。

衝突開始以後，日軍自由行動，種種殘暴行為，無所不用其極。濟南軍民慘死甚多，而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主任，兼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公時之被殘殺，尤開外交史上空前之惡例！當時中國軍事當局，於六日派人往日本總領事署商量善後辦法，並承認於濟南城外日人居住區內不駐兵；日兵防線內中國人不通過；商埠治安完全由日兵負責維持：這原是中國方面極端的讓步。不料日人為貫徹其預定陰謀計，復於七日下午由日本第六師團長福田彥助，向中國軍事當局提出條件，要求懲辦有關本事件的高級幹部；解除有關本事件的軍隊武裝；停止排日宣傳；撤退濟南城內及膠濟鐵路沿路兩旁二十華里以內的中國軍隊；並限於十二小時以內明白答覆。八日清晨，日軍以答覆不滿足，採取斷然行動，正式發炮攻城，嗣後三日之內，損害不勝縷述。十日深夜，中國軍隊開新東門出城退走，濟南乃全歸日本暴力佔領。

濟南事變發生，津浦交通中斷，國民革命軍乃不得不改變戰略，從濟南以西迂迴渡河；與自京漢鐵路前進的北伐軍一部會合。五月中旬以後，迭克直隸省（今河北省）各要地，六月初，正式佔領北京（後改北平）及天津，北洋軍閥政府完全塌台，然而回顧濟南慘案，則到一九二八年底，尚未獲得解決。

當濟南慘案初發生時，中日之間曾有數次交涉，中國民衆以此次物質上主權上損害巨大，悲憤萬分，迭次警告外交當局，先撤日軍再開談判，至少亦須無條件撤兵，而日本則毫無悔禍之意，對於撤兵提出多種要挾，以致幾次往還，均無結果。直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以後，日本因爲國內政潮關係，有一部分人倡議「山東撤兵」，然後中日外交，纔有接近之勢。一月二十三日，芳澤到南京，至二月四日，雙方意見交換完竣，議定解決濟案四條，其中大意如次：（一）在魯日軍，無條件撤退；至撤退日期，在正式決定此項原則之正式會議中決定之。（二）濟案責任，由中日合組之調查委員會，於日軍撤退後，進行調查，再行決定，並查

明損失。（三）賠償以平等相同爲原則，如日人與華人之生命，其價格相同；不能有高下，損失多者應照額計算。（四）日方對於蔡公時之被殺，以爲不知其係外交官，於混亂中有此錯誤，允由日政府道歉，但以原諒勿再提要求爲條件。就以上的協定章案看來，中國方面絕未得到勝利，而是一種遷就的讓步的解決；却不料草案內容傳至東京以後，田中內閣因爲國內政潮頗有解決把握，竟訓令芳澤不能簽字，須得從新磋商。中國外交當局力表反對，於是交涉復歸停頓。

自上項草案推翻以後，交涉停頓，忽忽一月，直至三月初間以後，雙方繼續進行。三月二十四日，交涉形勢，進展甚速，二十八日，雙方將解決濟案的關係文件正式簽字，於是中國歷史上一幕傷心慘目的悲劇，便算是這樣的了結！綜計此次解決濟案的要點，共有四端：（一）自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駐軍。（二）撤兵後的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爲既往不究，互相不課其責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

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以上幾個要點，都散見於這次正式簽定的互換照會及聲明書議定書中。

這次議定的辦法，中國方面眞是委曲求全之至：第一，在上次（二月四日）協定草案中，日本是無條件撤兵，這次卻要戴上一頂「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上安全」的帽子。第二，在上次協定草案中，曾規定着賠償以同價格爲原則，後來因爲華人死亡什百倍於日人，日本覺得太不合算所以這次文件中就全不提賠償字樣，僅稱將來設立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雙方損害。而且所謂實地調查也者，在事隔一年，日人已將證據消滅淨盡之後，還能調查什麼呢！第三，關於濟案責任，在上次協定草案中，規定由中日合組調查委員會，事後調查，再行決定，我們已感不滿，這次則更擱在一邊，乾脆置之不問！第四，關於外交專員蔡公時被殺事，在上次協定草案中，尙規定有允由日政府以誤殺道歉，而這次則完全不曾提起，尤令人不勝其遺憾！

第二節　改訂新約運動

一九二八年六月國民政府正式發表對外宣言，在此宣言裏面，一方面宣佈中華民國敦睦友邦之意旨，一方面即聲明國民政府辦理外交之方針，擬即於東西友邦，採用正當手續，實爲重訂約章。

上述對外宣言發表以後，國民政府外交部，又於是年七月七日，發表關於不平等條約的宣言，並制定一項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的臨時辦法，通告關係各國，茲據原文，錄之如次：（甲）國民政府外交部關於不平等條約宣言：『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急，此種意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所述意旨，應即力求貫澈，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

間條約之已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乙）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第一條，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第二條，對於外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應有之待遇。第三條，在華外人之生命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第四條，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第五條，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以及中國向外國輸出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第六條，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第七條，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自此以後，國民政府之外交，乃集中於改訂新約運動，綜計二年以來，成立新約凡十餘種，其中最主要的規定，大多數爲關於關稅

自主及撤消領事裁判權，茲分兩節述之於後。

第二節　關稅自主的內容

關於關稅自主，中國爭之已久。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英美等十二國代表與前北京政府府開關關稅會議，雖勉强通過了中國關稅自主的原則，但對於加徵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的附稅，即所謂過渡的差等稅率，多方留難，不肯承認，終於鬧得沒有結果而散。其後南方革命政府，雖在所轄地方，自動徵收二·五及五厘附加稅，但亦未得各國正式承認。及至一九二八年六月後，國民政府乃對關係各國政府進行正式之談判。

與中國關稅自主問題有關者，共有英美法意日荷比葡暨瑞典那威丹麥西班牙等十二個國家。其中日比丹葡西意六國，算至一九二八年，條約已經滿期，國民政府外交部即根據是年七月七日宣言，概予作廢，照會對方，磋商新約。至其他

六國，雖未滿期，亦同時與之接洽，俾一致尊重中國關稅的自主權。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關稅新約首先成立。自中美新約成立後，各國態度，咸受相當影響，次第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至一九二八年年底，即國民政府預定公布海關進口新稅則時，上述十二國，除日本多方狡賴外（日本延至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始與中國締結新的關稅協定），悉與中國結有關稅完全自主之約。茲就上述十一種新約中，提出中英關稅條約爲例，以考究其內容。

中英關稅條約，係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所訂，本身條文四條，另有附件四則，茲先將本文照錄如左：

一、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

稅款。

三、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之待遇。

四、本約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以上條約本文四條，除第四條規定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外，第一條規定關稅自主，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國際法上通行之最惠國待遇，大致可不置議，但是我們若進而推敲其附件，則不免令人失望。因為在那四則附件當中，除關於最惠國待遇之引申，及一併廢止陸路進出口貨物優待稅率外，實有兩點於我不利：第一，在附件中，我方曾依英國要求，聲明實踐裁厘宣言之意，未免仍蹈附有條件的故轍；但此尚非最要。第二，關於國定稅率之規定，我國外交部在附件中，曾有如次之復照聲明：『為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

關稅則中，所有按値徵收或根據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長認爲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像這樣一來，於是中國關稅表面上雖則自主，實際上仍舊要受列强的限制；而所謂國定海關新稅則者，更不過一九二六年北京關稅會議裏面過渡的差等稅率的另一名稱罷了！這與眞正關稅自主的精神相差多遠呢？不過有可引爲萬一之幸者則是此等差等稅率，其適用之時效，僅以一年爲期，過此一年以後，國民政府自可重新改訂，以期達到完全自主之地位。而且較之以前完全遙遙無期者，要屬此勝於彼。（根據以上中國與英國及其他十國所訂關稅新結果，中國卽自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初步的關稅自主。）

第四節　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宣告

中國要求撤消領事裁判權，其經過之長久，略同於運動關稅自主。而其迄無效果，亦正相類，一九二六年一月至十一月，英美等十二國曾與前北京政府有法權會議之事，其結果做成了一項不利於我的法權報告書，連同一項任意藉口的建議案，中國撤銷領事裁判權的願望，依然不會達到。

與領事裁判權問題有關者，共有英美法意日荷比葡暨瑞典挪威丹麥西班牙以至秘魯巴西墨西哥等十五國。在這十五國中，日比丹葡西意六國條約，算至一九二八年期滿，當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根據是年七月七日宣言，通告對方作廢。計自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止，除日本外，所有舊約作廢，各國悉與中國訂立新約。此種新約規定，一方為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一方則為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茲將其中的中比友好通商新約一種，作為具體說明之例。

中比友好通商新約，係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計有本文五條，附件五則。其本文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爲關於關稅自主及其他之規定，其第二條乃爲撤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文，錄其文句如次：『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的法律及法院之管轄。』觀此一條文句，雖無放棄領事裁判權之明文，但規定受所在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於理亦無可議。惟一究其附件，則與中英關稅條約一樣，不免令人失望。因爲在那五則附件中，至少有兩點是於我不利的：第一，在附件中中國曾發出如下的照會：『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查照可也。』照這樣看來，當使人感覺到比國既已撤消領事裁判權，

何以又要另訂什麼詳細辦法？該項詳細辦法急切不能訂好，何以又要等到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始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此不僅表示比國未有誠意放棄領事裁判權，而且顯見得又落了從前各國對華的互相推諉，互相延宕的故套。其去領事裁判權的眞切撤消，相距抑何遼遠，第二，在那些附件中，中國還是這樣的聲明書：『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與盧森堡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就原則說，開放全國，是現代文明國的通例，原亦未可厚非，不過說到中國國情，最要緊的是顧及目前的事實。因爲現時中國內地的經濟資本，與智識能力各種情形，都有不容外力深入的弱點，今一旦允許外僑在內地任意居住營商並享有土地權，則競爭的結果，中國當然不敵，此於國計民生，實爲非常危險。從

以上兩點看來，可知中比新約，雖在條約正文中撤消領事裁判權，而在附件中則受有多種之限制，給付重大之代價，未可遽抱樂觀態度。

日比丹葡西意六國有關領事裁判權的條約，皆於一九二八年滿期廢止，其比丹葡西意五國，並已於同年與中國訂立放棄領事裁判權的新約，大致均如上述。嗣至一九二九年，瑞典祕魯墨西哥三國條約亦告滿期，中國當即通知廢止，就中墨西哥一國，並於是年十一月，正式聲明取消此項特權。於是與中國尚保有領事裁判權關係者，只有英法美荷那巴等六國。自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民政府外交部迭發照會分致六國，聲請解除此項特權，迄無滿足之答覆，直至是年年底，始勉強得到六國諒解，即六國政府承認中國撤消領事裁判權之原則，而關於撤廢後如何實施之辦法，則須彼此協商定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爲此發布特令如左：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

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容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特令。

八十餘年來列强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得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宣告廢止，不可謂非中國對外一件大事。不過關於廢止後的實施辦法。至今尚在協商未定之中。

第五節　中俄衝突及其初步的解決

中俄兩國，自從一九二四年在相互平等之精神，訂立協定以後，一時國交恢復，原屬情勢甚佳。不幸該協定第二條所載之中俄解決懸案會議，雖於一九二五

年八月一度開幕，却因種種問題，雙方意見不洽，竟至不歡而散。一九二六年夏季，北京發生搜查俄使館案，莫斯科政府當將駐華俄使撤回，以示抗議；一九二七年冬間，廣州暴動；國民政府下令對於各省蘇聯領事，一律撤消承認，對於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一律强制停業，於是中俄邦交，大致入於決絕之境，不過自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年後，中國前北京政府及國民政府雖先後表示對於蘇聯絕交，蘇聯雖亦撤回駐華大使，惟中國駐俄代辦及領事，則並未召回，而東三省各地俄領，亦並未離職。故中俄關係，實在若斷若續之際，而最近中俄衝突，即在東三省境內發生。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特區警察管理處派軍警檢查哈埠俄領事館。七月十日，東三省當局便以緊急措置，收回東路電務處，及東路管理局。東路事件發生後，俄方於七月十三日通牒抗議，中國當即通牒駁回，七月十八日，蘇聯即提出最後通牒，七月下旬，哈埠交涉員蔡運升與俄領梅立尼哥夫原有一度

會商，但是未有結果。八月初旬，蘇聯軍事行動開始。自此以後，邊境衝突，層出不窮，直達四月之久；中間雖經德國外長出任調停，由駐在德國的中俄代表試行談判，但亦未有成效，而滿洲里札蘭諾爾等要地，先後皆爲俄軍攻下，最後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中國方面因爲一則要地失陷，邊疆危急；二則日在南滿，蠢蠢思動；三則國內戰事，尚未完結，祇得任命蔡運昇爲代表，俾與俄國代表司曼諾夫斯基交涉。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俄預備會議在俄境伯力開幕。該項會議記錄由蔡運昇與司曼諾夫斯基在伯力簽署，茲將會議錄中所載十條，依次錄之如下：

一、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全依十一月二十七日李維諾夫電報，及十二月三日雙城子議定書，卽根據中俄與奉俄兩協定回復爭執以前原狀，至中俄共同管理東路時期所發生一切懸案，悉俟今後中俄會議解決，雙方對此均表同意。因此應將下列辦法，立卽施行：(甲)根據以前協定，恢復東路理事會，蘇俄人員復職，嗣後華理事長與俄副理事長，必須遵照奉俄協定第六條，一切會同辦

理。(乙)恢復以前中俄人員任用比率，各處課俄員復職，如俄方建議另用新人，立即任用。(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局長處長所發命令，非經合法理事會及局長處長加以正當承認，不能有效。

二、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關於本案中國當道所拘蘇俄人民，立即不分類別，一律釋放，無所除外，即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埠俄領事館所拘俄人，亦包括在內。蘇聯政府亦將關於本案所拘華人，立即一體釋放，無所除外，並連所俘中國軍官士兵在內。

三、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以後，東路俄籍工人職員之解職或辭職者，立即予以回復原職之權利與機會，發給所欠薪金。其有未能復職者，必須立即發還所欠全類薪金，及應得養老金，遇有缺額，僅能由東路合法理事會與局長處長所發命令補充。所有爭執時雇用之非蘇聯國籍俄人，必須立即一體解雇。

四、中國當道立即解散白俄護路隊，將其倡議者與組織者逐出東三省境外。

五、中俄兩國之恢復完全外交關係，互遣使領問題，留待中俄會議解決。惟雙方俱認東三省境內蘇聯領事館，與蘇聯遠東境內中國領事館，有立即恢復之可能與必要，並彼此保證兩國境內對方領事館，享有國際公法與國際禮儀上所應得之一切特權，及完全不受侵犯之權利。

六、雙方恢復領事後，對於此次爭執前東三省境內原有各蘇聯商業機關，立予回復營業之機一

會。蘇俄境內華僑所經營商業，因此次爭執而停閉者，亦予以同樣回復之機會。至兩國全部商務關係，俟中俄會議中解決。

七、遵守協定與維護雙方利益之切實保障問題，俟正式會議中解決。

八、整理一切懸案之中俄會議，定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九、雙方撤退軍隊，立即恢復兩國邊境和平狀態。

十、本議定書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自伯力記錄簽署後，兩國邊境恢復和平狀態，中俄衝突得到初步解決，但是記錄簽字即生效力，不待政府最後批准，爲國際慣例所不許。因此國民政府外交部爲事後救濟計，一面將蔡運升等免職查辦，一面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八日發表俄事宣言。在此項宣言中，雖未明言伯力記錄無效，但確切聲明蔡運升的簽字，實屬超越權限，並稱國民政府爲謀東路問題之最後解決起見，準備選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

第六節　中英威海衛交涉

一九三〇年，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預定收回租界及租地的一年，但是截至一九三〇年六月爲止，其較重要的表現，還祇有四月十八日簽訂的中英交收威海衛的專約及協定一種。茲將關於此事交涉，述其大概如左。

英國租借威海衛，事在一八九八年，以二十五年計之，至一九二三年即屆期滿。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代，英國雖有可以交還表示，但因提出多種條件，一時未獲開議。一九二三年五月與一九二四年十月，前北京政府曾兩度派員與英國商議，並已訂立草案，但因北京政變頻仍，英復多方延宕，迄未正式簽字。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相號召，便由外交部重與英使交涉。英公使館對於交還原則，雖不能有異辭，但主張根據一九二四年在北京議定的草案，履行簽字手續。外交部以該項草案，成立在北洋軍閥政府

時代，極多屈從英人之處，非加更改不可。因此雙方爭執，交涉擱置甚久，直至一九三〇年二月，雙方始將草案議定，分爲專約與協定兩部分，而於同年四月十八日正式簽字。茲將該兩部分要點，分錄於次：

中英交收威海衞專約

一、英國茲將威海衞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衞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衞灣內之羣島；交還中華民國。因之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衞專條，即行取消。所有英國在威海衞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概自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撤退。

二、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衞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爲接收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衞有關者，一律移交中國國民政府。

三、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在威海衞區內所有官產地畝，房屋，碼頭，醫院，以及烟台威海衞間海底電線等，全數無償移交中國國民政府。

四、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後購之地畝，交

還中國政府，並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房屋之產業權利，一幷移交中國國民政府。

五、本專約所謂移交威海衛地域之公產，並其他應行移交等件，應於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實行。

六、中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域之行政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包括地產房屋稅則衞生建築章程以及警政等項。

七、凡從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畝契據，應換給中國永租契據，每畝納註冊費一元。凡從前威海衛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國國民政府認爲有效，如中國國民政府決定關閉威海衛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爲海軍根據地時，中國政府允以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價格，償付外人業主及租戶，收回其產業利益，此項價格應由兩國政府派員組織一聯合委員會，逐件議定之。

八、中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所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九、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以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十、中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當將該區域內房地數處，無價租與英國政府，爲英國領事館及居留人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仍得繼續租借。

中英交收威海衛協定

一、中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借與英國政府，作爲英國海軍消夏養病之用，以十年爲期，期滿後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并歸還國民政府。

二、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赴劉公島海面，在英國海軍所浚深拋錨處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國時，英國軍艦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三、英國海軍得享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施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注意，以

免損害。

四、在本協定第一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房屋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後，得享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地方不靖，經地方官通知後，得暫停止登岸操演。

五、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綜觀以上專約一至五各點的規定，中國幸能將威海衛租借地正式收回，値得吾人慶幸；不過依同約六至十各點的規定，則英國在實際上，多予中國以限制，並由她保留得不少的特權。而尤以第七點規定外僑私人地畝有永租權，及爲第十點規定英國政府租借公用房地，以三十年爲期，期滿仍得繼續租借，爲足令人注意。至於上述協定五點，全爲英國續租劉公島的規定，尤其可以顯出英國人避名取實的利害：英國雖依專約規定，交還威海衛，但同時依協定的規定的補充，仍

得續租劉公島，以十年爲期。十年期滿，並可續借。在此十年當中，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准英國軍艦赴劉公島海面拋錨；准英國海軍至劉公島外海操練；而且還准英國海軍在劉公島登岸演習打靶。試問這種種的規定，不是仍舊讓英國勢力控制和利用着威海衞麼？不過最後，我們有一點還算勉強可以自慰的，便是英國雖在威海衞保有多種特權，雖有續借劉公島的規定，但是中國自己若果要將威海衞作爲軍港，却可將上述各種特權，連同劉公島在內，一概收回來，這也是專約上同時規定着的。所以爲亡羊補牢計，我國應於該項專約及協定批准後，立即籌設軍港纔好。何況威海衞那個地方，原是一個天然形勝的良港，現在我國既然收回該地，即使不爲抵制英國起見，也當立即從事於軍港的籌設，方足以確立海軍根據地，而鞏固中國的國防呵！

第八章　世界經濟危機中的中國外交

第一節　萬寶山事件

日帝國主義對華侵略本是傳統不變的政策。關於此政策之運用，自然要看國際環境與中國民衆對日態度而決定其步驟。在國際間維持均勢的局面之下，在中國民衆頑强抵抗的條件之下，日本就運用緩進政策，華盛頓會議的前後，便是如此。如果國際間均勢破壞，如果中國民衆運動消沉，那麽，日本就老實不客氣，想一口把中國吞下去，歐戰期間便是如此。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危機發生以來，歐美各國捲入危機的洪流中，自救不暇；遠東局面可讓日本自由支配。而此時又正是中國民衆運動比較寂靜期間。於

是日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就不得不向中國採取進攻。萬寶山事件便必然的爆發了。這是「九一八」事變的信號，這是各帝國主義利用日本發難，乘機瓜分中國的導火線。

萬寶山事件的起因是如此：長春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天津人，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萬寶山地方之蕭翰林等十二人之土地五百畝，租期十年，在契約內訂明「此契約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未經長春縣政府批准。郝永德以承租的前項土地轉租朝鮮人李升薰等九人耕種，亦以十年爲期。不料在契約未發生效力之時，朝鮮人竟在該處挖掘水道，沿途佔用民地長約二十餘里。挖出之土，堆置兩旁作爲堤壩，寬約七八丈。地方農民，利害切身，當然反對，於六月三日驅逐挖掘水道的朝鮮人。次日，日本續派朝鮮人百名赴該地工作，一面派警保護，遂成對峙之勢。交涉延至六月底依然無效。

七月二日，反抗朝鮮人築堰後援會集合農工四五百人，實行塡壞。日警開槍攻擊，死傷數十人，被捕村民，又受嚴刑拷打。長春日領館當日開訊，特派武裝日警三十名赴各村繼續捕人，搜繳農民自衛槍彈。日本領館即開軍事會議，決定繼續出兵，採斷然處置，以最大之武力壓迫華農。萬寶山完全落到日本軍警控制之下。村民多遷避，未逃者白晝閉戶不能出外，頓成恐怖之境。我國官廳對於這種暴行，一以鎮靜處之。除空言抗議外，毫無辦法。日本幣原外相竟發出訓令，聲稱『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指五三濟南慘案言），氣勢洶洶。同時向世界作擴大的反動宣傳，尤以朝鮮各地爲最烈，引起朝鮮人大殺華僑之慘劇。仁川，漢城，平壤，從七月三日起，華僑繼續不斷的遭意外之屠殺，死者達數百人。華僑九萬餘人之財產完全化爲烏有。我國外交部於七月七日向日本駐華代辦重光葵提出抗議，要求日本政府制止朝鮮人暴動，關於賠償道歉保障將來等項保留將來交涉。日本復牒則謂：『此項不祥事件，係萬寶山案而起，日政府不

能負國際法上之賠償責任』等語。換句話說，朝鮮的華僑是白死的。

第二節　九一八事變

日帝國主義整個對華政策，在吞併朝鮮之後，其處心積慮在於佔領滿洲。一有機會可乘，即發爲口實以遂其鯨吞蠶食之大欲。這次九一八事變，本係藉中村事件而起。所謂中村事件，只不過是一個微乎其微的問題。中村是日本大尉階級的軍人，由日本參謀部派往滿蒙調查地理，進至僻地而告失蹤。據長春通信：中村變裝華服，前往洮南一帶，實行秘密調查，日往來於深山長林之中，一日遇胡匪三十餘名，以其身穿華服，疑爲軍警偵探，遂致失蹤。他是潛往中國內地調查，預備作侵略計畫的，其失蹤與否？我國當然不能負責。即或被胡匪殺害，亦屬咎由自取。而蓄意佔領滿洲的日帝國主義，陷於經濟危機的漩渦中，想在中國身上謀出路，以實現「剜肉醫瘡」之毒計，便藉中村事件，向東三省當局壓迫，

徵集大軍。復誣稱南滿鐵路被華軍毀掘，調兵襲擊。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突向瀋陽侵入北大營的兵房，價值二萬萬以上的兵工廠，被其奪去，數小時內完全佔領了瀋陽，逢人便殺，遇機關卽佔，而翌早佔領大東門外飛機場，虜獲飛機六十架。繼又分佔安東，本溪，營口，牛莊，長春等處。二十日更北，進佔吉林，向南迫近錦州，又派海軍佔據秦皇島。稍遲，黑龍江也歸到日軍統治之下。整個的滿洲都變成了「大日本帝國」的領土。這確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見到之事。

不料晴天霹靂的九一八事變，斷送了三省肥沃的國土，斷送了三千萬居民，把全國反日運動鼓蕩到沸點以上。而政府在那時候只是堅持「不抵抗主義」，外交上唯一的方法，也只是「訴之國聯」，以爲國聯是主持「公理」的機關，可以替我們制裁日本。而不知國聯在那時不過爲國際幾個大强盜——英法日意——的工具，它們藉此種工具來調和內部的矛盾，以便共同分贜，共同宰割弱小民族。

果然，在我們政府向國聯長期哭訴的痛苦經驗中，把國際的本來面目澈底揭

破了。九一八事變後的第三日，我國外交部卽向國聯正式提出請求，結果，只得到九月三十日與十月二十四日國聯勸告日本撤兵的決議。及日本悍然不顧，又于十二月十日決議派遣調查團。這顯然是藉此延宕時日，讓日本從容布置，造成「事實」。日本是不會失掉一分鐘機會的，于是奪取錦州，進攻上海，組織「滿洲國」，消滅義勇軍。到十九路軍退出上海以後，國聯始於三月四日（一九三二）重行討論行政院之提議，決定『催促兩國政府實行停止戰鬥行爲』。從此以後，姍姍來遲的李頓調查團，由美國經過日本來華，調查數月，始寫成「精心結撰」而而俱到之報告書。在敘述各種情形之後，建議『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見第十章）。換言之：對於滿洲問題，既不恢復九一八以前的舊狀，又不維持現在滿洲國的組織。更明白的說：就是企圖把滿洲從中國分離，放在國際共管之下，建立國際殖民地的新典型。固然與日本不利，但對我國也無一點好處。當李頓報告書提出國聯討論之際，支支吾吾，翻來覆去，於一九三三年二月

由十九國特委員通過國聯報告書草案，其內容與李頓報告書大抵相同，一言以蔽之，滿洲問題在國聯議決中已完全葬送了。我們自己不努力積極抵抗，專想人家出來主持公理，甚至希望第三者——美國與蘇聯——替我「打不平」，把日帝國主義逐出滿洲。這是最無聊的幻想，也是最可恥的行爲。

現在滿洲全非我有，在世界地圖上已變顏色，日本帝國主義躊躇滿志之後，又開始計劃擴大事變，壓迫中國政府順遂日本要求，進而奪取華北了。

第三節　上海抗日戰爭與停戰協定

日帝國主義佔領滿洲以後，卽竭力以謀事變的擴大。適在一月十八日（一九三二），有日僧五人在上海華界被人毆傷，遂認爲千載一時之機會，故意尋釁，調艦增兵，無理要挾。二十日晨，日人結隊縱火燒華商三友工廠幷殺死華捕一人，殺傷華捕二人。同日下午，上海日僑開居留民大會，遊行示威，沿途騷擾。

二十四日晚上，日本浪人縱火焚毀日公使重光葵寓，以圖擴大事態。二十七日，日領向上海市政府提出最後警告，聲述二十一日所提四項要求，限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以前滿答復，否則日海軍當採取直接行動。查四項要求中之第四項，指明「關於排日侮日之非法越軌行動，一概予以取締，尤其應將上海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及各種抗日團體，即時解散之。市政府向南京政府請示，獲准忍痛容納，依限答復，並將上海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立予解散，其他抗日團體亦予取銷。一般人均認為戰禍可免，不意駐滬日海軍司令鹽澤，又突然提出要求立刻撤退北站一帶地方之十九路軍，否則派陸戰隊登陸實行以武力驅逐。這樣一來，上海抗日戰爭就終於爆發了。

一月二十八日晚十一時十分，日軍陸戰隊百餘人，由北四川路底日司令部開到天通庵，首先佔據天通庵車站。繼向淞滬鐵路及虬江路兩方面進攻。同時，江灣吳淞兩處亦相繼發動。駐滬十九路軍分途應戰，即將天通庵與北車站恢復。激

戰兩晝夜，日軍受重大打擊，這是日軍所不及料者。遂作托英美領事出任調停，停戰三天，一面密調重兵，準備再戰。於是海陸軍源源而來，數逹十萬左右，飛機亦不絕增加，而又藉租界為屏障：甚至用達姆達姆彈。結局，在我國英勇的士兵與抗日民衆憤怒抵抗之下，終不得逞。相持一月以上，我軍抗戰的成績，不獨打破一般高等華人不抵抗的卑劣心理，而且勝利的影響，足以轉移國際視線。惟十九路軍以孤軍無援，兵力不敷分配，致瀏河方面受敵襲擊，三月一日以後，遂向南翔崑山之第二防線撤退。因此，上海血戰的勝利，完全化為烏有。雖說畢竟失敗，然這次偉大的抗日戰爭，却是最光榮最有意義的事。

我軍撤退以後，和平的聲浪即起來了。我國政府接受英美法領的調停，秘派代表至肯特旗艦上談判，上海停戰協定在五月五日簽字，損失最大的是：據該協定第二條，『華軍現時留駐於現在之地點，以待本約範圍所及之地域常態恢復之後，再行定辦法』。照此限制，則中國軍隊已剝奪在國內領土上自由駐紮之權，

且永無復進淞滬之日。據該協定第三條，『日軍將來須撤入公共租界及虹口各馬路，卽如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狀況，但因現時日軍之數量，需地駐紮，故其中之一部仍將暫駐與上述各區毗連之地點。』所謂毗連地點並未規定限線，十里，百里，千里，均可隨日本由加解釋。尤有進者，滬戰本係九一八事變的擴大，協定全文，沒有隻字提到滿洲問題。這無異表示滬戰與滿洲無關，無異把滿洲問題放棄不管。何況上海所撤之兵，卽調至滿洲，好以全力對付義勇軍，俾滅我國抗日的實力？至於英美法領所以拉攏這件事，無非欲使日軍早日退出，使上海市場恢復原態，以便厲行經濟侵略。於是上海在實際上成爲「自由市」了。

第四節　熱河失守與塘沽停戰協定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是「既得隴，復望蜀」，一步緊逼一步的。一九三三年一月初間，日軍佔領山海關後卽向熱河進攻。據日本外相內田的演說，認熱

河係「滿洲國」之一部，其奪取熱河，純然為「滿洲國」內部問題。我國外交部雖對這種荒謬絕倫的演說，以及日軍在熱河的行動，曾作了幾次「文書戰」，究竟不能給日本以任何打擊。到了三月三日，湯玉麟便棄承德（熱河省）而逃，日軍僅一百八十人即將承德佔領。熱河全境，不久就併入「滿洲國」的版圖。

日本既得熱河，仍乘勢長驅直入，于是長城各口，先後失陷。到五月中旬、灤河、薊縣、三河、石匣、密雲次第捲入日本鐵蹄殘踏之中。五月廿一日，通州亦失守，平津危在旦夕。當時因英國公使出而斡旋，日本亦以北平關係複雜，態度稍趨和緩，乃有雙方磋商停戰之舉。二十五日，中日代表會商于密雲，雙方均有停戰之意，經連日商洽，定于三十日會于塘沽，協議停戰具體辦法。至次日上午九時，由北平軍事分會總參議熊斌與日本關東軍參謀副長岡村寧次分別簽字。根據日本所發表的概要如左：

一、中國軍即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縣、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台所

述之線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爲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二、日本軍爲確悉第一項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護，並與以便利。

三、日本確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不再越超該線追擊，且自動概歸還至長城之線。

四、長城線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五、本協定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這樣一來，不僅長城以外非我有，就是長城以內我國也無駐兵權利。日本呢？她是隨時可以南下的，這即是說，她高興何時取平津就何時動手。反正，有許多「漢奸」爲其內應。但我國外交當局則聲明『河北停戰談判，限于軍事，不涉政治』。難道本國領土以內，不准自己駐兵，果屬軍事範圍嗎？

第五節　日本「四一七」聲明與英美態度

日本帝國主義的慾壑是填不滿的。既得滿洲，就取熱河；既得熱河，就圖華北。現在居然不客氣的要吞併全中國了。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竟有如下之聲明：

日本因其對華關係中之特殊地位，故其對於與中國有關係事件之意見與態度，或不盡與他國相同。但必須了解者，日本須出其全力以行使其使命，而履行其在東亞之特殊責任；日本不得已退出國聯者，以國聯在意見上不能協定維持東亞和平之基本原則也。雖日本對華之態度有時與外國相異，但此差異乃不可避免者，因日本之地位與使命故也。日本無時不欲維持並增進其對外之友好關係，固無待言，但同時吾人以爲爲保持東亞之和平與秩序計，吾人當然必須行動，雖單獨行動自負責，亦所不辭，吾人職務所在，不得不爲此也。同時能與日本分負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任者唯有中國，故中國之統一，中國土地完整之保持，及中國境內秩序之恢復，皆爲日本所切望者。證諸歷史，此種期望，除中國覺悟及其自己努力外，莫能達之。是以吾人反對中國方面利用任何他國勢力以圖抗拒日本之任何舉動，吾人亦反對中國所採可利用一國以制他國之任何行爲。在滿洲與上海事變之後，外國所担任之任何聯合行動，縱出以技術或金融援助之名義，當然含有政治意味；此種性

實之担任，如實施到底，勢必發生糾紛，終至釀成如割成如劃定勢力範圍，共管中國，或瓜分中國等問題之討論。此固為中國極不幸之事，而亦有極重大影響及於日本與東亞也。日本雖未有干涉任何外國在金融或商業問題上各國與中國談判，既有碍於中國而又無礙於東亞和平之維持者之必要，但在原則上，必反對如上述之担任。至於以軍用飛機供給中國，在中國建造飛行場，及遣派軍事訓練官或軍事顧問前往中國，或承募借款供給政治用途之經費，則顯然可離間中日與他國間之友好關係，而擾亂東亞之和平與秩序。凡此舉動，日本將反對之。上述之日本態度，觀於日本前已進行之政策，即可知之。但因關外國現有藉名一種名義進行聯合之積極運動，故無時不得不重行聲明其政策。」

這次聲明的內容，就是日本以東亞主人翁自居，指斥中國不應該與歐美發生各種直接關係，不應該與國聯進行技術合作。換言之，就是日本要做中國的保護者，一方面，中國想與歐美來往當由日本代辦；另一方面，歐美想替中國幫忙，須先徵求日本同意，這簡直以朝鮮第二看待中國了。

不幸民族危機到了千鈞一髮之際，一般不長進的中國人，自己不團結力量抵

抗日本，專想英美出來講話，專想藉華盛頓各國公約爲護符。很明顯的這是一種幻想。現在且引英美外交當局的言論爲證。

四月三十日西門在國會下院聲稱：『按照九國公約第一條與第七條，日本有權請其他簽字國注意中國境內危及日本安全之任何行爲，此種權利，已以保障給予日本。故英政府以爲日本之宣言，非志在侵犯他國在華之共同權利，或破壞日本自己的條約義務。』

五月十八日，西門又在國會下院演說：『日本半公式聲明雖引起許多他國之焦慮，但與交涉者，乃英政府也。日外相廣田既向英大使林德萊發莊嚴之保證，渠安能對友邦政府曰，「余不之信」。任何國未有担任用其武力以保持中國土地完整與政治獨立者，九國公約僅言尊重領土完整而已，尊重與保持，顯有別也。』

可見扯破九國公約者不止是日本、而且是英國。美國呢？國務卿赫爾在四月三十日，曾公佈提交日本的文件一紙，其內容如下：

「日政府近曾表示其對於日本與他國在華權益之態度，此種表示，出自日本方面，故不能忽略視之，而使美政府願守美日兩國政府間關係中之坦率至慣者，有重行聲明美國對於所涉及權益問題的地位之必要。美國對華關係，亦猶美國對日及對他國關係，受一般公認的國際公法原則及美國所簽條約規定之支配。美國對華有若干權益與義務，且與中國或日本或中日兩國及若干他國締結關於遠東權益與義務之多邊條約。美國又參加世界各國幾皆加入之一個大的多邊條約，此項條約唯用載明的與承認的或簽約國所議定的手續，始可合法修正之或廢止之。美政府在其國際交際與關係中，欲適當顧慮他國之權利義務及合法利益，而亦期望他國政府對於美國之權利義務及合法利益，亦予以適當之顧慮。美國人民與美國政府之意，以為任何一國苟未得有關係的他國之同意，不能合法希圖在牽涉其他主權國的權利義務及合法利益之時局中，任意武斷。美政府已置美國於善鄰政策中，及此政策之實施中，將繼續自己並會同他國政府專致其最好努力於此政策。」

顯然美國不是根據九國公約來替中國講話，而是根據九國公約來替自己打算。換言之，即是日本要宰制中國，請分我一杯羹：

照此看來，我們希望英美打不平，希望九國公約替我們保障領土，眞是「恐

不可及」。我們除了羣策羣力起來與日本肉搏外，還有什麼其他方法呢？

總之，我國民族危機已到了險惡萬分的程度，這是任何中國人（漢奸自然除外）都能感覺到的。玆引美國外交政策協會遠東問題專家皮遜氏的一段話，以資證明！

「如中國之領土長被侵略，則將降為小國，而為日本所宰制。…………日本最近侵佔滿洲與熱河，土地之廣，實與一八四二年英國併呑香港以來九十年間，中國所失去之二百四十萬方哩相等。…………一九〇〇年以來，瓜分中國之趨勢繼長增高，非任何時期所能比擬。」

「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便是中華民族目前的命運！我們是坐以待斃呢？還是與命運爭鬥呢？那就不必去問皮遜先生，倒要問我們自己！